

# 新約聖經提要(黃迦勒)

## 馬太福音提要

### 壹、作者

根據早期的教會歷史資料，公認本書的作者為馬太，其內證：別的福音書論到馬太時比較詳細，惟獨本書只提一名，即『稅吏馬太』，也未說到他怎樣設筵招待主，這是著者自謙、自隱的證明。

馬太原名利未，在迦百農城作稅吏，替羅馬政府向猶太同胞徵收稅款。當時的稅吏，絕大多數狐假虎威，欺壓平民，為一般猶太人所不齒，等同罪人(太九11)。有一天他正坐在稅關上，耶穌經過，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立即放下舊業，作了主的門徒(可二14)。他得救後改名馬太(原文字義是『神的恩賜』)，被主選為十二使徒之一(太十3)。

### 貳、寫作時地

本書完成年代，頗多推測，有謂主後四十年左右，有謂五十年初期，有謂六十年至七十年。多數學者認為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是參照馬可福音改寫並加添其他資料而成的，故其完成年代應不早於馬可福音。又因為本書中所講有關耶路撒冷城被毀的事，是以豫言方式述說的(太廿四1~2)，可見當時這事尚未發生，故不應晚於主後七十年，或甚至是在主後六十六年，猶太革命爆發以先。我們據此推斷，馬太福音較合理的寫作時間，大概是在主後五十五年至六十五年之間。

至於本書的寫作地點，亦有不同的說法，多數認為係寫於巴勒斯坦地。根據傳說，馬太生前曾經到過埃及、古實、馬其頓、敘利亞、帕提亞等地，為主作見證。因此有些聖經學者認為，馬太原係在巴勒斯坦地用亞蘭文寫成，但後來出外旅行傳道時，為了應付不懂亞蘭文的猶太人之需要，又親自改譯成希臘文。馬太原為羅馬稅吏，平素以希臘文書寫政府文件，故其希臘文非常流暢，根本沒有任何翻譯的痕跡。

### 參、寫書背景

因本書具有濃厚的猶太色彩，且對猶太習俗未加解釋，故當時的用意可能是專為猶太人而寫的。不過，本書中也屢次特意提及外邦人，例如：第一章家譜中的幾個外邦女子，第二章中的幾個

東方博士遠道前來朝拜，第八章中的外邦人在天國裏坐席，第十六和十八章中的『教會』是四福音書裏惟一提到的，第廿一章中將神的國賜給外邦百姓，第廿八章中使萬民作門徒的吩咐等，一面對猶太人有所警告，一面也顯示馬太並未輕忽外邦信徒。

## 肆、本書特點

(一)特多記錄主所說的話：整本馬太福音，一共有一千零六十八節，其中有六百四十四節是主直接所說的話。換句話說，整本馬太福音，約有五分之三是主的話。

(二)特多引用舊約的話：在整本馬太福音書裏面，一共引用了一百廿九次舊約的話，其中有五十三次是直接的引用，七十六次是間接的引用。這表明馬太不只記載主的話，他也引用神所已經說過的話。

(三)特多使用「看哪」一詞：在全本馬太福音書裏，按原文一共使用了六十二次『看哪』(中文和合本漏譯幾處，如：九10等)。一般人常對某些事物視而不見，但馬太卻能看見並抓住一些有意義的景象，又指引別人去注意它們。

(四)特意介紹主的身份：在一章一節講明祂是『大衛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原文)之後，便用一至廿五章來描繪祂是『大衛的兒子』，廿六至廿八章描繪祂是『亞伯拉罕的兒子』。

(五)特意表明主的偉大：一至廿五章以主智慧的言行來表明祂是那一位『比所羅門更大』的；廿六至廿八章以主的受難與復活來表明祂是那一位『比約拿更大』的(太十二41~42)。

(六)特意把主的五段長篇講論穿插在敘事文中：主的五段長篇講論，都用類似『耶穌說完了話』作結束：

- 1.登山寶訓(太五1~七28)；「耶穌講完了這些話」。
- 2.差遣門徒出去傳道的訓話(太十1~十一1)；「耶穌吩咐完了」。
- 3.天國奧秘的比喻(太十三1~53)；「耶穌說完了這些比喻」。
- 4.訓示門徒間如何彼此對待(太十八1~十九1)；「耶穌說完了這些話」。
- 5.橄欖山上的豫言(太廿四1~廿六1)；「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

作者馬太似乎有意藉此將耶穌基督的行事和教訓予以系統化，除了本書前面的序言和後面的結語以外，共分成五段各具特殊意義的敘事部分，緊接著在它們後面插入合宜的教訓。

(七)本書的結構相當特別：根據E.W. Bullinger的《Companion Bible》，本書似乎呈特意安排的『對稱結構』——即首尾兩端互相對稱，並且逐步往裏呈向心對稱，直至達於書的中間部分，頗值讀者加以細細玩味。今特摘錄於下：

A傳道之前(一1~二23)

B先驅之人(三1~4)

C水的洗禮(三5~17)

D曠野的試探(四1~11)

- E國度的傳揚(四12~七29)
- F國王的顯明(八1~十六20)
- F國王的被厭棄(十六21~廿34)
- E國度的被厭棄(廿一1~廿六35)
- D花園的苦痛(廿六36~46)
- C苦的洗禮(死葬復活)(廿六47廿八15)
- B承後之人(廿八16~18)
- A傳道之後(廿八19~20)

## 伍、主旨要義

耶穌基督乃是天國的王，為要救祂的百姓脫離罪惡，進入祂的國度，乃降世為人，以言行傳揚國度的福音；最後被釘死十字架上，以救贖那些屬祂的人；復活，賜給他們權柄和能力，在地上繼續推展國度。

## 陸、與他書的關係

馬太福音與其他三本福音書，都是描寫耶穌基督，惟所描寫的角度各不相同：馬太重在說祂是君王，馬可重在說祂是奴僕，路加重在說祂是人子，約翰重在說祂是神子。

馬太福音說到耶穌為王，所以稱祂是亞伯拉罕(萬國之父)的兒子和大衛(以色列第一位王)的兒子(太一1)；又因為王是有王系的，所以有家譜(太一1~17)。馬可福音說到耶穌是耶和華神的僕人，僕人無所謂身世，所以不記載耶穌的家譜。路加福音說到耶穌為人子(完全的人)，所以家譜追敘到亞當(路三23~38)，因為亞當是人類的始祖。約翰福音說到耶穌是神的兒子(完全的神)，神是無始無終的，因此在時間上追敘到太初(約一1)，就是無始的永世。

注意：馬太福音是結束在主復活；馬可福音是結束在主升天；路加福音是結束在主應許聖靈降臨；約翰福音是結束在主再來。

## 柒、鑰節

「大衛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耶穌基督...」(一1原文)

「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二2)

## 捌、鑰字

「天國」原文是「諸天的國度」，全卷共用過卅二次。

「大衛的子孫」原文是「大衛的兒子」，全卷共用過十次(中文和合本多一次)。

## 玖、內容大綱

### (一)君王的身世與降生

- 1.君王的家譜與降生以前的光景(一章)
- 2.君王降生以後的遭遇(二章)

### (二)君王使命的準備與開始

- 1.君王受先鋒的推介與父神的稱讚(三章)
- 2.君王勝過魔鬼的試探與開始傳道(四章)
- 3.君王講論天國子民該有的品格與生活(五至七章)

### (三)君王建立在地上的工作

- 1.君王以諸多大能的作為來展開祂的工作(八至九章)
- 2.君王教訓並差遣祂的門徒去實踐受託的使命(十章)

### (四)君王的工作遭到反對

- 1.君王遭受諸多的質疑和敵對(十一至十二章)
- 2.君王講論天國的奧秘(十三1~53)

### (五)君王被本地人和猶太宗教人士棄絕

- 1.君王在被世俗和宗教厭棄中啟示祂自己和教會(十三54~十七27)
- 2.君王講論天國子民彼此的接納(十八章)

### (六)君王在猶太地和耶路撒冷受人聯合敵對

- 1.君王遭受各種人的試探和盤問(十九至廿二章)
- 2.君王講論反對者的災禍和祂再來時的審判(廿三至廿五章)

### (七)君王的被捕被釘和復活

- 1.君王被賣、被捕、受審、被否認和被釘死(廿六至廿七章)
- 2.君王復活和託付門徒大使命(廿八章)

## 馬可福音提要

### 壹、作者

福音書的作者都是隱名的，但從早期的教會歷史資料，可知本書的作者是馬可。馬可是他的拉丁名字，希伯來名則叫約翰(參徒十二 12)。據信他的家相當富有，樓房非常寬敞，被主選用來作和祂門徒吃逾越節筵席的場所；又在主復活升天以後，一百二十名門徒聚集在那樓房裏禱告，結果帶下五旬節(參徒一 12~15；二 1)。一般都稱那樓房為『馬可樓』。又有人說，客西馬尼園也是馬可家所有，主與門徒們可以常常到那裏去禱告，因此猶大知道主在吃完晚餐後，必定又是到那園裏，才會率領公會的兵丁去那裏捉拿耶穌。當主被捉拿時，那一個丟下所披的麻布，赤身逃走的少年人(參十四 51~52)，大概就是馬可本人；因為別的福音書均未提到這事。

馬可的一生，受到他母親馬利亞(參徒十二 12)、表兄巴拿巴(參西四 10)、使徒保羅(參提後四 11)、和使徒彼得(參彼前五 13)等四個人極大的影響。母親馬利亞非常愛主，把自己的家和花園獻給主用，以後又讓教會作為聚會禱告之用，使耶路撒冷教會得以穩定發展，更進而推廣福音達到全世界。我們可以說，整個基督教的歷史，是從馬可家開始的。

馬可的表兄巴拿巴，是生在居比路的利未人(參徒四 36)，他大概是因馬可母親的關係而信主；當耶路撒冷教會大復興時，他也將自己的田產房屋都賣了，供給教會需用(參徒四 37)。後來被教會打發去安提阿，堅固那裏的信徒，並將剛信主不久的保羅(原名掃羅)，也從大數帶到安提阿，一起同工事奉主(參徒十一 22~26)。

後來，聖靈差遣巴拿巴和保羅出外傳道，他們就帶著馬可作幫手(參徒十三 1~5)。可惜，可能由於馬可出身富家，吃不慣出外旅行的苦，以致中途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參徒十三 13)。後來也因著他的緣故，以致保羅和巴拿巴不能同工，彼此分道揚鑣，巴拿巴就帶著馬可離開保羅(參徒十五 36~41)。雖然如此，可能經過數年以後，馬可終究和保羅和好，熱心事奉主。保羅在書信中囑咐歌羅西的聖徒接待馬可(參西四 10)，並承認他是同工(參門 24)，是在工作上不可少的助手(參提後四 11)。

至於馬可和使徒彼得的關係，也很密切。當天使救彼得出監的時候，他「想了一想，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徒十二 12)。馬可家裏的使女羅大，還沒有看見彼得的面，就能認出門外他的聲音，可知他在馬可家中不是一個生人，平時是很相熟的。彼得在書信中稱馬可為『兒子』(彼前五 13)，很可能馬可就是由彼得帶領得救的，所以視他為屬靈的兒子。又根據早期教會的傳說和馬可福音的內容，我們可以推知馬可也曾跟隨彼得學習事奉主，甚至整本馬可福音書乃是出於使徒彼得的傳授；詳情請參閱次項。

## 貳、又稱『彼得福音書』

馬可並非追隨在主耶穌身旁的十二使徒之一，可是在他的福音書裏，描寫主的一言一行，猶如目睹，非常生動、細膩；往往主的一個小動作或是小姿勢，一個不易注意的地位或是時間，他都記得詳詳細細。例如：「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一 35)；「一幫一幫的...一排一排的坐下，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一排的」(六 39~40)；「眾人一見耶穌...就『跑』上去問祂的安」(九 15)；「於是領過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門徒中間，又抱起他來...」(九 36)；「耶穌對銀庫坐著...」(十二 41)。

這些記載是否出於馬可自己的想像？決不是！原來本書的記載都是由使徒彼得所口授。所以有許多解經家稱馬可福音為《彼得的福音書》。

根據早期教會歷史，馬可曾被稱為使徒彼得的傳譯員，所以乃是他把彼得口授的福音書，寫成希臘文，就是這本《馬可福音書》。帕皮亞(Papias)說：『馬可記下他所記憶的...』猶斯丁(Justin Martyr)稱本書為《彼得的回憶錄》。愛任紐(Irenaeus)說：『彼得和保羅去世後，馬可給我們寫出彼得所講的。』俄利根(Origen)說：『馬可寫的福音是彼得指導他的。』

除了許多旁證之外，我們也可以從書中許多的內證斷定本書是彼得傳授的福音。

(1)本書有好多處特別提起彼得的字，而其他福音不提。例如：「西門和同伴追了祂去」(一36)；「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就對祂說，拉比，請看，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十一21)；「耶穌在橄欖山上對聖殿而坐，彼得、雅各、約翰和安得烈暗暗的問祂說...」(十三3)；「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見祂」(十六7)。

(2)相反的，本書也有好多處，有關彼得獨特的表現時，故意將他的名字隱藏起來。例如：不提他走在海面上的事(比較可六50~51和太十四28~31)；不提磐石和天國鑰匙的事(比較可八29~30和太十六17~19)。

無論是顯明或隱藏，都是有意的，也都是說明本書是和彼得有關係的。

此外，本書所記載的事實，幾乎都是彼得本人在場，是他親眼目睹、親耳聽見、親身所經歷的事，因此，我們在本書裏面，也幾乎處處可以看出彼得的影子來。

## 參、寫作時地

一般聖經學者公認，三本『對觀福音書』(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中，馬可福音成書最早，而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是參照馬可福音改寫，並加添其他資料而成的，故其完成年代應比馬太和路加福音更早，大約是在主後五十年到六十年間。

馬可寫本書的地點雖然傳說不一，有的說在羅馬，有的說在埃及的亞歷山大城；但據一般可靠的推理，本書應是寫給羅馬人，故極可能是在羅馬寫的。彼得前書第五章十三節的『巴比倫』即指羅馬的暗語。

## 肆、本書受者

由本書的內容推測，本書是以羅馬人為對象而寫的：

(1)在本書中，比較少引用舊約的經節，約為馬太福音的一半。馬太引用一百二十八次舊約，而馬可僅引用六十三次。

(2)本書也少提到猶太背景的事，如果不能避免時，總是加以解釋。例如：「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三17)；「以利大古米，繙出來就是說：閨女，我吩咐你起來」(五41)；「各耳板就是供獻的意思」(七11)；「除酵節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節羊羔的那一天」(十四12)。

(3)本書中使用許多拉丁文字彙。例如：「護衛兵」(六 27)；「罐」(七 4)；「稅」(十二 14)；「大錢」(十二 42)；「百夫長」(十五 38, 44, 45)等。

(4)本書中的「四更天」(六 48；十三 35)是羅馬人的習慣計時分法，並不是猶太人所習慣的『三更天』(參路十二 38)。

(5)本書特別提到：「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十五 21)，因為在羅馬的信徒認識魯孚(參羅十六 13)。

## 伍、本書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1)本書大體上是按照所發生時間的次序寫的。

(2)本書雖然是四福音書中最短的一卷，但它所記的歷史事實，比其他三卷福音書更詳盡。

(3)本書略過主耶穌的出生和早年事蹟，而只記述祂公開服事的片段，尤其強調祂後期的服事，幾乎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來敘述祂最後一週受難的經過。

(4)本書中的主耶穌，顯然以僕人的姿態出現，故描述祂的工作事蹟，偏重在醫病、趕鬼等神蹟奇事，而少有長篇教訓和比喻；因為僕人宜於少說話，多作事。

(5)本書既然重在表明主耶穌是『僕人』，故遣詞用字也相當特別，例如：祂被聖靈『趕』到曠野去受魔鬼的試探(一 12 原文直譯)；用類似「立刻」、「隨即」的詞達四十多次，以顯明祂的工作幾無間斷。

(6)本書所描述的主耶穌這位神的僕人，乃是極其勤勞、忙碌的，祂無論在陸地、海洋或曠野，也都忙個不休，從早到晚不停地工作，天晚日落了，還是忙著醫治病人(一 32)，直到深夜；次日天未亮就起來(一 35)。就這樣很少有歇息的時間，甚至連吃飯的工夫也沒有(三 20；六 31)，以致祂的親屬都說祂是癲狂了(三 21)。

## 陸、主旨要義

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一 1, 11；三 11；五 7；九 7；十四 61 等)，所以祂擁有醫病、趕鬼、行神蹟奇事的權柄，使群眾為之懾服。甚至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羅馬的百夫長亦禁不住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十五 39)。

這位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取了奴僕的形像，在地上作神完美的僕人。祂對人的痛楚滿了「慈心」(一 41)，「憂愁」人心的剛硬(三 5)；對己仍有人性「驚恐、難過」的感覺(十四 33)，故多多「禱告」倚靠神(一 35；六 46；十四 35)；對神以『神的旨意』為依歸(八 33；十四 36)，最終在十字架上喝盡神所賜的『苦杯』(十 38；十四 36；十五 34)。

## 柒、與他書的關係

馬可福音與其他三本福音書，都是描寫耶穌基督，惟所描寫的角度各不相同：馬太重在說祂是君王，馬可重在說祂是奴僕，路加重在說祂是人子，約翰重在說祂是神子。啟示錄第四章中的四活物很像主在四福音中的四方面。馬太福音的主像獅；馬可福音中的主像牛，先是耕種，後在壇上作祭牲；路加福音中的主像人；約翰福音中的主像飛鷹(參出十九4；申卅二11)。

馬太福音說到耶穌是『大衛...的苗裔』(耶卅三15)，是到地上為王，所以稱祂是亞伯拉罕(萬國之父)的兒子和大衛(以色列第一位王)的兒子(太一1)；又因為王是有王系的，所以有家譜(太一1~17)。馬可福音說到耶穌是『僕人的苗裔』(亞三8)，耶和華的『義僕』(賽五十三11)，『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7~8)；僕人無所謂身世，所以不記載耶穌的家譜。路加福音說到耶穌為人子(完全的人)，所以家譜追敘到亞當(路三23~38)，因為亞當是人類的始祖。約翰福音說到耶穌是神的兒子(完全的神)，神是無始無終的，因此在時間上追敘到太初(約一1)，就是無始的永世。

注意：馬太福音是結束在主復活；馬可福音是結束在主升天；路加福音是結束在主應許聖靈降臨；約翰福音是結束在主再來。

## 捌、鑰節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十45)

## 玖、鑰字

「一...就」(一10, 29；五2；十五1)、「立刻」(一18, 30, 43；12；三6；四15, 16, 17；五29；六54；十52)、「隨即」(一20, 21；六27, 45；八10；十四45)、「就」(一30, 43；四29；六25；七35)、「即時」(一42)、「(立刻)知道」(二8)、「(立刻)同」(三6)、「最快」(四5)、「登時」(五30)、「立時」(五42；九24；十一3)、「連忙」(六50)、「(立刻)認出」(六54)、「一」(九15, 20；十一2)、「忽然」(十四43) 註：以上原文皆同字

## 拾、內容大綱

(一)僕人的豫備：

- 1.僕人道路的豫備(一1~8)
- 2.僕人的受浸(一9~11)
- 3.僕人的受試探(一12~13)



(二)僕人的服事：

- 1.在加利利帶著門徒的服事(一 14~三 35)
- 2.在加利利訓練門徒的服事(四 1~七 23)
- 3.在加利利和周邊地區的服事(七 24~九 50)
- 4.在猶太地和比利亞的服事(十 1~52)
- 5.在耶路撒冷的服事(十一 1~十三 37)

(三)僕人的順服至死：

- 1.受難的豫備和豫表(十四 1~42)
- 2.被捉拿、受審和被否認(十四 43~72)
- 3.被定罪和戲弄(十五 1~20)
- 4.被釘死十字架上(十五 21~41)
- 5.被埋葬(十五 42~47)

(四)僕人的復活和升高：

- 1.復活和顯現(十六 1~18)
- 2.被接到天上並和門徒同工(十六 19~20)

## 路加福音提要

### 壹、作者

福音書的作者都是隱名的，但早期的教會歷史資料，均指出本書的作者是醫生路加。從本書的內容與一些特色，亦可佐證它應係出於醫生路加之手，其理由如下：

(一)根據本書和《使徒行傳》的開頭序言，我們知道這兩本書是同一位作者(參一 1；徒一 1)。

(二)而使徒行傳的作者，明顯乃是在使徒保羅第二次出外旅行傳道途中，才新加進來的一位同工助手。因為在行傳第十六章的敘事文中，突然由第三人稱的『他們』，轉變為第一人稱的『我們』(參徒十六 6~10)，並且從此以後，在大多數場合都用『我們』來代替『他們』(參徒十六 12~13，15~16；廿 5，13~14；廿一 1，7等)。

(三)在本書和《使徒行傳》中，常可發現一些醫學式的表達法，例如：「西門的岳母害熱病“甚重”」(四 38；對照太八 14；可一 30)；「有人“滿身長了”大痲瘋」(五 12；對照太八 1；可一 40)；「有一個“患水臃”的人」(十四 2)；「汗珠如“大血點”」(廿二 44)；『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徒三 7)；『部百流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徒廿八 8)等等。由此可見，這兩本書的作者必定是一位相當有醫學常識的人。

(四)又從《使徒行傳》最後一章可知，作者本人曾陪同使徒保羅一路到達羅馬(參徒廿八 14)；當保羅坐監的時候，他甚至可能一直陪伴著保羅。在使徒保羅的同工助手當中，這樣一位又具醫學知識，又在保羅坐監時還陪伴在他左右的人，當然非『醫生路加』莫屬了(參西四 10, 14；門 23~24)。

## 貳、又稱『保羅福音書』

路加並不是主耶穌生平事蹟的目擊者，為何能將祂的言行作出如此完整且全面性的敘述呢？首先，當然要歸功於路加自己在序言裏所說：「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一 3)——意即他曾利用各種機會，從事調查、詢問、蒐集有關耶穌生平的各種資料。無疑地，路加是以《馬可福音》為第一手資料來源，因此兩本書的大綱很相仿，大體上的結構也彼此酷似，惟本書的內容，要比《馬可福音》來得豐富，在情節上，也較後者潤飾了不少。

除此之外，我們若將本書和使徒保羅的書信作仔細的比較，就可發現他們兩位的思路和語調相當的接近，在在顯示，路加編寫本書，很有可能得力於使徒保羅的傳授和教導。所以正如有許多解經家稱《馬可福音》為《彼得的福音書》一樣，本書也被稱為《保羅的福音書》。茲舉出一些例子，以證明其相似之處：

(一)「常常禱告」(十八 1)；比較：『不住的禱告』(帖前五 17)。

(二)「時時儆醒，常常祈求」(廿一 36)；比較：『總要儆醒、謹守』(帖前五 6)。

(三)「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廿四 34)；比較：『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林前十五 4~5)。注意：關於主復活的那天顯給彼得看的事，其他的福音書並沒有提及，只有《路加福音》和保羅的書信特別記載了這事。

(四)「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十九 10)；比較：『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 15)。

(五)馬太和馬可記載主擘餅時對門徒們說：『這是我的身體』(太廿六 26；可十四 22)，底下的話就不記了，可是路加和保羅把主的話繼續記下去：「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廿二 19；林前十一 24)。

(六)「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廿三 43)；比較：『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 10, 13)。

## 參、路加其人

關於路加的生平，我們所知有限。『路加』是一個外邦人的名字，所以他顯然是一個外邦人。使徒保羅在歌羅西書中也把他從『奉割禮的人中』分別出來(參西四 10~14)，表明他不是一個猶太人。按傳說，他是敘利亞安提阿人。

路加和使徒保羅的關係很密切。保羅稱他為『親愛的醫生』(西四 14)，也承認他是一位同工(門 24)。

從《使徒行傳》和保羅的書信中，似乎留下一些蛛絲馬跡，可供我們揣測他和使徒保羅結識並相伴的始末：保羅去特羅亞之前，原在加拉太一帶傳福音(徒十六 6, 8)。那時他極其軟弱，身患疾病(加四 13)。後來他往特羅亞去，遇到了醫生路加，或許他請路加醫療並看護他的疾病。從此路加一直跟隨這位『外邦人的使徒』各處奔跑。保羅為了上訴往羅馬去，路加也去(徒廿八 14)；保羅坐監，路加仍陪伴在他左右(參西四 10, 14；門 23~24)。直到最後，在這位神忠心的僕人保羅殉道之前一刻，眾人都離開他，只有路加仍在他身旁(提後四 11)。

## 肆、寫作時地

一般聖經學者公認，三本『對觀福音書』(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中，《馬可福音》成書最早，而《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是參照《馬可福音》改寫，並加添其他資料而成的；故《路加福音》的完成年代，應比《馬可福音》(約在主後五十年到六十年間)更遲。

又根據路加所寫兩本書的序言來看，我們可以確定，《路加福音》是在寫《使徒行傳》之前完成(參一 1~4；徒一 1)。又因為《使徒行傳》只寫到保羅到羅馬上訴為止，故必然也在保羅殉道(約在主後六十七年至六十八年)之前成書。因此，較可靠的推斷，本書大約是在主後六十年至六十五年間寫的。

至於路加寫本書的地點，雖然有好幾種不同的推測，但可信度均闕如；惟一為眾解經家所共同接受的是，本書應當不是在猶太地，而是在外邦寫的。

## 伍、本書受者

在本書的序言中，路加清楚表明，這本書是寫給「提阿非羅大人」的(參一 1~4)。「提阿非羅」的字義是『神的朋友』、『愛神的人』或『被神所愛的人』；至於『大人』，是一種的尊稱，指受書者具有崇高的社會地位。因此有人說路加或許可能曾經是提阿非羅的奴隸，但此種說法僅屬一種猜測而已。無論如何，這位受書者應當是一個真實的人物，並且對基督教的信仰極感興趣，願意深入學習並瞭解這種信仰的來源、經過和現況。

## 陸、本書的文筆特色

本書作者路加既是一位醫生，當然曾受過相當高深的教育，因此他的希臘文造詣極佳。欣賞聖經文學的人，都對本書的遣詞用字和體裁，讚譽有加，認為它是全部新約聖經中最標準、最純粹、最流利、最優美的希臘文。

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本書中加插了許多首優美的詩歌，例如：馬利亞的尊主為大詩歌(一 46~55)，撒迦利亞的頌恩詩歌(一 68~79)，天使的讚美詩歌(二 14)，西面的稱頌詩歌(二 29~32)等，所

用的文詞都很優雅美麗。

路加又長於描寫事物，無論是真實的事情，或是故事比喻，都描述得栩栩如生，彷彿一幅幅生動的圖畫，活現在讀者眼前。因此，有多幅經典名畫，均取材自本書，例如：好撒瑪利亞人(十 30~36)，浪子回頭(十五 12~32)，稅吏的禱告(十八 13)等。

此外，路加也很善用對比，在本書中，列舉了許多相反的人、事和物，例如：愛多的女人與愛少的西門(七 36~50)；良善的撒瑪利亞人與祭司、利未人(十 23~37)；馬利亞與馬大(十 38~42)；小兒子與大兒子(十五 11~32)；財主與拉撒路(十六 19~31)；十個得了醫治的大痲瘋病患中，一個感恩的與九個忘恩的(十七 11~19)；法利賽人與稅吏的禱告(十八 9~14)等。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極多，僅舉出其中主要的數點如下：

(一)是一本『外邦人的福音書』：本書的作者『路加』本人是外邦人，受書者『提阿非羅大人』也是外邦人，因此書中沒有一處是外邦人所不能明白和領悟的。(1)以外邦人的詞語來代替猶太人的慣用語，例如：用「夫子」代替『拉比』(九 33；參可九 5)；用「大聲讚美神」代替『和散那』(十九 37；參太廿一 9)。(2)以當時羅馬帝國內所能瞭解的時間來說明事件的背景(一 5；二 1~2；三 1~2)。(3)很少引用舊約經文或猶太先知的豫言。

(二)是一本『普世性的福音書』：本書強調耶穌基督乃是「萬民」的救主(二 10，31~32；三 6)，因此：(1)所記載的耶穌家譜，並非止於猶太人的祖先亞伯拉罕，而一直追溯到人類的始祖亞當(三 23~38；參太一 2~16)。(2)特別對外邦人深表接納與讚許(四 25~27；七 9；十 30~37；十七 16~19)。(3)吩咐門徒將福音傳到萬邦(廿四 47)。

(三)是一本『窮人的福音書』：本書記載主耶穌自己生於貧窮之家，生時被放在馬槽裏(二 7)；滿八天受割禮時，祂的肉身父母因為貧窮，只用一對斑鳩(或是兩隻雛鴿)獻祭(二 21~24；參利十二 8)。它並且也記載主的使命是把福音傳給貧窮的人(四 18~20)；因此祂宣告貧窮的人、飢餓的人和哀哭的人有福(六 20~23)；祂又教導人要顧念「那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十四 13)。在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中，顯示主似乎對於窮苦的人較有好感(十六 19~31)。

(四)是一本『婦孺的福音書』：雖然當時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相當低微，但婦女在本書中卻非常突出，用許多篇幅來記載婦女們的事蹟，例如：以利沙伯和馬利亞(一 24~56)；女先知亞拿(二 36~38)；拿因城的寡婦(七 11~16)；有罪的女人(七 37~50)；被主治好和用財物供應主的婦女們(八 2~3)；患血漏的女人(八 43~48)；馬大和馬利亞(十 38~42)；駝背的女人(十三 11~16)；寡婦向不義的官求伸冤(十八 1~5)；在聖殿裏捐錢的窮寡婦(廿一 1~4)；為主哀哭的婦女們(廿三 27~31)；等等。本書也多次描述主對兒童們的關切(七 12；八 42；九 38；十八 15~17)。

(五)是一本『被遺棄者的福音書』：本書常提及被社會遺棄的邊緣人物，特別描寫耶穌如何照顧他們身、心、靈的需要，例如：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吃喝(五 29~32；七 34)；欠債多的人(七 36~50)；撒瑪利亞人(十 25~37)；浪子(十五 11~32)；被法利賽人定罪的稅吏(十八 11~14)；稅吏撒該(十九 1~9)；

在十字架上悔改的強盜(廿三 39~43)。

**(六)是一本『對“人”感興趣的福音書』**：本書描寫和比喻的對象，與《馬太福音》迥然不同——後者偏重於『天國』，而本書則偏重於『個人』。並且本書也非常注意個人的信仰告白，例如：以利沙伯(一 41~45)；馬利亞(一 46~55)；撒迦利亞(一 68~79)；西面(二 28~32)；西門彼得(五 8)；一個百夫長(七 6~8)；稅吏撒該(十九 8)；悔改的強盜(廿三 42)；等等。

**(七)是一本『禱告的福音書』**：本書除了多次記載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十一 2~13；十八 1~8，9~14)之外，它所記載主自己的禱告次數，遠比馬太和馬可福音為多，例如：在受浸時(三 21)；在極多的人尋求祂時(五 16)；在選立十二使徒之前(六 12)；在登山變像時(九 29)；在教導門徒怎樣禱告之前(十一 1)；為彼得祈求(廿二 32)；在客西馬尼園懇切禱告(廿二 41~44)；在十字架上兩次禱告(廿三 34，46)。此外，本書也多次記載其他人的禱告(一 10，13；二 37；五 33)。因此有人說，《路加福音》是一本禱告的福音書。

**(八)是一本『靠聖靈行事的福音書』**：本書特別注重聖靈的工作，表明人惟有靠著聖靈，才有從上頭來的能力。例如：施洗約翰在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他因此有了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一 15，17)；天使告訴馬利亞：「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一 35)；「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四 14；參五 17；六 19；八 46)；主復活後吩咐門徒：「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廿四 49)。本書提到聖靈的地方相當多，包括：一 41，47，67；二 25，26，27；三 16，22；四 18；十 21；十一 13；十二 10，12等。

**(九)是一本『喜樂的福音書』**：本書描寫三一神的喜樂，包括父神因浪子失而又得的喜樂(十五 23)；基督因尋獲失羊的喜樂(十五 5~7)和被聖靈感動的喜樂(十 21)；聖靈因重得失錢的快樂(十五 9~10)。本書也描寫我們屬神的人的喜樂(一 14，44，47；六 21，23；十 21；十九 6；廿四 52~53)。

**(十)是一本『教導正確金錢觀的福音書』**：本書許多的比喻都與金錢和財富有關聯，不但有很多反面消極的警戒(八 14；十二 16~21；十六 19~31；十八 18~23；廿二 5)，並且還有很多正面積極的教訓(八 3；十六 1~13；十九 1~10，11~27；廿一 1~4)。

本書除了上列十個特點之外，其他尚值得一提的，就是路加以嚴謹的歷史家治學態度，來記錄各項資料，因此不但清楚交代所記載事情的發生日期(三 1~2)，並且本書的敘事，可說是按著所發生時間的次序寫的(一 3)。

## 捌、主旨要義

耶穌基督雖然是『神子』，但祂也是『人子』。祂乃是一個完全的人，書中所載祂的事蹟，處處流露祂屬人的特性：祂飢餓、疲倦、傷痛...，祂真是嚐盡了作人的滋味，所以祂能體恤我們人的軟弱(參來二 18；四 15)。惟祂與一般世人不同的，就是具有最完美的人性。祂在地上為人，滿了憐憫、慈愛、聖潔、公義，有最高水準的道德表現。這樣一位至善、完全、榮耀的『人子』，全然滿足神對人類的一切要求，達到神對人類最高的心意。而祂以『人子救主』的身分出現在地上，就是要將那些從神對人類旨意中墮落、失喪的人尋找回來，並且要把他們拯救到符合神心意的地步。

## 玖、與他書的關係

路加福音與其他三本福音書，都是描寫耶穌基督，惟所描寫的角度各不相同：馬太重在說祂是君王，馬可重在說祂是奴僕，路加重在說祂是人子，約翰重在說祂是神子。啟示錄第四章中的四活物很像主在四福音中的四方面。馬太福音的主像獅；馬可福音中的主像牛，先是耕種，後在壇上作祭牲；路加福音中的主像人；約翰福音中的主像飛鷹(參出十九 4；申卅二 11)。

馬太福音說到耶穌是『大衛...的苗裔』(耶卅三15)，是到地上為王，所以稱祂是亞伯拉罕(萬國之父)的兒子和大衛(以色列第一位王)的兒子(太一1)；又因為王是有王系的，所以有家譜(太一1~17)。馬可福音說到耶穌是『僕人的苗裔』(亞三8)，耶和華的『義僕』(賽五十三11)，『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7~8)；僕人無所謂身世，所以不記載耶穌的家譜。路加福音說到耶穌為人子(完全的人)，所以家譜追敘到亞當(路三23~38)，因為亞當是人類的始祖。約翰福音說到耶穌是神的兒子(完全的神)，神是無始無終的，因此在時間上追敘到太初(約一1)，就是無始的永世。

注意：馬太福音是結束在主復活；馬可福音是結束在主升天；路加福音是結束在主應許聖靈降臨；約翰福音是結束在主再來。

## 拾、鑰節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十九 10)

「這真是個義人。」(廿三 47)

## 拾壹、鑰字

「人子」(五 24；六 5，22；七 34；九 22，26，44，56，58；十一 30；十二 8，10，40；十七 22，24，26，30；十八 31；十九 10；廿一 27，36；廿二 22，48，69；廿四 7)

「將好信息報給」(一 19)；「報給...信息」(二 10)；「傳福音」(三 18；四 18，43；八 1；九 6；十六 16；廿 1)；「有福音傳給」(七 22) 註：以上原文均為同一個字

「救主」(一 47；二 11)；「拯救」(一 69，71)；「救恩」(一 77；二 30；三 6；十九 9) 註：以上原文均為同一字群，且未曾出現在馬太和馬可福音中

「救」(六 9；七 50；八 48；九 24，24，56；十七 19，33；十八 42；廿三 35，35，37，39)；「得救」(八 12，36，50；十三 23；十八 26)；「拯救」(十九 10) 註：以上原文均為同一個字，且在馬太和馬可福音中大量出現

## 拾貳、內容大綱

(一)人子和祂先鋒的出生：

- 1.引言(一 1~4)
- 2.先鋒的孕育(一 5~25)
- 3.人子的孕育(一 26~56)
- 4.先鋒的誕生(一 57~80)
- 5.人子的降生和成長(二 1~52)

(二)人子工作的準備：

- 1.先鋒的宣告(三 1~20)
- 2.人子受浸(三 21~22)
- 3.人子的家譜(三 23~38)
- 4.人子受試探(四 1~13)

(三)人子工作的展開：

- 1.人子在加利利的工作(四 14~九 50)
- 2.人子在往耶路撒冷途中的工作(九 51~十九 27)
- 3.人子在耶路撒冷的工作(十九 28~廿一 38)

(四)人子工作的高峰：

- 1.人子受難(廿二 1~廿三 56)
- 2.人子復活(廿四 1~49)
- 3.人子升天(廿四 50~53)

## 約翰福音提要

### 壹、作者

《約翰福音》是第四卷福音書，在書中並沒有記錄作者姓名，而僅在全書即將結束時略述：「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廿一 24)。而『這門徒』就是「耶穌所愛的那門徒」，也「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著耶穌胸膛說：“主阿，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廿一 20)。教會的傳統和大多數聖經學者都認為，靠著主胸膛的那個門徒就是使徒約翰。

從本書的內容，可以證明使徒約翰乃是它的作者：

(一)本書作者必然是一個猶太人：

- 1.深具彌賽亞觀念(一 21；四 25；六 14；七 40；十 34)。

2.深明猶太人心理(四 9~27；七 15，35，49；九 2)。

3.深悉猶太風俗禮儀(二 1~10；七 37~38；十八 28)。

4.深知舊約聖經(二 17；三 14；七 22；十 34 等)。

(二)本書作者必然是一個住在巴勒斯坦的本地人：

1.相當熟悉耶路撒冷和聖殿的環境(二 14~16；五 2；八 20；九 7；十 22；十八 1；十九 13，17，20，41)。

2.對巴勒斯坦的地理瞭如指掌(一 28；二 1，11；四 4，6；十一 18，54；廿一 1，2)。

(三)本書作者必然是一個親眼目睹的見證人：

1.親自見過所敘述的事物(一 14；十九 35；廿一 24)。

2.文中對許多地方、人物、時間、動態都有詳盡的描述(四 46；五 14；六 59；十二 3，21；十三 1；十四 5，8；十八 6；十九 31)。

3.特別是準確地指出事情發生的時間，如：『未時』(四 52)、『第三日』(二 1)、『兩天』(十一 6)、『六日』(十二 1)。

(四)本書作者必定是一個使徒：

1.深知眾門徒的心思(二 11，17；四 27；六 19 等)。

2.深知眾門徒的私語(四 33；十六 17；廿 25；廿一 3~5)。

3.深知眾門徒的秘密行蹤(十一 54；十八 2；廿 19)。

4.深知眾門徒的錯誤(二 21~22；十一 13；十二 16)。

5.深知主耶穌的心意(二 24；四 1；六 60~61；十六 19)。

(五)本書作者乃是主所愛的使徒約翰：

1.主所最愛的三位使徒，當推彼得、雅各和約翰(參太十七 1；廿六 37；可九 2；路九 28)。

2.在本書中已經明言彼得不是那門徒(廿一 20)；而雅各很早就為主殉道(參徒十二 2)；故能留下來寫此書者當非約翰莫屬。

3.本書準確地指出其他門徒的姓名，卻故意不提使徒約翰的名字，而用『那門徒』、『主所愛的那門徒』、『西庇太的兒子』等來稱呼約翰(參十三 23；十九 26；廿 2；廿一 2，7 等)。這是作者有意處處在書中隱藏自己的身分，不過，讀者若是細心查對的話，不難發覺出書中所特意隱藏的名字，就是使徒約翰。

除了上面所述本書中的內證之外，還有一些外證都證明是使徒約翰寫這第四卷福音：

(一)古代的教會一致公認主所愛的那門徒寫這卷福音。尤其是在小亞細亞的那七個教會(參啟一 4，11)，當使徒約翰晚年的時候，曾在她們中間作工，故都稔知約翰。當本書流通在她們中間的時候，她們並沒有起來提出異議，說是有人冒充使徒約翰寫這書。

(二)坡旅甲(Polycarp，在示每拿教會的長老，使徒約翰的門徒)，在他的書信中常引用《約翰壹書》和《約翰福音》的話。

(三)帕皮亞斯(Papias，在希拉玻利教會的長老，是使徒約翰晚年的同工)，他常引用《約翰壹書》的話。這《約翰壹書》實在是《約翰福音》的繼續，其語氣、筆法、要旨都是一貫的。



(四)瓦倫提納斯(Valentinus)也是約翰晚年的同工，他承認全部新約的各卷的確實性，特別是約翰所寫的福音是他所最愛讀的一卷。

(五)初期教父愛任紐(Irenaeus)是最早指出《約翰福音》作者為約翰的人。他說：『主的門徒約翰，就是挨近耶穌胸膛的那門徒。』又說：『主的門徒約翰為要提到萬有的真源，就說：“太初有道...”’。

以上所提的僅是許多外證中的幾個而已，但已足夠證明本書的確是使徒約翰所寫。

## 貳、使徒約翰其人

使徒約翰是西庇太的兒子(太十 2)。他的哥哥是雅各，他的母親是撒羅米(太廿七 16；比較可十五 40；十六 1)。撒羅米是從加利利就跟隨耶穌並服事祂的姊妹們之一(太廿七 55)，可能她就是主的母親的妹妹(太廿七 56；比較約十九 25)。因此，約翰和他哥哥雅各也可能就是主的表兄弟，難怪他們哥倆曾請他們的母親出面向主說情，求在祂的國裏，一個坐在右邊，一個坐在左邊(太廿 20~21)。

可能他的家境相當富裕；父親是一個大漁戶，有漁船和許多雇工(可一 20)。他也認識大祭司(十八 15)。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似乎他還有一個家在耶路撒冷(十九 27)。

最初他曾經是施洗約翰的門徒。當施洗約翰向他的門徒作見證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就有兩個門徒跟從了耶穌，與祂同住。這兩個門徒中一個是安得烈，另一個沒有提起名字的就是使徒約翰(一 35~40)，因他在自己所寫的福音書中，從未提起過自己的名字。

可能他蒙主的呼召不只一次。第一次，主說：「你們來看」(一 39)。他跟從主之後，他又回到打漁的本業去了。過了一段時候，主在加利利海邊第二次又呼召他，他就離開了父親、夥伴和漁船，從此作一個得人如得魚的門徒了(太四 18~22)。後來，主又從門徒中呼召他作十二個使徒之一(路六 13~14)。

在十二使徒中，有三個特別和主親近的，就是彼得、雅各和約翰(路八 51；九 28；可十四 33)。在這三個人中間，約翰是最近主的。他曾靠著主的胸膛(十三 25)；他是主所愛的門徒(十三 23)；他是僅有的門徒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十九 26)；他接受主的委託，接主的母親到自己的家裏(十九 27)。

他和他的哥哥雅各被稱為『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 17)。從這個稱號，就可想像約翰的個性很暴躁。當他看到有人奉主的名趕鬼，可是又不和門徒一起跟從主，他就為主起了憤恨，禁止那人繼續作工(路九 49)。當他看到那些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他和雅各就請主許他們重演以利亞的故事，用天上降下的火燒滅他們(路九 54)。可是後來他雷子的性情逐漸被主的愛溶化，而成為一個專講愛的使徒了。

主升天以後，他留居在耶路撒冷。他知道主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太十六 18~19)，所以他守住他的地位，在聖靈帶領之下協助彼得建立教會。他和彼得的合作是非常緊密的：在那樓上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在五旬節時一同站起來傳福音；在美門口一同幫助那個生來是瘸腿的，並對百姓作復活的見證；後來又一同被官長扣押；一同在他們面前述說拿撒勒人耶穌；在撒瑪利亞一同工作等等(徒一 13~14；二 14；三 1~四 22；八 14)。

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使徒約翰的工作已經西移，在小亞細亞一帶地方的教會中間事奉主(那時保羅已經殉道了)。他常住在以弗所；在羅馬暴君多米田(Domitian)的時候，他從以弗所被充軍到拔摩海島——愛琴海裏的一個荒島——在那裏看見了榮耀主的異象，就寫那卷《啟示錄》。

約翰在地上的年日很長，活到百歲左右。當時，在門徒中傳說他不死，約翰自己糾正了這錯誤的傳說(廿一 23)。據他的門徒玻利革拉底斯(Polycrates)說，使徒約翰在年邁的時候，還是為主殉道的。

## 參、寫作時地

約翰寫本書的時候，大概在主後八十五年至九十年間。那時候，前三卷福音書早已流通在眾教會之間了。

據早年教父的傳說，使徒約翰晚年在小亞細亞的以弗所牧養教會，教訓門徒。很可能他就在這個時期寫成這卷福音，以及《約翰壹、貳、參書》。

支持成書日期在第一世紀末的論點頗有根據。很多學者同意愛任紐、革利免和耶柔米的看法，認為《約翰福音》是四卷福音書中最遲寫成的。部分原因是約翰似乎是根據對觀福音的記載加以補充。至於耶路撒冷城被毀因何沒有在《約翰福音》中提到，可能是因為成書期在事件十五至二十年後，耶路撒冷被毀的震蕩已減退。

愛任紐在他的書中提到約翰死時他雅努(Trajan)為羅馬皇帝(他在主後 98 年登基)。《約翰福音》該是在這政權開始前不久寫成的。《約翰福音》中所用『猶太人』一詞的意思，亦支持成書在較晚時期的論點。在較後時期，猶太人對基督信仰的仇視已加深，甚至開始逼害基督徒。

## 肆、寫書背景和本書受者

使徒約翰於晚年時，鑑於教會的迫切需要，才動手寫這第四卷福音；當時同一輩的門徒，若不是已經為主殉道，就是已經安睡主懷，只留下約翰一個人仍生存在世。早先，在教會中雖然已經有異端興起(參西二 8)，但還不至於威脅到教會的見證。但是到了第一世紀末葉，教會除了外部面臨羅馬政府的逼迫之外，內部也受到異端嚴重的破壞(參約壹四 1~3)，特別是有一些人懷疑主的神格(約壹二 18~27；五 20；約貳 7~11)。從約翰的書信裏，很可以看出當時混亂的情況。有的說耶穌只是一個人，並不是神；有的說耶穌是一個普通人，直等到祂受浸的時候，聖靈降在祂身上，祂才作神的器皿，被神所用；有的說耶穌是受造者，信了祂還不能得永生等等。因此，當時各地方的教會的監督，紛紛要求約翰出來寫一卷書，繼三卷福音書之後，來證明主耶穌的神格和工作。那時候只有他能作這樣的見證，因為他是僅存的這樣一位使徒——曾親眼看見過主和祂所作的事，親耳聽見過主所講的真理(廿一 24；約壹一 1~4)。

綜上所述，可見本書的受者乃是以受到異端影響的外邦教會為主；寫書的目的是為堅固她們對耶穌基督的信仰。

## 伍、本書的體裁特色

四卷福音書中，前三卷的寫作大綱、材料安排的次序，以及對主耶穌生平的觀點等大致相同，故聖經學者稱它們為《對觀福音》、《符類福音》或《同綱福音》；惟獨《約翰福音》，由於時間、環境、使命感的緊迫性都與前三卷福音書不同，因此在材料編排、內容信息、體裁風格上均見其匠心獨運。

《約翰福音》的文體，簡單純樸，用字淺顯；但思想深邃高遠，直截有力，觸摸到屬靈奧秘的深處，震盪心靈。本書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材料與其他三卷福音書相同，其餘都是新材料。在材料的取捨中，作者也不是兼容並蓄，而是有目的地作選擇。

## 陸、主旨要義

本書作者將它的主旨要義清楚表明：「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廿 31)。本書是叫我們相信基督乃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一位奧秘的『神子』。祂的根源遠自太初；祂的本質就是神自己。我們只要相信祂的名，就可以得著屬神的生命；這生命帶著神本性一切的豐滿，叫信的人從祂的豐滿裏，都有所領受，並且恩上加恩，至終也能達到豐滿的境地。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極多，僅舉出其中主要的數點如下：

(一)本書一開始就從已往的永世『太初』說起，指出主(道)在創世以前就存在，與神同在，並且就是神(一 1~2)。注意本書中不提主降生的事，不敘祂的家譜，不提祂的受試探，這些都說明基督耶穌是神。

(二)本書二至十一章，以七個神蹟為主要的架構，配以不同的講論，將耶穌基督的身位與工作，從不同的角度刻劃出來。注意，本書所用的『神蹟』一字，原文意思並非指異能或奇事，而是指『記號』；這表明本書所列舉的神蹟，都具有特殊的意義，吾人可以由這些記號而瞭解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作。

(三)本書又稱為《見證的福音》，因為書內有為基督所作的七大見證：(1)父的見證(五 34，37；八 18)；(2)子自己的見證(八 14；十八 37)；(3)子工作的見證(五 36；十 25)；(4)聖靈的見證(十五 26；十六 14)；(5)聖經的見證(五 39~46)；(6)先鋒的見證(一 7，29~34；三 27~30；五 35)；(7)門徒的見證(十五 27；十九 35；廿一 24)。

(四)本書特別強調耶穌基督和父神的關係；祂作為神的兒子，乃是奉父的命令來遵行差祂者的

旨意(四 34；五 19，30；六 38)。

(五)本書有七個眾所熟悉的以『我是』開始的句子：「我是生命的糧」(六 35，41，48，51)；「我是世界的光」(八 12)；「我是羊的門」(十 7)；「我是好牧人」(十 11)；「我是復活，我是生命」(十一 25 原文)；「我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6)；「我是葡萄樹」(十五 1)。以上這些『我是』表明，基督乃是神自己來滿足人一切的需要。

(六)『信』乃是本書非常重要的一個字；人若要領受並經歷基督作一切，必須藉著『信』。『信』的意思不是別的，信就是接受祂(一 12)；信耶穌就是吃祂的肉、喝祂的血(六 53)，也就是接受主耶穌為我們成功的救贖。我們人是藉著信心，將基督接受到我們的裏面，而與基督聯合。

(七)我們人如何才能『信』基督呢？無他，乃因祂將『恩典和真理』彰顯在我們中間(一 14，17)。「恩典」就是基督成為人的享受；『真理』就是基督成為人的實際。

(八)人得著『恩典和真理』，就是得著『生命、光、愛』(life、light、love)。這三個『L』字在《約翰福音》書裏是三個很大的字。人越享受基督，生命就越豐盛，光就越明亮，愛就越加多；並且這三樣必定是平衡發展的。

## 捌、與他書的關係

《約翰福音》與其他三本福音書，都是描寫耶穌基督，惟所描寫的角度各不相同：馬太重在說祂是君王，馬可重在說祂是奴僕，路加重在說祂是人子，約翰重在說祂是神子。《啟示錄》第四章中的四活物很像主在四福音中的四方面。《馬太福音》的主像獅；《馬可福音》中的主像牛，先是耕種，後在壇上作祭牲；《路加福音》中的主像人；《約翰福音》中的主像飛鷹(參出十九 4；申卅二 11)。

《馬太福音》說到耶穌是『大衛...的苗裔』(耶卅三15)，是到地上為王，所以稱祂是亞伯拉罕(萬國之父)的兒子和大衛(以色列第一位王)的兒子(太一1)；又因為王是有王系的，所以有家譜(太一 1~17)。《馬可福音》說到耶穌是『僕人的苗裔』(亞三8)，耶和華的『義僕』(賽五十三11)，『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7~8)；僕人無所謂身世，所以不記載耶穌的家譜。《路加福音》說到耶穌為人子(完全的人)，所以家譜追敘到亞當(路三23~38)，因為亞當是人類的始祖。《約翰福音》說到耶穌是神的兒子(完全的神)，神是無始無終的，因此在時間上追敘到太初(約一1)，就是無始的永世。

注意：《馬太福音》是結束在主復活；《馬可福音》是結束在主升天；《路加福音》是結束在主應許聖靈降臨；《約翰福音》是結束在主再來。

## 玖、鑰節

「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一 14)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三 16)

「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十 10)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廿 31)

## 拾、鑰字

「父」(118 次)、「信」(100 次)、「世界」(78 次)、「愛」(45 次)、「見證」(47 次)、「生命」(37 次)、「光」(24 次)。

## 拾壹、內容大綱

- (一)序言：神兒子的道成肉身(一 1~18)
- (二)神兒子的彰顯——第一年傳道工作(一 19~四 54)
- (三)神兒子遭受抵擋——第二、三年傳道工作(五 1~十一 57)
- (四)神兒子受膏與光榮進京(十二 1~22)
- (五)神兒子在公開場合末後的講論(十二 23~50)
- (六)神兒子向門徒的末後囑咐(十三 1~十六 33)
- (七)神兒子離別前的禱告(十七 1~26)
- (八)神兒子的受難與死葬(十八 1~十九 42)
- (九)神兒子的復活與顯現(廿 1~廿一 25)

## 使徒行傳提要

### 壹、作者

本書的作者原是隱名的，但早期的教會歷史資料，均指出本書的作者是醫生路加。從本書的內容與一些特色，亦可佐證它應係出於醫生路加之手，其理由如下：

(一)根據本書和《路加福音》的開頭序言，我們知道這兩本書是同一位作者(徒一 1；路一 1)。

(二)本書的作者，明顯是在使徒保羅第二次出外旅行傳道途中，才新加進來的一位同工助手。因為在本書第十六章的敘事文中，突然由第三人稱的『他們』，轉變為第一人稱的『我們』(徒十六 6~10)，並且從此以後，在大多數場合都用『我們』來代替『他們』(徒十六 12~13，15~16；廿

5, 13~14; 廿一 1, 7 等)。

(三)在本書和《路加福音》中，常可發現一些醫學式的表達法，例如：「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徒三 7)；「耶穌基督“醫好”你了」(徒九 33)；「掃羅的眼睛上，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祂就能看見」(徒九 18)；「他的眼睛，立刻『昏蒙黑暗』」(徒十三 11)；「坐著一個兩腳無力的人，生來是“癱腿”的」(徒十四 8)；「部百流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徒廿八 8)；『西門的岳母害熱病“甚重”』(路四 38；對照太八 14；可一 30)；『有人“滿身長了”大癩瘋』(路五 12；對照太八 1；可一 40)；『有一個“患水臌”的人』(路十四 2)；『汗珠如“大血點”』(路廿二 44)等等。由此可見，這兩本書的作者必定是一位相當有醫學常識的人。

(四)又從本書最後一章可知，作者本人曾陪同使徒保羅一路到達羅馬(徒廿八 14)；當保羅坐監的時候，他甚至可能一直陪伴著保羅。在使徒保羅的同工助手當中，這樣一位又具醫學知識，又在保羅坐監時還陪伴在他左右的人，當然非『醫生路加』莫屬了(西四 10, 14；門 23~24)。

## 貳、路加其人

關於路加的生平，我們所知有限。『路加』是一個外邦人的名字，所以他顯然是一個外邦人。使徒保羅在歌羅西書中也把他從『奉割禮的人中』分別出來(西四 10~14)，表明他不是一個猶太人。按傳說，他是敘利亞安提阿人。

路加和使徒保羅的關係很密切。保羅稱他為『親愛的醫生』(西四 14)，也承認他是一位同工(門 24)。

從《使徒行傳》和保羅的書信中，似乎留下一些蛛絲馬跡，可供我們揣測他和使徒保羅結識並相伴的始末：保羅去特羅亞之前，原在加拉太一帶傳福音(徒十六 6, 8)。那時他極其軟弱，身患疾病(加四 13)。後來他往特羅亞去，遇到了醫生路加，或許他請路加醫療並看護他的疾病。從此路加一直跟隨這位『外邦人的使徒』各處奔跑。保羅為了上訴往羅馬去，路加也同去(徒廿八 14)；保羅坐監，路加仍陪伴在他左右(西四 10, 14；門 23~24)。直到最後，在這位神忠心的僕人保羅殉道之前一刻，眾人都離開他，只有路加仍在他身旁(提後四 11)。

## 參、寫作時地

根據路加所寫兩本書的序言來看，我們可以確定，《路加福音》是在寫《使徒行傳》之前完成(路一 1~4；徒一 1)。又因為《使徒行傳》只寫到保羅到羅馬上訴為止，本書並沒有提到保羅如何殉道(約在主後六十七年至六十八年)，也沒有提到耶路撒冷在主後七十年如何被羅馬太子提多攻陷，所以寫本書的時間顯然在這兩件重要事件發生之前。

據此理由，解經家作了兩種較可靠的推斷：

(一)本書所記的史實，既然結束於保羅初次在羅馬被囚為止，而從被囚禁的日期可以推斷成書日期，即大約在主後六十二至六十三年。

(二)有謂根據本書的『結束法』推斷，路加可能有意另寫續書，敘述保羅初次被囚獲釋後，直至他為主殉道的事蹟，因此本書的成書日期，並不一定就是保羅初次被囚的日期，而是稍後的幾年期間，大約是在主後六十五年至六十八年。

至於路加寫本書的地點，有許多解經家推測是在羅馬，理由如下：

(一)本書結束於保羅在羅馬的監房傳道(徒廿八 30~31)。

(二)路加與保羅同去羅馬(徒廿七 1；廿八 15)。

(三)保羅曾在所謂『監獄書信』中曾代路加問安(西四 14)。

也有謂是在以弗所寫的，但可信度闕如。惟一為眾解經家所共同接受的是，本書應當不是在猶太地，而是在外邦地寫的。

## 肆、本書受者

在本書的序言中，路加清楚表明，這本書是寫給「提阿非羅」的(徒一 1)。「提阿非羅」的字義是『神的朋友』、『愛神的人』或『被神所愛的人』，因此有些解經家認為他是一個虛構的人物，用來代表歷世歷代的信徒；但路加又稱他是『大人』(路一 1)，它乃是一種的尊稱，指對方具有崇高的社會地位，因此大多數解經家認為，這位受書者應當是一個真實的人物，並且對基督教的信仰極感興趣，願意深入學習並瞭解這種信仰的來源、經過和現況。

有人甚至說，路加或許可能曾經是提阿非羅的奴隸(因為當時的奴隸階級中有很多是作醫生的)，但此種說法僅屬一種猜測而已。

## 伍、本書書名

(一)《使徒行傳》：一般均用此名稱呼本書，但此名並不是作者路加起的。許多人認為《使徒行傳》這名字並不十分切題，因為它並沒有記載全部使徒的事蹟，除了彼得和保羅外，雅各和約翰還提起一點，其餘的使徒如馬太、安得烈、馬提亞等人的事蹟都沒有提到。

然而從廣義的『使徒』這一角度來看，稱本書為《使徒行傳》乃是適切的。因為聖經中『使徒』並不限於那十二個使徒，除了他們以外，還有保羅、巴拿巴(徒十四 14)、提摩太、西拉(帖前一 1；二 6)、安多尼古、猶尼亞(羅十六 7)、主的肉身兄弟雅各(加一 19)、亞波羅(林前四 6，9)，兩位不記名的使徒(林後八 23，『使者』原文即『使徒』)，以及『眾使徒』(林前十五 7)。「使徒」原文的意義就是「奉差遣者」，凡是奉主差遣、為主傳道的人，都可以稱作使徒。連主耶穌也是使徒(來三 1，『使者』原文即『使徒』)，因為祂是奉神差遣的。因此本書中所提的，的確是使徒的行傳，也就是復活升天的主藉著聖靈通過眾使徒在地上的行傳。並且，本書是一卷沒有終結的書，意思說還有千萬個使徒的行傳要添加上去。全部的《使徒行傳》猶待在國度期間方始能夠編寫完全。

(二)《路加後書》：由於作者路加聲稱他「已經作了前書」(徒一 1)，顯然他看本書是《路加福音》的『後書』或是『續書』。《路加福音》是寫主從起頭到升天為止，「一切所行所教訓的」(徒一

1~2)；《使徒行傳》是寫復活的主在升天以後『所行所教訓的』。

**(三)《第五卷福音書》：**有不少的信徒看本書是第五卷福音，因為：

(1)本書不只是《路加福音》的繼續，也是四福音的繼續。《馬太福音》的末了提到復活(太廿八 6~7)，《馬可福音》的末了提到升天(可十六 19)，《路加福音》的末了提到等候聖靈(路廿四 49)，《約翰福音》的末了提到主的再來(約廿一 22)；本書開始就接上這四條線(徒一 3, 5, 9, 11)，所以本書是每一卷福音的繼續，它和每一卷福音都接得上。

(2)本書和其他四卷福音書相同，專記基督耶穌留在地上的事蹟。前四卷福音書是記道成肉身的基督，本書是記復活升天的基督。前者是記祂在地上的『行』，後者是記祂藉聖靈通過使徒們在地上的『行』。

(3)前四卷福音書是講「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本書是講「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所以本書乃是前四卷福音的繼續。

**(四)《聖靈行傳》：**有人稱本書為《聖靈行傳》，也有人稱之為《聖靈福音》，因為本書一開始便提到降下聖靈的應許，跟著敘述聖靈如何降臨在信主的人身上，並帶領他們把福音從耶路撒冷傳到各地去。全書從頭到末了，都是強調聖靈的工作——聖靈如何掌權作工，有如聖靈的水流，從主自己先流到十二使徒，再流到司提反等七個執事，然後流到巴拿巴、保羅、西拉、提摩太等人，一直流到如今，因此也可稱為聖靈行傳。

**(五)《復活之主的行傳》：**也有人稱之為《復活之主的行傳》，因為本書所記的就是復活的主在榮耀裏藉著聖靈在地上工作。

## 陸、本書的重要性

(一)本書是前四卷福音和各卷書信中間的橋樑，它是福音書的後續，也是書信的前序；如果沒有本書，全部新約聖經將裂成兩段——福音和書信。所以本書確有『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性質與功用，對於顯明新約聖經的一貫性，具有極其重要的價值。

(二)本書顯明復活、升天的主，在聖靈裏仍然與祂的信徒同在和同工；世人如何對待祂的信徒，也就等於對待祂自己(徒九 5)。我們若要明白主和教會的關係，詳閱本書就可查出其中端倪。

(三)本書載明教會如何建立，福音如何廣傳，真理如何越過越闡明；若無本書，歷年來的信徒就無從知道了。

## 柒、主旨要義

本書的信息也可總結的說：復活升天的主耶穌基督，藉著聖靈，通過使徒們(在教會裏)，「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為祂作見證(徒一 8)，而得著豐滿的彰顯。



## 捌、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是一本講『教會』的書：本書提供我們第一手的資料，叫我們看見教會初期的事蹟和榜樣：

**1.教會在地球上形成的要素：**(1)教會是由一批看見復活基督的顯現，聽見祂的教訓的人所組成(徒一 1~5)。今天的教會也只能由一批心眼被開啟，看見拿撒勒人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歡喜領受祂的話的人所組成。(2)教會也是由一批有異象、有使命、有盼望的人所組成(徒一 6~11)。今天教會的組成份子，也應當滿有屬天的異象，雖然活在地球上，卻是一心嚮往著屬天的國度，身負到處傳福音、作見證的使命，等候主的再來。(3)教會又是由一批同心合意聚集在一起，恆切禱告仰望主的人所組成(徒一 12~14)。

**2.教會在地球上擴展的要素：**在組成教會的信徒中間，有一班人是蒙主特別的揀選和恩賜，得列在使徒職任的位分之中，目的是為著成全聖徒，各盡其職，以建造教會(徒一 15~26；參弗四 11~12)。為著開展傳福音工作的需要，教會的成員，不只他們的裏面有聖靈的內住，並且他們的外面有聖靈的澆灌，賜給他們口才講明福音的奧秘(徒二 1~13；參弗六 19)。教會在世人面前的見證，是眾人如同一人，高舉耶穌基督，因此滿有聖靈的能力，使聽見的人覺得扎心，悔改、受浸，歸入主的名下(徒二 14~41)。

**3.以聚會為教會生活的重點：**(1)聚會的內容：領受眾使徒的教訓(聽道)、彼此交接(交通)、擘餅(記念主)、祈禱(禱告)；(2)聚會的時間：天天；(3)聚會的地點：在殿裏、在家中；(4)聚會的態度：同心合意、恆切、存著歡喜誠實的心；(5)聚會的果效：恆心遵守眾使徒的教訓、彼此相愛相顧、得救的人天天增加(徒二 42~47)。

**4.教會從一地擴展到各地：**最初出現在地上的教會，似乎一心一意只在耶路撒冷經營，而未立即遵從主所託付的使命：「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因此，在神主權所安排的環境之下，容許在耶路撒冷的教會遭受逼迫，使得信徒們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徒八 1)。這是教會擴展到各地的契機，因乃有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地的教會被建立(徒九 31)。神在地上的教會，終於由『一地教會』發展成『各地眾教會』。然而，當時在各地的教會，只以「猶太人」為傳講的對象(徒十一 19)，所以神更進一步作了如下的安排：(1)帶領腓利向埃提阿伯的太監傳道、施浸(徒八 26~39)；(2)揀選並得著保羅，使成為向外邦人傳講的器皿(徒九 1~22)；(3)藉彼得向哥尼流和他的親屬密友傳道、施浸(徒十章)；(4)使信徒中的居比路和古利奈人，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徒十一 20)。以上這些安排，終於使在各地的教會也開始包含了「外邦人」。

**5.建立各地眾教會的原則：**《使徒行傳》第八章至第十五章，提供了一面櫥窗，使我們得知建立各地眾教會的原則，以及她們彼此之間的關係：

(1)各地教會的形成，並不是由甚麼人去設立的。無論是使徒(如彼得、約翰、保羅等人)，或是傳福音的(如腓利)，或是一般信徒(如分散的門徒)，都可以到各地去傳揚福音。而傳福音的結果，在各地就有了得救的人。聖經並沒有告訴我們，各地的教會是怎樣成立的，只是輕描淡寫的，

說那些在各地得救的人就是各地的教會。

(2)聖靈是一切工作的推動者，祂或者直接打發工人，如：打發腓利去曠野下迦薩的路上(徒八 26~35)，打發彼得去哥尼流家(徒十章)；或者間接透過工作團體打發工人，如：使徒們打發彼得、約翰去撒瑪利亞(徒八 14~17)；或者透過一地教會打發工人，如：耶路撒冷教會打發巴拿巴去安提阿(徒十一 22~24)，安提阿教會打發巴拿巴和掃羅去周遊各地(徒十三 1~3)。他們作工結果所形成的各地教會，從未與工作團體或源頭教會發生從屬的關係。各地教會都各自獨立，直接向主負責。各地教會之間，也沒有任何聯合的組織存在。

(3)各個工人，或不同的工人團體，或源頭教會，從未把作工結果所形成的各地教會，劃入各自的勢力範圍，反而是彼此相輔相助，如：彼得、約翰去撒瑪利亞幫助腓利(徒八 5, 14)，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差遣猶大和西拉去安提阿、敘利亞和基利家幫助保羅堅固外邦眾教會(徒十五 22~23)。

(4)一個地方一個教會；聖經從未以地方以外的人、事、物作為建立不同教會的根據。因此，在《使徒行傳》裏，稱呼一個教會，總是冠以那個地方的名稱；若是一個廣大的地區時，就用複數的稱呼法來取代單數，如：「耶路撒冷的教會」(徒八 1 單數)，「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徒九 31 複數)，「在安提阿的教會」(徒十三 1 單數)，「敘利亞、基利家...眾教會」(徒十五 41 複數)。

**6.教會治理體系的形成：**教會出現在地上的初期，無所謂行政管理的制度，當時在耶路撒冷教會裏面，除了使徒和先知之外，並沒有其他專職服事的人。使徒和先知的職責是祈禱親近神，從神領受話語，然後向人傳道(參徒六 4)。換句話說，最初的教會所注重的，乃是屬靈方面的供應。但隨著教會實施「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徒二 44)的共同生活方式，就產生了「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二 45)的職務。開始時是誰在那裏執行分配呢？聖經沒有明白告訴我們，但我們知道大家是把賣各人田產所得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的腳前(徒四 34, 37)，所以很可能是使徒們自己(參徒六 2)，或是他們所指定的人，從事管理飯食的工作。也許是由於人多事繁，也許是因為非其恩賜所長，終導致在天天的供給上有所疏忽，因而有不滿與怨言(徒六 1)。這是教會中執事產生的由來。

我們從選出的七個執事的名字推知，他們都是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是針對當時的需要而產生的(徒六 1~5)。由此可知，初期教會中的執事職分，是基於下列的原則：(1)執事產生的原由是：為應付當時教會中特定的需要，因此很可能執事並非終身永久性職份，只要需要存在一天，那麼執事也就繼續存在一天；(2)執事的資格是：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徒六 3)；(3)執事產生的方式是：從有需要的信徒們中間選出，並由使徒接手聯合、禱告交託(徒六 3, 6)；(4)執事的產生大大有助於神的道的興旺(徒六 7)。

至於教會中產生長老的原由和背景，《使徒行傳》並沒有給我們明白的交代，例如在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究竟是怎樣設立的，並沒有明文記載，只是突然提起「眾長老」(徒十一 30)，使我們知道有所謂「長老」職份的存在。他們是誰？是由使徒們兼任嗎？但稍後另一節說「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徒十五 2)，由此可見使徒是使徒，長老是長老，使徒和長老有別。我們只

知道巴拿巴和保羅出去傳道，在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得了一些人，不久在回程中，路過那三個地方，行傳記載說：「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徒十四 23)。由這段記載，我們可以推知：(1)長老是由使徒選立的；(2)長老是在各教會(不是眾教會)中選立的，因此長老並不是超教會的，一地教會的長老不能管別的教會的事務；(3)這些長老可能得救之後並未超過二年，只不過在眾信徒當中，顯得比別人較為「長進」又「老練」而已。

至於設立長老的根據和目的何在？這在使徒行傳第二十章中，就給了我們一線的亮光：(1)長老是由「聖靈」設立的(徒廿 28)，是聖靈作工在一些人身上，使他們的靈性顯得比眾人更長進，恩賜更多，因此就在眾信徒中間，顯明了作長老的功用。行傳十四章的使徒選立長老，應該是使徒領會聖靈的意思，藉此以阿們、印證聖靈的設立；(2)設立長老的用意是為「作全群的監督...牧養神的教會」(徒廿 28)，長老在地方教會中負監督管理和牧養的責任。在此要附帶一提的，就是長老和監督乃是同一班人，並非兩種不同的人，長老是指他們的位份，監督是指他們的職責。

**(二)是一本講『聖靈』的書：**本書用各種不同的說法，詳述聖靈在人身上不同的作為，例如：聖靈的吩咐和說話(徒一 2；四 25；六 10；八 29；十 19；十一 12；十三 2；廿一 11；廿八 25)、聖靈的洗(徒一 5；十一 16)、聖靈的降臨(徒一 8；八 16；十 44；十一 15；十九 6)、聖靈的豫言(徒一 16；十一 28)、聖靈的充滿(徒二 4；四 8，31；六 3，5；七 55；九 17；十一 24；十三 9，52)、聖靈的恩賜(徒二 4；十 45)、聖靈的澆灌(徒二 17~18，23；十 45)、聖靈的喜樂(徒二 26)、聖靈的賜與(徒二 38；八 15，17；十 47；十五 8；十九 2)、聖靈的見證(徒五 32；廿 23)、聖靈的提去(徒八 39)、聖靈的安慰(徒九 31)、聖靈的膏抹(徒十 38)、聖靈的差遣(徒十三 2)、聖靈的定意(徒十五 28)、聖靈的禁止和不許(徒十六 6~7)、聖靈的設立(徒廿 28)和聖靈的感動(徒廿一 4)等。

本書也描述人們對聖靈的幾種不同的態度，如：順從聖靈(徒五 32)、欺哄聖靈(徒五 9)、試探聖靈(徒五 9)、抗拒聖靈(徒七 51)等。

**(三)是一本講『傳道』的書：**傳揚福音、為主作見證乃是每一位基督徒的天職，本書提供了完善的記錄，可作為我們的借鏡：

(1)得著見證能力的方法——等候與禱告(徒一 4，14)。

(2)為主作見證的能力來源——聖靈(徒一 8)。

(3)為主作見證的步驟——由近而遠、由所住的地方直到地極(徒一 8)。

(4)為主作見證的方式——言語教訓(徒二 11,40；五 42 等)、美好的教會生活(徒二 44~47 等)、神蹟(徒三 15~16 等)、個人生活(徒四 13；十一 24 等)、幫助別人(徒九 36)、苦難中的喜樂(徒十六 24~34)、殷勤作養生所需的工作(徒十八 3)。

(5)為主作見證的地點——或在聖殿(徒三 11；五 12)，或在會堂(徒六 8~9；九 20)，或在河邊(徒十六 13)，或在監獄(徒十六 31~32)，或在街市上(徒十七 17~18)，或在家庭中(徒十八 7，26)，或在法庭公堂(徒廿四 10~25)，或在將沉的船上(徒廿七 23~25)，或在所租的房子裏(徒廿八 30~31)；隨時隨地，都是作見證的機會和場所。

(6)作見證的功效：這福音無論傳到那裏，那裏都受歡迎、被接受。在耶路撒冷，天天有人相信(徒二 47)，曾經一天有三千人相信(徒二 41)，又一天有五千人相信(徒四 4)。在撒瑪利亞是幾乎

全城都相信了(徒八 8~12),「各處的教會…人數就增多了」(徒九 31);「神的道日漸興旺,越發廣傳」(徒十二 24)。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是幾乎全城都來聽道(徒十三 44);「眾教會…人數天天增加」(徒十六 5);「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了勝」(徒十九 20);最後在羅馬也是「沒有人禁止」(徒廿八 31)。福音是到處都得勝利的。

**(四)是一本講『禱告』的書：**禱告是信徒生活中得力的泉源，是事工有成效的原因，是生命聯於主的管道。本書真是信徒隨時、隨地、多方禱告的好榜樣：「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徒一 14);「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二 42);「申初禱告的時候…上聖殿去」(徒三 1);「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徒四 31);「使徒禱告了」(徒六 6);「司提反跪下呼籲主」(徒七 59);「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徒八 15);「他正禱告」(徒九 11);「就跪下禱告」(徒九 40);「常常禱告神」(徒十 2);「你的禱告…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徒十 4);「上房頂去禱告」(徒十 9);「在家中守著申初的禱告」(徒十 30);「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徒十一 5);「彼得被囚在監裏，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徒十二 5);「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徒十二 12);「禁食禱告」(徒十三 3;十四 23);「河邊…有一個禱告的地方」(徒十六 13);「禱告、唱詩、讚美神」(徒十六 25);「跪下同眾人禱告」(徒廿 36);「都跪在岸上禱告，彼此辭別」(徒廿一 5);「在殿裏禱告」(徒廿二 17);「保羅進去，為他禱告」(徒廿八 8)。

**(五)是一本講彼得和保羅『事工』的書：**本書用絕大部分篇幅記載主所特別大用的兩位使徒，就是彼得和保羅。如果我們把他們兩人的事工比較一下，就會發現主用他們很有相同之處。茲舉數例如下：

- (1)兩個人的第一篇信息都是見證『耶穌是基督，從死裏復活』(徒二 14~36;十三 16~41)。
- (2)彼得斥責行邪術的西門(徒八 9~24);保羅則懲戒行法術的以呂馬(徒十三 6~11)。
- (3)彼得的影兒醫治了疾病(徒五 15);保羅的手巾或圍裙也醫治了疾病(徒十九 12)。
- (4)兩個人都使一個生來瘸腿的跳起來行走(徒三 8;十四 10)。
- (5)彼得使大比大復活(徒九 40);保羅使猶推古復活(徒廿 7~12)。
- (6)彼得和保羅都拒絕接受別人的敬拜(徒十 25~26;十四 14)。
- (7)兩個人在給人按手時，有聖靈降下(徒八 17;十九 6)。

**(六)是一本講『喜樂』的書：**本書特別顯明福音乃是令人喜樂的福音，誰聽到它誰就得著喜樂。因福音在使徒的心中，使徒就是挨了打，也是心中歡喜(徒五 41)。福音傳到撒瑪利亞城，在那城裏就大有歡喜(徒八 8)。太監接受了「就歡歡喜喜的走路」，把福音帶回非洲(徒八 39)。哥尼流家聽到了，就被聖靈充滿「稱讚神為大」(徒十 46)。保羅「報好消息」，給彼西底的安提阿，「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了，讚美神的道；」並且「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徒十三 32, 48, 52)。福音到了歐洲，「禁卒…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徒十六 34)。傳福音的保羅、西拉，就是挨了打、下了監，他們還是禱告、唱詩、讚美神(徒十六 25)。

## 玖、鑰節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

「傳講神的國，教導關乎主耶穌基督的事，全然自由無阻。」(徒廿八 31 原文直譯)

## 拾、鑰字

「聖靈」、「祂的靈」、「主的靈」(徒一 2, 5, 8, 16; 二 4, 17, 18, 33, 38; 四 8, 31; 五 3, 9, 32; 六 3, 5, 10; 七 51, 55; 八 15, 17, 18, 19, 29, 39; 九 17, 31; 十 19, 38, 44, 45, 47; 十一 12, 15, 16, 24, 28; 十三 2, 4, 9, 52; 十五 8, 28; 十六 6, 7; 十九 2, 6; 廿 23, 28; 廿一 4, 11; 廿八 25)

「見證」、「見證人」(徒一 8, 22; 二 32, 40; 三 15; 四 33; 五 32; 十 39, 41, 43; 十三 22, 31; 十五 8; 廿二 5, 15, 18, 20; 廿三 11; 廿六 5, 16, 22)

## 拾壹、內容大綱

(一)在耶路撒冷的工作：

- 1.耶穌復活後的顯現及升天(一 1~11)
- 2.門徒在耶路撒冷聚會禱告等候(一 12~26)
- 2.五旬節聖靈的降臨及教會的建立(二章)
- 3.行神蹟和作見證(三章)
- 4.在遭受逼迫和試探中顯出得勝(四 1~五 41)
- 5.七個管理事務的執事(六 1~7)
- 6.司提反的興起和殉道(六 8~七 60)

(二)在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的工作：

- 1.掃羅殘害教會(八 1~4)
- 2.在撒瑪利亞的工作(八 5~40)
- 3.掃羅歸主(九 1~31)
- 4.彼得在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的工作(九 32~43)
- 5.彼得在該撒利亞的工作(十 1~十一 18)
- 6.第一間外邦教會——安提阿教會的建立(十一 19~30)
- 7.彼得被囚得釋(十二章)

(三)保羅的傳道工作——從安提阿起直到地極：

- 1.保羅第一次周遊傳道的行程(十三 1~十五 1)
- 2.耶路撒冷大會及其結果(十五 2~35)
- 3.保羅第二次周遊傳道的行程(十五 36~十八 22)

- 4.保羅第三次周遊傳道的行程(十八 23~廿一 26)
- 5.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廿一 27~廿三 35)
- 6.保羅在該撒利亞受審(廿四 1~廿六 32)
- 7.保羅從該撒利亞被押往羅馬(廿七 1~廿八 31)

## 羅馬書提要

### 壹、作者

使徒保羅(羅一1)。本書由他口述，而由德丟代筆書寫(羅十六22)。

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腓三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8)。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 貳、寫作時地

約在主後五十六至五十八年，使徒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時，曾在希臘逗留了三個月(徒廿1~3)，當時他正準備將希臘各地教會的奉獻款帶往耶路撒冷去，供給那裏貧窮的聖徒(羅十五 25~32；徒十九 21)。保羅在寫本書時，是住在該猶的家裏(羅十六 23)，眾信這位該猶就是哥林多的該猶(林前一 14)；而保羅在本書裏也舉薦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非比(羅十六 1)，堅革哩是哥林多東面不遠的海港，故一般聖經學者推測本書應是寫於希臘的哥林多城，託請非比帶去羅馬。

### 參、本書受者

在羅馬的聖徒(羅一 7)，其中外邦人佔大多數，而猶太人也顯然不少(參羅四 1；九至十一章)。我們不知道是誰建立了羅馬的教會，根據聖經，有幾個可能性：

一、在五旬節時，有一些從羅馬來的客旅，包括猶太人和進猶太教的外邦人(徒二 10)。也許他們當中有些人得救後回到羅馬，在那裏興起了主的見證。或者在司提反殉道後，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那些分散到各處傳道的人(徒八 4)，其中可能有少數人甚至到了羅馬。保羅在本書後面提

到兩位比他先在基督裏的同工(羅十六 7)，他們或許就是上述兩種到羅馬作主工的信徒之一部分。

二、保羅在本書後面也提到了不少他所熟悉的信徒們。這些人在各別不同的地方曾和他見過面，例如百基拉和亞居拉(羅十六 3~4；徒十八 2~3)；又如魯孚和他母親，保羅說：「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羅十六 13)。也許他們是因各別不同的原因，而先後移居於羅馬，成為羅馬教會的中堅份子。

從本書的問安語中，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的羅馬教會，至少在三個不同的地方有聚會(羅十六 3~5，14~15)，但教會的行政中心是在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中(羅十六 5)。

## 肆、寫本書的動機

保羅寫本書的目的至少有三：

一、保羅當時在羅馬帝國東方幾省的福音事工似乎已告一個段落，他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開闢新的福音工場(羅十五 23~24)，而羅馬正位於往西班牙路線的中途，必須經過那裏，因此他打算藉寫此書信與在羅馬的教會建立密切的關係，作為支持他今後西向事工的後盾，為此他必須使那裏的眾聖徒熟識他的異象和負擔。

二、保羅也切切的想到羅馬去，要把他屬靈的恩賜分給那裏的眾聖徒，以便與他們同得堅固和安慰(羅一 10~15)。羅馬乃是當時羅馬帝國的首都，也是全世界的權力中心。若能建造一個剛強的羅馬教會，對於福音化全世界必有很大的助益。

三、保羅不能肯定他會否安全抵達羅馬，也許在他去羅馬之前，很可能在耶路撒冷遇害(徒廿 22~24；廿一 12~13)，因此他請求在羅馬的眾聖徒為他代禱(羅十五 30~32)。萬一他不能去羅馬，則本書至少能夠提供給那裏的眾聖徒一個得著造就的材料，特別是關於救恩的基要真理。

## 伍、本書的重要性

《羅馬書》在聖經中列在書信的最前面，足見它的重要。馬丁路得稱《羅馬書》為福音摘要；又說基督教只要有《約翰福音》和《羅馬書》就不致消滅，仍必發揚光大。他也勉勵信徒讀這書；他說人可盡量研讀《羅馬書》，研讀得越多，越能發現它的寶藏。加爾文也見證說：『任何人若通曉此書，便是找到了一條明白整本聖經的通道。』

事實上，本書是教會歷史上最具有影響力的聖經書卷。奧古斯丁因讀到本書第十三章而悔改歸主；馬丁路得因藉本書而領悟到『因信稱義』的真理，乃掀起了宗教改革；約翰衛斯理因聽見別人朗讀馬丁路得的《羅馬書註釋》而體會到得救的確據。

總而言之，本書乃是經中的大經，無論就它所論到的題目之大，所引用的舊約聖經之多，所敘事物的範圍之廣，以及神所豫定的救恩之豐，均非其他經書所可比擬。

## 陸、主要結構和主旨要義

本書根據第十六章廿五、廿六節總結語中的三個『照』字(According to)，可分成三項主要結構：

一、『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一至八章說明神福音的內容。首先由神宣佈全人類的罪，使人無可推諉，接著指明一條逃避死刑的路，因信入耶穌基督得以稱義(算為無罪)，因獻上自己得以成聖，最後因身體變化被提而得榮耀。

二、『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九至十一章說明神福音的計劃。首先神憑祂的主權揀選以色列人，又因以色列人的過失，使救恩臨到外邦人，最後又藉著外邦人激動以色列人，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藉此顯明神那豐富難尋的智慧。

三、『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十二至十六章說明神福音的果效。神藉著祂的話說明信徒蒙恩後所該有的光景，就是披戴基督，為著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活，將基督彰顯在萬國之中，使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

總之，道成肉身、死而復活的基督，乃是神賜給人的福音。神在基督裏豐滿的救恩，要臨到祂所揀選、所豫定的人身上；並且神還要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在所有蒙恩的人身上作工，使他們達致救恩完滿的結果。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的條理清晰，是最系統化的一封保羅書信，讀起來較像詳盡的神學論述，而不像一封信函。

二、本書的道理豐富深奧，它所涉及的神學主題之眾多與重要，遠超其他書信，諸如：罪、救恩、恩典、信心、義、稱義、成聖、救贖、死亡及復活。

三、本書是作者的嘔心傑作，巧妙靈活地引用舊約：雖然保羅常在他的書信中引用舊約聖經，但在《羅馬書》裏，他用『串珠』文學形式見證真道，甚且在他的辯論中經常在前面採用舊約經句(特別是九至十一章)。

四、本書道出作者深切關懷以色列人：保羅寫到以色列目前的光景，與外邦人的關係，以及最終的得救。

五、本書的遣詞用字別出心裁，依其段落而有不同的講究，例如：《羅馬書》從一章到八章講到主的救贖，分為兩大大段。第一大段是一章一節至五章十一節，專講血而不講十字架，且複數的罪字(sins)特別顯著；人的罪得著赦免，被神稱義，是因著血。第二大段是五章十二節至八章末了，專講十字架而不講血，且複數的罪字一次都沒有出現，而單數的罪(sin)字，卻再三的被使用；因為前一段是說到血對付我們『所作』的，本段則說到十字架對付我們『所是』的。

六、本書第六章有兩個王——罪與恩典——罪在『己』的身上作王，恩典藉著義作王；第七章有兩個丈夫——律法與基督——人是藉著死脫離律法，而歸於基督；第八章有兩個領導——肉體



與靈——隨從肉體或隨從靈。

七、在《羅馬書》中，『律法』一詞共出現了七十次多，所含意思不盡相同，至少可分為下列五種：

1.指摩西律法而言，例如：『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羅二 17），很顯然地，這裏的律法即指猶太人所特有的摩西律法。

2.指整本舊約聖經，例如：『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羅三 19），這裏所謂『律法上的話』，是指前面三章十至十八節所引用的話，而那些話乃引自舊約《詩篇》和《以賽亞書》的經文，故應是指整本舊約聖經。

3.指摩西五經，例如：『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羅三 21），這裏的律法乃代表摩西五經，而先知則代表先知書。

4.藉以判斷對錯的原則，例如：『是用立功之法麼？不是，是用信主之法』（羅三 27），這裏的『法』在原文即是『律法』，但不是指摩西律法，而指一般原則。

5.指生命中的本性和傾向，例如：『心中的律』和『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 23），即指人本性中的善惡之爭；又如：『生命聖靈的律』（羅八 2），原文無『聖』字，這裏乃指人在信主重生之後所得的『神生命的律』。

## 捌、本書與《哥林多前後書》並《加拉太書》的關係

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所談的題目，有些在《羅馬書》中再度出現。《哥林多前書》八 1~13，十 14~十一 1 所論食物的問題，與《羅馬書》十四 1~十五 6 類似；《哥林多前書》十二 12~31 所論肢體與身體的關係，與《羅馬書》十二 3~8 類似；《哥林多前書》十五 21~22，45~50，亞當與基督的對比，與《羅馬書》五 12~19 相仿；《哥林多前書》十六 1~4 與《哥林多後書》八 1~九 15 提到為耶路撒冷收捐款的事，保羅在《羅馬書》十五 25~32 也言及此事。在這些例子之中，有幾處《羅馬書》本身顯出，它晚於哥林多前後書中平行的經文。更特出是，《羅馬書》八 2~25 重複了《哥林多後書》三 17~五 10 中許多論點，有人形容這情形是『將一種已駕輕就熟的邏輯架構，在兩種場合中，即席地自由發揮』。由此可以佐證，保羅寫這三封書信的時間相當接近。

然而，保羅書信之中與《羅馬書》關係最密切的，當屬《加拉太書》。這兩封書信都將保羅因信稱義的福音，清楚闡明出來。相較之下，可看出《加拉太書》必然成書較早；敦促加拉太教會的論證，方式極其迫切、特殊，在《羅馬書》則成為有系統的陳述。賴特福(J. B. Lightfoot)比喻說，《加拉太書》之於《羅馬書》，『好像一個粗糙的模型與一座完工的精美雕塑』。又有人說，《加拉太書》若是福音的『自由大憲章』，那麼《羅馬書》就是更詳盡的『憲法』。本書乃是根據保羅在《加拉太書》中所提到的核心教義，加以周詳的闡釋。

## 玖、鑰節

「這福音…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2~4)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羅一 16~17)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30)

## 拾、鑰字

「信」(羅一 17；三 22…)共用五十八次。

「義」(羅一 17；三 26…)共用三十六次。

## 拾壹、內容大綱

- 一、引言——神的福音簡介(一 1~15)
- 二、神的義——神福音的顯明(一 16~17)
- 三、定罪——世人對福音的需要(一 18~三 20)
  1. 外邦人被定罪(一 18~32)
  2. 猶太人被定罪(二 1~三 8)
  3. 結論：全人類都被定罪(三 9~20)
- 三、稱義——世人接受福音的道路與結果(三 21~五 21)
  1. 藉基督稱義(三 21~26)
  2. 藉信心稱義(三 27~四 25)
    - (1) 藉信心稱義的原則(三 27~31)
    - (2) 藉信心稱義的例證(四 1~25)
  3. 稱義的果子(五 1~11)
  4. 稱義的原理(五 12~21)
- 四、成聖——信徒成聖的道路(六 1~八 13)
  1. 成聖的秘訣——藉與基督聯合(六 1~23)
    - (1) 若與祂的死『聯合』，就必與祂的復活『聯合』(六 1~5)
    - (2) 『知道』與祂同死，就必與祂同活(六 6~10)
    - (3) 『算』自己向罪是死的，在基督裏是活的(六 11)
    - (4) 將自己的肢體『獻』給神和義，就必成聖(六 12~23)
  2. 成聖的掙扎——被住在肉體中的罪所捆綁(七 1~25)
    - (1) 兩個丈夫——惟有向律法死，才能歸於基督(七 1~6)

(2)三個律——神的律、心思中為善的律和肢體中犯罪的律(七 7~25)

3.成聖的途徑——藉住在基督裏被生命之靈的律所釋放(八 1~13)

(1)生命之靈的律——使人脫離罪和死的律(八 1~6)

(2)內住的基督——使人藉以治死身體的惡行(八 7~13)

五、得榮——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得贖(八 14~39)

1.榮耀的後嗣——今雖受苦，卻有得榮的盼望，因此須忍耐等候(八 14~25)

2.得榮的成就——三一神的幫助(八 26~39)

(1)聖靈的祈求——使軟弱變剛強(八 26~27)

(2)父神的旨意——模成祂兒子的模樣(八 28~30)

(3)基督的愛——在一切事上得勝有餘(八 31~39)

六、揀選——在乎恩典，不在乎行為(九 1~十一 36)

1.神的揀選乃在乎祂自己(九 1~29)

(1)神揀選以撒——神應許的話從不落空(九 1~9)

(2)神揀選雅各——在乎召人的神，不在乎人的行為(九 10~13)

(3)神揀選以色列人——在乎發憐憫的神，不在乎人的定意和奔跑(九 14~18)

(4)神揀選得榮耀的器皿——在乎神的主宰(九 19~29)

2.神揀選的憑藉(九 30~十 18)

(1)藉著因信而得的義——以色列人得不著，是因不憑信心求，只憑行為求(九 30~十 3)

(2)藉著基督(十 4~18)

a.基督是律法的總結(十 4)

b.基督已為我們死而復活(十 5~7)

c.得救之道乃信而求告基督(十 8~13)

d.求告基督來自信道，信道來自聽道，聽道來自傳道(十 14~18)

3.神揀選的智慧(十 19~十一 36)

(1)以色列人不全被棄——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十 19~十一 10)

(2)因以色列人的過失，使救恩臨到外邦人——好橄欖與野橄欖、樹根與樹枝的比喻(十一 11~24)

(3)等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十一 25~32)

(4)對神揀選的稱頌(十一 33~36)

七、變化——信徒生活行為的改變，其秘訣、原則和榜樣(十二 1~十六 24)

1.信徒生活行為改變的秘訣(十二 1~2)

(1)將身體獻上給神、事奉神(十二 1)

(2)不要效法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十二 2)

2.信徒生活行為改變的原則(十二 3~十五 13)

- (1)在事奉上——按所得的恩賜(十二 3~8)
- (2)在對待聖徒上——活出美德(十二 9~16)
- (3)在對待惡人上——以善勝惡(十二 17~21)
- (4)在對待政權上——順服、恭敬(十三 1~7)
- (5)在對待眾人上——愛人如己(十三 8~10)
- (6)在對付社會潮流上——披戴基督，不為肉體安排(十三 11~14)
- (7)在接納信徒的事上(十四 1~十五 13)
  - a.要接納信心軟弱的，因他們是主的人(十四 1~9)
  - b.不要彼此論斷，因各自向神的審判交代(十四 10~12)
  - c.要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定意不絆跌弟兄(十四 13~16)
  - d.要追求神國的實際——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十四 17~23)
  - e.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十五 1~13)
- 3.信徒生活行為改變的榜樣——使徒保羅(十五 14~十六 24)
  - (1)原來為猶太教熱心的人，如今竟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十五 14~19)
  - (2)立志竭力廣傳福音，直到地極(十五 20~29)
  - (3)求眾聖徒與他一同竭力，為他禱告(十五 30~33)
  - (4)尊重並關切眾聖徒(十六 1~16)
  - (5)提醒眾聖徒防備背道者(十六 17~20)
  - (6)代別的聖徒致意問候(十六 21~24)

八、結語——稱頌那藉他所傳福音顯明祂奧秘的神(十六 25~27)

## 哥林多前書提要

### 壹、作者

使徒保羅(林前一1；十六21)。

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腓三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8)。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 貳、寫作時地

使徒保羅第二次出外傳道時，曾在以弗所居留約達三年之久(徒廿 31)。就在最後一年(大約主後五十四至五十五年)的五旬節以前，在以弗所寫了本書(參林前十六 8)。我們雖不知道那時離開五旬節究竟有多少個月，但可知最多不會超過一年。

## 參、本書受者

在哥林多的教會，以及散居在附近各處的聖徒(林前一 2)。

保羅在到達以弗所之前，曾在哥林多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徒十八 11，18~19)。哥林多教會應是那一段期間，由保羅所建立的。他曾偕同亞居拉、百基拉、西拉和提摩太等位同工，在那裏傳揚福音，竭力作工(徒十八 2，5)。

哥林多城位於希臘南部，雅典以西，位於羅馬與東方交通往來的要道上，在當時是一個重要的商業中心城市。哥林多向以廟宇聞名，以供奉希臘美與性的女神維納斯最為有名。哥林多人藉用宗教之名鼓吹嫖妓，全盛時期廟妓數目高達千人。由於其宗教信仰腐敗，故這城也以不道德聞名於世。人們常以『哥林多化』一詞，作為『放縱情慾』的代號，用來形容生活墮落與腐敗。

## 肆、寫本書的動機

保羅離開哥林多之後，從幾處不同的消息來源得悉，哥林多教會正面臨一些難處；同時，哥林多教會或許也曾就一些疑難問題，稍信向保羅請教(參林前七 1；八 1；十二 1；十六 1)。因此，保羅寫本書的目的至少如下：

(一)革來氏家裏的人告訴他教會內部有分門結黨之事(林前一 11~12)，因此他用了四章的篇幅來勸導他們不可高舉任何人。

(二)又有人向他報告了教會中發生淫亂和彼此爭訟的事(林前五 1；六 1)，所以他又用了兩章的篇幅來勸戒他們不可淫亂和爭訟。

(三)針對他們所詢問或正面臨的各種疑難問題，諸如：嫁娶和守童身的問題(七章)、吃祭偶像之物和吃喝享受的問題(八至十章)、女人蒙頭和吃主的晚餐並愛筵的問題(十一章)、屬靈恩賜的問題(十二至十四章)、復活的問題(十五章)、捐款的問題(十六章)等，保羅都一一給他們指導。

## 伍、本書的重要性

《哥林多前書》是一本『問題專著』，因為保羅在書信中處理(『論到…』)教會在邪惡的哥林多

城所遇上的各種問題。昔日在哥林多教會所發生的問題，也正是今日各處教會經常發生的問題；諸如：擁戴不同的屬靈領袖、包容信徒的敗壞行為(例如包容同性戀者)、高唱個人自由主義、信徒中的離婚率普遍增高、女權主義的思想侵入教會(例如幾乎廢除了蒙頭)、忽略主的晚餐、盲目追求靈恩(例如追求說方言和神醫)、現代化信仰主義(例如否認或歪曲聖經中的一些事蹟)等等，使得今日教會的靈性水準相當低落，信徒們聽道而不行道，把加入教會並參與教會中的各種活動當作餘興節目。對於以上所述的種種問題和現象，使徒保羅給了我們非常精闢的見解。故此，這書信正是教會現今內外交困時至為需要的答案。

## 陸、主旨要義

概而言之，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乃是教會中一切問題的解答。我們都在基督耶穌裏成聖，在各處求告祂的名，祂是我們眾人的主(一 2)。主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分(一 9)，是神的能力和智慧(一 24)，是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一 30)；因此，我們應當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二 2)。耶穌基督又是建造教會惟一的根基(三 11)，我們信徒都是屬基督的(三 23)，而一切同工也都不過是基督的執事(四 1)，審判眾人的乃是主(四 4)。基督是那逾越節被殺獻祭的羔羊，一面使我們成為聖潔的新團(五 7)，一面用重價買了我們(六 20)，使我們的身子成為基督的肢體(六 15)，與祂聯合，成為一靈(六 17)。今後我們生活的目標，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七 32)，凡事不敢得罪祂(八 12)，行事為人如同在祂面前(九 21)。基督是引領我們的雲柱(十 2)，是供應我們的靈食(十 3)和靈水(十 4)，是一路隨著我們的靈磐石(十 4)，我們應當以祂為我們生活的導向與力量。基督又是我們各人的頭(十一 3)，我們應當尊敬祂並記念祂(十一 24~27)。我們都是基督身上的肢體(十二 12)，聖靈分賜各肢體不同的功用(恩賜)，目的要叫我們彼此相顧(十二 25)，故須以愛心相待(十三章)，一切所說所作乃為著造就教會(十四 4)。基督從死裏復活，成為初熟的果子(十五 20)，在基督裏的眾人也都要復活(十五 22)，改變成榮耀、屬靈、屬天、不朽壞的形體(十五 43~54)，所以我們今天要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十五 58)，務要做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十六 13)，因為主必要來(十六 22)。

## 陸、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在基督耶穌裏乃是信徒生活的範疇：信徒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一 2)，在基督耶穌裏享受神的恩惠(一 4)，享受基督作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一 30)。信徒若不肯追求或追求錯了目標，就在基督裏仍為嬰孩(三 1)，自以為聰明(四 10)，豈知卻是愚拙的；反之，在基督裏就會長出生命的果子(四 15)，行事為人有好榜樣(四 17)，甚至可以誇口(十五 31)，因為在主裏的勞苦並不徒然(十五 58)。在基督耶穌裏，對神、對人就滿有愛(十六 24)；離開了基督，就沒有愛。

(二)教會就是基督的身子(十二 27)，在地上代表基督自己。分裂教會，就是把基督分開(一 13)；

教會中有不潔淫亂的事，就是得罪基督(五 7~8)；教會中不按理吃餅喝杯，就是干犯主自己(十 27)；教會聚會中不守秩序，就是違犯主的命令(十四 37)。

(三)信徒是藉與主聯合而分享祂的所是、所作和所有(一 9)，因為凡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六 17)。我們既有分於主，就不可再有分於鬼(十 21)；我們既同領基督的身體(十 16)，就不可再與淫亂的人相交(五 9)。

(四)十字架的道理，乃是解決教會中一切問題的法則：

1. 為解決教會裏面分門結黨的問題，需要高舉釘十字架的基督(一 13，17)。
2. 為解決教會裏面淫亂不潔的問題，需要高舉逾越節被殺獻祭的羔羊(五 7)。
3. 為解決信徒濫用自己身子的問題，需要提醒信徒的身子是基督用重價買來的(六 20)。
4. 為解決因吃祭偶像之物而絆倒軟弱弟兄的問題，需要提醒說基督是為那軟弱的弟兄而死(八 11)。
5. 為解決不按理吃主的晚餐的問題，需要提醒說這是主的身體，是為我們捨的(十一 24)。
6. 為解決錯誤信仰的問題，需要見證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埋葬了，第三天復活了(十五 3~4)。

## 柒、與他書的關係

(一)與《加拉太書》的關係：《加拉太書》是講信徒放棄在基督裏所得的自由，而被律法的軛轄制(加五 1)；本書是講信徒妄用自由，竟成了別人的絆腳石(八 9)。

(二)與《以弗所書》的關係：《以弗所書》是講無形的宇宙教會的真理(弗三 10)；本書是講有形的地方教會的實際問題。

## 捌、鑰節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一 30)

「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二 2)

## 玖、鑰字

「主」(一 2，7，8，9，10，31；二 8，16；三 5，20…)全書一共用了六十多次

「在基督耶穌裏」(一 2，4，30；三 1；四 10，15，17；十五 18，22，31；十六 24)

「一同有分」、「同領」、「相交」(一 9；五 9，11；十 16，16，20)

「智慧」(一 17，19，20，21，22，24，25，26，27，30；二 4，5，6，7，8，13；三 18，19，

20；六 5；十二 8)

「自由」(七 21, 22, 39；八 9；九 1, 19；十 29)

「恩賜」、「屬靈的恩賜」(一 7；二 12；七 7；十二 1, 4, 9, 28, 30, 31；十四 1, 12)

「權能」、「權柄」、「權勢」(二 6, 8；四 19, 20；五 4；七 4；九 4, 5, 6, 12, 15, 18；十一 10；十五 24, 55, 56)

## 拾、內容大綱

### 一、引言(一 1~9)

1. 祝福(一 1~3)

2. 感謝(一 4~7)

3. 信託(一 8~9)

### 二、教會中分門結黨的問題(一 10~四 21)

1. 分門結黨的情形(一 10~17)

2. 分門結黨的原因(一 18~三 5)：

(1) 憑世俗的智慧不知道十字架的道理(一 18~二 5)

(2) 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的事(二 6~16)

(3) 嫉妒分爭乃是屬肉體的表現(三 1~5)

3. 分門結黨的對策(三 6~四 21)：

(1) 認識工人不過是被神用來建造教會(三 6~17)

(2) 認識工人都是屬信徒的(三 18~23)

(3) 認識工人都是基督的執事，各自向主負責(四 1~5)

(4) 不可高舉工人過於聖經所記(四 6~13)

(5) 當接受使徒的警戒，效法使徒(四 14~21)

### 三、教會中道德倫理的問題(五 1~六 20)

1. 容忍淫亂的惡人(五 1~13)：

(1) 要把行淫亂的人趕出去(五 1~5)

(2) 要保守教會無酵聖潔的性質(五 6~11)

(3) 對教會內部有審判的權柄(五 12~13)

2. 信徒與信徒在外邦人面前爭訟(六 1~8)

3. 不可放縱情慾，而要在身子上榮耀神(六 9~20)

### 四、答覆教會所詢生活上的兩個問題(七 1~十一 1)

1. 關於婚姻和守童身的問題(七 1~40)：

(1) 若沒有神的恩賜，單身男女應當結婚(七 1~9)

(2) 已結婚的人要保持現狀(七 10~16)



- (3)信徒要守住蒙召時的身分(七 17~24)
- (4)守童身和不結婚的好處(七 25~35)
- (5)但若想結婚或再婚，也無不可(七 36~40)

2.關於吃祭過偶像之物的問題(八 1~十一 1)：

- (1)對祭過偶像之物的原則認識(八 1~8)
- (2)雖有吃的自由，但為免絆倒別人而放棄自由(八 9~13)
- (3)使徒雖有權柄靠福音吃喝，但為別人寧願放棄此權柄(九 1~27)
- (4)引以色列人吃喝後倒斃在曠野的事為鑑戒(十 1~13)
- (5)不可又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十 14~22)
- (6)或吃或喝，總要為榮耀神並為別人的益處(十 23~十一 1)

五、教會聚會的種種問題(十一 2~十四 40)

1.關於女人蒙頭的問題(十一 2~16)：

- (1)神所安排的宇宙權柄秩序(十一 2~3)
- (2)女人若不蒙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十一 4~6)
- (3)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十一 7~15)
- (4)眾教會中沒有辯駁的規矩(十一 16)

2.關於主的晚餐和愛筵的問題(十一 17~34)：

- (1)責備不正常地吃主的晚餐(十一 17~22)
- (2)主的晚餐的屬靈意義(十一 23~26)
- (3)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難免被主懲治(十一 27~32)
- (4)若不彼此等待，就不要將愛筵和主的晚餐放在一起(十一 33~34)

3.關於屬靈的恩賜和其運用的問題(十二 1~十四 40)：

- (1)屬靈恩賜的來源(十二 1~11)
- (2)從身體和眾肢體間的關係看屬靈的恩賜(十二 12~27)
- (3)神在教會中設立各種不同的屬靈恩賜(十二 28~30)
- (4)要憑愛心運用屬靈恩賜(十二 31~十三 13)
- (5)作先知講道的恩賜勝於說方言的恩賜(十四 1~25)
- (6)在聚會中運用屬靈恩賜的守則(十四 26~40)

六、關於復活的信仰問題(十五章)

1.復活的确據(十五 1~34)：

- (1)基督復活的見證(十五 1~11)
- (2)從基督的復活證明死人也要復活(十五 12~19)
- (3)死人要按自己的次序復活(十五 20~28)
- (4)復活的盼望影響我們的行事為人(十五 29~34)

2.復活的形體(十五 35~49)：

- (1)復活的身體必和生前有別(十五 35~42 上)
- (2)復活的身體乃是屬靈和屬天的(十五 42 下~49)
- 3.復活的功效(十五 50~57)：
  - (1)朽壞的變成不朽壞的(十五 50~54 上)
  - (2)生命吞滅死亡(十五 54 下~57)
- 4.因有復活而作出的勸勉(十五 58)
- 七、保羅最後的忠告(十六章)
  - 1.有關捐獻的事(十六 1~4)
  - 2.有關他的行程計劃(十六 5~9)
  - 3.結束的勸勉和問安(十六 10~24)

## 哥林多後書提要

### 壹、作者

使徒保羅(參一1；十1)。

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腓三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8)。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 貳、寫作時地

約在主後五十七年寫於馬其頓的腓立比(參二 13；七 5)。本書不但說保羅自己在馬其頓時的光景，也對哥林多教會講到馬其頓眾教會的光景(八 1~5)。

哥林多後書距前書至少有一年(參九 2)，可能保羅夏天去特羅亞(參二 12)，冬天或翌年春天到馬其頓(參二 13)，之後再到哥林多。

### 參、本書受者

在哥林多的教會，並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一 1)。

保羅在到達以弗所之前，曾在哥林多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徒十八 11，18~19)。哥林多教會應是那一段期間，由保羅所建立的。他曾偕同亞居拉、百基拉、西拉和提摩太等位同工，在那裏傳揚福音，竭力作工(徒十八 2，5)。

哥林多城位於希臘南部，雅典以西，位於羅馬與東方交通往來的要道上，在當時是一個重要的商業中心城市。哥林多向以廟宇聞名，以供奉希臘美與性的女神維納斯最為有名。由於哥林多人的宗教信仰腐敗，故這城也以不道德聞名於世。人們常以『哥林多化』一詞，作為生活墮落與腐敗的代號。

## 肆、寫本書的動機

欲知保羅寫本書的動機，便須先知道本書的背景。當保羅還在以弗所時就為哥林多教會極其掛心，寫了《哥林多前書》之後不久，先差遣年輕的同工提摩太去幫助他們(參林前十六 10)，可能哥林多信徒對待提摩太不太客氣，於是保羅決定親自再去哥林多一趟(參十二 14，這裏的『第三次』暗示他曾經第二次去過哥林多)，但結果未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因此應許不久再去(參二 1)。到了以弗所，保羅就寫了一封措辭嚴厲、卻多多流淚的信打發提多送去(參二 3~4)，可惜這封書信已經失傳。不久以弗所大亂，保羅幾乎喪命，他便離開那裏，但未去亞該亞，可能因考慮到哥林多信徒在未改變對他的態度之前，去訪問他們恐於事無補，所以在特羅亞等候提多，既不見提多回來，就去馬其頓的腓立比(參二 12~13)，那裏教會雖好，但保羅因不曉得哥林多信徒對那封『流淚信』的反應如何，仍是內心不安，直到提多來了，才得了安慰(參七 7)。

提多回報的大致是好消息，就是大部分人聽從保羅的勸告就悔改了。但仍有缺點，還有人對保羅說要去卻未去，而認為他反復不定(一 17)，其實保羅是為要寬容他們(一 23)；他們對待犯罪的人太嚴厲，不知赦免(二 6~7)；對一些假使徒的認識還不夠清楚(三 1；五 12)；對偽師未劃清界限(六 14~16)；一部分不順服的人還在造謠毀謗保羅；有人以為保羅憑血氣行事(十 2)；有人自信屬基督，說保羅對基督的關係很少(十 7)；有人說保羅寫信威嚇他們，其實保羅是算不得甚麼；又說保羅的氣貌、言語都不及其他使徒(十 10~11)；也有人說保羅詭詐，用心計牢籠他們(十二 16)，不承認保羅所得啟示，不相信基督在他裏頭說話(十三 3)等等。

綜合上述的背景，我們得出保羅寫本書的動機如下：

- (一)解釋應許去而未去的緣故。
- (二)解釋自己行事為人並事奉的原則。
- (三)勸勉哥林多信徒要認清假使徒並要與他們分別。
- (四)勸勉哥林多信徒要赦免知錯悔改的人。
- (五)勸勉哥林多信徒要參與濟助耶路撒冷貧窮聖徒的事。
- (六)以各種憑據表明自己確實是基督的使徒，擁有使徒的權柄。
- (七)叫那些不順服的人悔改，以免保羅第三次去用權柄待他們。

## 伍、本書的重要性

《哥林多後書》雖然是一本抒發個人情緒的書信，但信中卻含有許多重要的真理和榜樣，不但在神學上具有相當的價值，且給主的僕人們和一切基督徒留下了事奉主並行事為人的基要原則：

- (一)對三一神的本質、特性、心意和工作有極清楚的啟示(參一 10，18~22；四 6；五 18~21 等)。
- (二)對新約的特點和超越性提供吾人可資窺探的櫥窗(參三章)。
- (三)對肉身和靈性的輕重、相對與相關性也給我們清楚的指引(參四 7~五 10)
- (四)對神工人的職責、行事原則與該有的存心留下了很好的榜樣和說明(參五 11~七 16；十 1~十一 12；十二 6，13~21；十三 1~10)。
- (五)對財物奉獻和教會對款項的處理之道也提供了屬靈的原則(參八至九章)。
- (六)對使徒的憑據、權柄和運用權柄的原則也留下了很好的榜樣(參十一 23~十三 10)。

## 陸、主旨要義

基督和十字架乃是新約執事的經歷和他的職事。保羅在前書是以基督和十字架來對付教會中一切難處，在後書中他就以本身的經歷見證說，他自己也是如何的活在基督和十字架的實際中。他之能成為神新約之下的一個執事，以及他能在神面前領受一份榮耀的職事，都是在於基督和十字架在他身上深深的作工、破碎和組織。所以我們從《林前》、《林後》二書合起來看就可以知道，這位神偉大的僕人，他所作的和所是的，乃是一致的，都是那一位釘十字架的基督。

## 陸、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保羅把他自己擺出來，但不是傳自己，仍是傳揚耶穌基督為主。保羅在對抗那些『最大的使徒』向他權柄的挑戰時，讓我們看見他在別處從未透露的內心深處的景況，以及他的生平和事奉中許多感人肺腑的事蹟。因此本書也是他書信中最不帶神學與教理，極具個人色彩的一封，讓我們深深認識這位元『在基督裏的人』。

(二)保羅的喜、怒、哀、樂如同畫在我們眼前，他的樣子也可以從本書想像得到。他有時在喜樂的極峰，有時卻在憂傷的深谷；令我們明白，即使堅強如保羅，也有他灰心失望的時刻。但叫我們鼓舞的是：主基督總是給保羅足夠的力量，甚至連死亡都能勝過。

(三)這封信也讓我們看見保羅如何處理他與教會的關係。他愛他們像父母疼愛自己的兒女。他管教、責備，為他們的爭吵、分裂痛心。他關懷遠在耶路撒冷貧苦的聖徒，因此在外邦人的教會中籌募款項，賙濟他們。這樣作，不只表明眾教會在基督裏的一體，也是把基督徒彼此的相愛與關懷

見諸實行。

(四)可以清楚看到保羅的敵人們的策略和言論。他們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者的模樣，先博得信徒們的好感，然後佔領他們的心思。而另一面處處中傷保羅，使信徒們對保羅的態度，從信任轉而懷疑，從懷疑變鄙夷。

(四)全備而被沿用的祝福詞(十三 14)。

## 柒、與《哥林多前書》的關係

《哥林多前書》是使徒的辯論、指責和定罪，使受攪擾並迷惑的哥林多信徒轉向並注重基督；《哥林多後書》是使徒的見證、安慰和鼓勵，帶領哥林多信徒經歷並享受基督。因此，後書比前書更重經歷，更主觀且更深入。茲將前後兩書的主要相異點列述如下：

- (一)前書對付教會中的各種問題；後書對付信徒內心的各種問題。
- (二)前書對付信徒對恩賜的誤解與誤用；後書對付信徒對職事的無知與誤會。
- (三)前書幫助教會對抗世界與異教的影響；後書幫助教會對抗假使徒和異端的影響。
- (四)前書說明基督徒真愛的道理和原則；後書表達基督徒真愛的榜樣和實行。
- (五)前書重在解決信徒與信徒之間的問題；後書重在解決信徒與工人之間的問題。

## 捌、鑰節

「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三 5~6 原文)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殺死(原文)，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四 7~10)

「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五 20)

## 玖、鑰字

「安慰」(全書 29 次)

「誇」「自誇」(全書 29 次)

「職事」或「職分」(三 7, 8, 9；四 1；五 18；六 3…)

## 拾、內容大綱

一、引言和解釋(一 1~二 11)

1.問安(一 1~2)

2.為患難中得安慰而感謝(一 3~11)：

(1)得安慰乃為安慰別人(一 3~7)

(2)苦難叫人不靠自己而靠神(一 8~11)

3.解釋自己的行蹤(一 12~二 13)：

(1)在世為人不靠自己，乃靠神的恩典(一 12~14)

(2)要去而未去並非由於自己反復不定(一 15~17)

(3)因為所傳的基督並沒有是而又非的(一 18~22)

(4)耽延的原因乃為寬容(一 23~24)

(5)立意不叫人因自己的來到而憂愁(二 1~3)

(6)寫信為要顯明格外的疼愛(二 4)

(7)勸大家要向那悔改的弟兄顯出堅定的愛心(二 5~11)

(8)表明自己等候提多時的心境(二 12~13)

二、保羅事奉主的榜樣(二 14~七 16)

1.到處顯揚基督的香氣(二 14~17)

2.用神的靈使人成為基督的信(三 1~6)

3.使人滿有基督的榮光(三 7~四 6)：

(1)是屬靈的職事，有極大的榮光(三 7~11)

(2)是主的靈使人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三 12~18)

(3)只傳基督，使基督的榮光能照在人的心裏(四 1~6)

4.不是顧念所見的瓦器，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寶貝(四 7~五 17)：

(1)自己被交於死地，叫人得著復活的生命(四 7~15)

(2)外面的人雖然毀壞，裏面的人卻要更新(四 16~18)

(3)地上的帳棚雖然拆毀，卻得穿上屬天的房屋(五 1~5)

(4)行事為人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五 6~8)

(5)立定志向，為主而活，討主喜悅(五 9~15)

(6)不憑外貌認人，乃認基督裏的新造(五 16~17)

5.接受和好道理的託付，盡和好的職分(五 18~七 16)：

(1)作基督的使者，勸人與神和好(五 18~21)

(2)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六 1~10)

(3)勸人以寬宏的心與自己和好(六 11~13；七 2~4)

(4)要分別為聖，才能與神和好相交(六 14~七 1)

(5)因提多所報和好的訊息而歡喜快樂(七 5~16)

三、勸勉信徒參與愛心的捐獻(八 1~九 15)

1.要效法馬其頓眾教會樂捐的榜樣(八 1~8)

- 2.要效法耶穌基督為我們成為貧窮的榜樣(八 9~15)
- 3.要效法提多等人熱心和行事光明的榜樣(八 16~24)
- 4.當出於樂意，不是出於勉強(九 1~5)
- 5.當為多收仁義的果子而多多撒種(九 6~15)

#### 四、為他自己的使徒權柄有所表白(十 1~十二 21)

- 1.表明他作工的原則(十 1~18)：
  - (1)不憑血氣爭戰，乃靠神的能力(十 1~5)
  - (2)運用權柄不是要敗壞人，乃為造就人(十 6~11)
  - (3)只照神所量給的界限，不仗別人所勞碌的誇口(十 12~18)
- 2.表明他作使徒的心態(十一 1~15)：
  - (1)為信徒向基督失去純一的心而感憤恨(十一 1~3)
  - (2)不藉言語，乃在凡事上顯明作使徒的知識(十一 4~6)
  - (3)自居卑微，為叫信徒高升(十一 7)
  - (4)在錢財上謹守，為不給人機會譏謗(十一 8~12)
- 3.被迫自居愚妄人，為讓信徒能分辨真假使徒(十一 13~23 上)：
  - (1)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十一 13~15)
  - (2)假使徒憑血氣自誇，他只好也自誇身分(十一 16~23 上)
- 4.表明他作使徒的憑據(十一 23 下~十二 21)：
  - (1)憑據之一，經歷諸般的患難(十一 23 下~33)
  - (2)憑據之二，得著主的顯現和啟示(十二 1~10)
  - (3)憑據之三，百般的忍耐和神跡奇事異能(十二 11~13)
  - (4)憑據之四，有父母般的愛心(十二 14~18)
  - (5)憑據之五，凡事都為造就信徒(十二 19~21)

#### 五、勸勉和結語(十三 1~14)

- 1.勸勉信徒不要讓他使用權柄嚴厲對待他們(十三 1~10)：
  - (1)對犯罪的人必不寬容(十三 1~4)
  - (2)總要省察和試驗自己，行事端正(十三 5~9)
  - (3)好叫見面的時候，不必使用主所給的權柄(十三 10)
- 2.末了的勸勉(十三 11)
- 3.問安(十三 12~13)
- 4.祝福(十三 14)

## 壹、作者

使徒保羅(加一1；五2；六11)。

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腓三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8)。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 貳、受者

加拉太的各教會(加一2)。

加拉太為古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今日土耳其的一部分)，分南加拉太和北加拉太；保羅於第一次出外旅行傳道，曾在南加拉太，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等地，宣傳福音並設立教會(徒十三13~十四28)。他第二次旅行時，也到了在加拉太省的眾教會，鼓勵並堅固所有的信徒(徒十六1~5)。至於保羅是否去過北加拉太，聖經沒有明文記載。

## 參、寫作時地

保羅在本書中提到他「頭一次」到過加拉太(加四13~14)，意即他寫本書時至少已經到過此地兩次，故當在行傳十六章一至五節所記之事以後。

又由本書與羅馬書的內容看，很可能此兩書是同一個時期所寫，且因羅馬書所言較清楚詳細，應是加拉太書寫於前，羅馬書作於後。而羅馬書約在主後56至57年，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到哥林多之前寫的(羅十五25~28；林前十六1~6；徒十九21；二十2~3)。由此推知，加拉太書也是這個時候或稍早(約在主後46~57年)寫於旅次，確實地點不詳。

## 肆、寫書背景

在保羅第二次旅行至加拉太南部之後，與第三次旅行至希利尼之前，這其間有熱心於摩西律法，自稱是基督徒的猶太主義者(Judaizers)來到小亞細亞各教會，從三方面攻擊保羅的教訓：

(一)他們詆毀保羅，質疑他的使徒職分。



(二)他們認為外邦人須受割禮，使自己猶太化之後，方能得救。

(三)他們反對保羅只講恩典不講律法，他們強調在恩典之外也須注重行為，鼓吹基督徒遵守猶太的禮儀和規條。

這些教會對真道的認識淺薄，竟採納猶太主義者的說法，以為須奉行割禮，遵守摩西一切的律法，方有得救之望。

保羅第三次旅行至希利尼時，有人把猶太主義者怎樣巧施煽惑，加拉太眾教會信徒怎樣猶疑不定的消息告訴他。保羅乃作書引導並勸勉他們，使之棄謬歸真。這書便是《加拉太書》。

## 伍、特點

(一)沒有稱讚的話。保羅寫的其他書信，多先稱讚受信者的長處。

(二)沒有感謝的話。保羅慣於為受信者向神獻上感謝，連道德敗壞的哥林多教會，保羅也為他們感謝神(林前一4)。由此可見，信仰的破產比道德的敗壞更為可怕。

(三)言詞激烈尖銳。書中措詞非常直率，毫不留情的指斥，甚至咒詛傳異端者，恨不得他們把自己割絕了(加一8~9；五12)。

(四)親手寫的大字(加六11)。

(五)本書是對付律法主義者的利器。

## 陸、主旨要義

本書的三重主題：

(一)指引人如何得到自由——單單依靠神所啟示的基督純正的福音(加一章)。

(二)告訴人得著自由的好處：

- 1.得著自由就不必受割禮(加二1~10)
- 2.得著自由就不必隨猶太人的生活方式(加二11~21)
- 3.得著自由就不受律法的管束(加三至四章)

(三)告訴人怎樣享有所得的自由：

- 1.不可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加五1~六10)
- 2.藉基督的十字架對付舊人，而作新造的人(加六11~18)

## 柒、與他書的關係

(一)本書與《羅馬書》：同是講論救恩的書信，一正一副，正如講論基督與教會的《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一樣。這兩本書都提到因信稱義的道理，內容相近，但《加拉太書》比較簡單，而

《羅馬書》則較豐富。《加拉太書》是在制止已有的流毒，而《羅馬書》是在防止未來的流毒。這兩本書是基督教教義的基礎，都是非常重要的。

(二)本書與《希伯來書》：這兩本書有很多相同之處：

1.目的相同：本書的目的是免得他們從恩典中墜落(加五4)，《希伯來書》的目的是免得他們失了神的恩典(來十二15)。

2.對象相同：本書是寫給受猶太教迷惑的教會，《希伯來書》是寫給沒有完全脫離猶太教或要歸向猶太教的教會。

3.引經相同：「義人必因信得生」(加三11；來十38)。

4.題目相同：兩書都論律法和恩典；不過本書因受信者為外邦信徒，故先講恩典後講律法；《希伯來書》的受信者為猶太信徒，故先講律法後講恩典。

5.內容相同：這兩本書都提到「耶路撒冷」(加四25；來十二22)、「應許」(加三18；來六13)、「天使」(加一8；來一14)。兩本書也都論到「約」的問題(加三章；來八章)；都讓人記念神的僕人(加六6；來十三7)；都論到受書者受許多的苦(加三4；來十32~39)；都勉勵對方不要放縱私慾，要追求聖潔，弟兄們務要彼此相愛(加五16~24；來十二14~17，十三1)；問安的話也相同。

6.所論異端亦相同：本書論別的福音，《希伯來書》論異樣的教訓；本書論異端將主的福音更改了(加一17)，《希伯來書》論福音比舊約的律法更美(來九11)；本書論不要從恩典中墜落，《希伯來書》論離棄主贖罪就沒有了；本書論福音真理的自由不受猶太教束縛與轄制，《希伯來書》論新約的優點；本書論因無知而受迷惑，《希伯來書》論不長進的信徒是嬰孩。兩本書都稱猶太教為小學(加四3；來五12)。

## 捌、鑰節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20)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1)

## 玖、鑰字

「律法」用卅一次；「肉體」十八次；「聖靈」十五次；「信心」廿二次；「自由」十一次；「應許」十次；「稱義」六次。

## 拾、內容大綱

(一)保羅為他的使徒職分和傳恩典福音的權柄辯護：

- 1.保羅的使徒職位不是從人，乃是從神來的(加一1~5)
  - 2.有人傳別的福音，和保羅所傳的福音不同(加一6~10)
  - 3.保羅所傳的福音是出於神的啟示，不是從人領受的(加一11~24)
  - 4.保羅所傳的福音曾經得到眾使徒的印證(加二1~10)
  - 5.保羅為所傳福音的真理忠心站住(加二11~21)
- (二)保羅重申恩典福音的內容，證實恩典是唯一得救的途徑：
- 1.以加拉太人得救的經歷，證實福音是因信稱義(加三1~5)
  - 2.以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事實，證實這福音是出於神的(加三6~14)
  - 3.以神應許之約是在律法以先，證實人蒙恩不是因行律法(加三15~22)
  - 4.以當時孩童不能承受產業的慣例，證實律法只不過是福音的先聲(加三23~四11)
  - 5.以加拉太人得救時的情形，證實他們因信得著基督(加四12~20)
  - 6.以撒拉和夏甲豫表兩約，證實恩典之約的信徒是憑應許生的(加四21~31)
- (三)保羅指出恩典福音所產生的結果，乃是使人脫離律法的挾制，在恩典中過自由的生活：
- 1.在基督耶穌裏，受不受割禮全無功效(加五1~15)
  - 2.信徒是靠聖靈行事，不是靠肉體行事，所以不在律法以下(加五16~26)
  - 3.惟順從聖靈向人行善，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六1~10)
  - 4.要作新造的人，只誇基督的十字架(加六11~18)

## 以弗所書提要

### 壹、作者

使徒保羅(弗一1；參弗三1；四1)。其餘請參閱『加拉太書提要』。

### 貳、受者

在以弗所的聖徒(一1)。但因有些最好的古卷並無「在以弗所的」等字，再加上以弗所教會係保羅親手設立的，他曾在那裏居住長達三年之久，必然熟識在那裏的許多聖徒，但本書卻鮮少提及個人，不像他在寫給其他教會的書信那樣，喜歡提名問候許多個別的聖徒。因此，一般聖經學者認為，本書信很可能係寫給小亞西亞省各地教會的一封公函，也有可能就是保羅告訴歌羅西教會的那封「從老底嘉來的書信」(西四16)，被以弗所人閱後在抄本空白處填上「在以弗所的」之字樣。

以弗所是小亞細亞省的省會，位於地中海東部的愛琴海東岸，為羅馬帝國的駐防城，又因地處海陸要衝，商品由海外運來，經以弗所送到各地，故為小亞細亞一帶之商業重鎮。在這裏有稱為世

界七大奇觀之一的亞底米廟，全廟用大理石築成，有高達五十六尺的大理石柱一百二十七根，極其輝煌。以弗所城又稱為守廟之城，拜偶像與行邪術之風非常興盛。製造女神銀龕的生意十分發達，千萬人因信奉亞底米時常到以弗所聚集，有許多人靠這廟維生。

保羅第二次佈道約在主後五十四年春，同亞居拉、百基拉從哥林多到以弗所傳福音，當時似乎很有效果，所以信徒留他久住，但因行程已計劃定了，就留下了亞居拉、百基拉，並應許神若許就必回到那裏(徒十八19~21)。後來亞波羅曾來此稍住(徒十八24~27)。大約當年夏天，保羅就回來了，一開講就有十二個人被聖靈充滿(徒十九7)。他在那裏約有三個月之久，在會堂中辯論神國的事，並遭到猶太人的反對；後在推拉奴的學房中，宣傳福音約兩年之久，福音因此傳遍了亞西亞全省(徒十九8~12)，主的名大被尊重，福音大大興旺，認罪的人焚燒了價值五萬塊錢的邪術書籍(徒十九17~20)；以後起了大亂，保羅就離開此地(徒廿1)。不久保羅在米利都見到以弗所的長老們，並囑咐他們一些話；從保羅的豫言中知道將有豺狼和異端興起(徒廿17~35)。很可能保羅從羅馬出監後又來到以弗所，留下提摩太整理未完事務，並勸一些人不要傳揚異端(提前一3)。根據傳說，後來使徒約翰也曾住在此地。主耶穌也在異象中，曾藉約翰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責備他們離棄了起初的愛心，並警告他們若不悔改，就要把燈台挪去(啟二1~7)。後來以弗所城變成一片荒涼之地，乃是此項警告性豫言的應驗。

## 參、寫作時地

約在主後61至63年間，寫於羅馬監獄(弗三1；四1；六20)；與《腓利比書》、《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共稱『監獄書信』，打發推基古送信(弗六21；西四7)。

## 肆、寫書背景

當時在小亞西亞省各地的教會，外邦人(非猶太人)基督徒日漸增多，使徒保羅可能有鑑於他們係來自異教世界，對於神揀選了猶太人作祂的子民，而今又把福音傳給他們這些外邦人，究竟神的目的何在？因此在保羅的心裏有一個負擔，願意把他從神所領受的啟示，關於教會的奧秘，藉本書信予以解明，使他們能認識神對教會的計劃和目的，亦即清楚明白教會的來源、性質和見證等。

## 伍、特點

(一)缺少保羅慣常個別問安的話。

(二)絕對從神說起；本書是保羅書信中，最不從人說起，最少含有個人的情分者。

(三)它幫助我們從永恆的觀點來看『現在』所發生的事，現在的一切都是按照神在過去的永恆中所計劃的，為要達到祂在未來永恆的目的。

(四)它是一本『天上的書信』：第一章講天上的福氣；第二章講與主同坐在天上；第三章講天上各家也與我們一同得名；第四章講主升上高天賞賜我們各樣的恩賜；第五章講天上國民在地上生活的樣式；第六章講與天空的惡魔爭戰。

(五)以弗所書所涉及的範疇很大，它的思想裏包括了猶太人和外邦人，上及於天，下達全地，它也思想到過往、現在與將來的事情。

(六)『和好』是以弗所書所特別注重的信息：

(1)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靠主的血得與神親近了(弗二13)。

(2)從前與人有中間隔斷的牆(冤仇)，如今藉著十字架將兩下合而為一，造成一個新人，成就了和睦(弗二14~16)。

(3)信徒之間一切不和睦的情形，須靠著聖靈的果子和恩賜的成全，來加以解決，使眾人同歸於一(弗四1~16)。

(4)信徒違背神、與神不能相和的情形，須靠著順服聖靈並被聖靈充滿來加以解決，使我們與神和好(弗四17~五21)。

(5)信徒家人之間不能和睦的情形，須靠著學習主的榜樣和住在主裏加以解決，使夫妻和父子都和好(弗五22~六4)。

(6)信徒主人與僕人之間不能和睦的情形，須靠著敬畏主和體會主不偏待人的心來加以解決，使主僕(上司和下屬)和好(弗六5~9)。

(7)從前人隨從空中掌權者行事為人(弗二1~3)，因此自己裏面不能和睦的情形(參羅七18~25)，須靠著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才能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使自己的靈魂體都臻於和好(弗六10~24)。

## 陸、主旨要義

本書的題目為『教會』(弗一22；三21；五32)。本書啟示了神在這世代中的心意，乃是建造『基督的身體』，就是『在榮耀中的教會』。從本書我們得知：教會在神榮耀計劃中的地位，和教會在地球上作基督的見證的道路。

本書告訴我們，教會乃是一個充滿並彰顯祂智慧、生命和權能的器皿。教會就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23原文)；而教會這一個豐滿，是個人無法領略的。乃是當眾聖徒建造在一起，我們就成了神在靈裏的居所(弗二22)；乃是藉著教會，神的智慧得以彰顯給靈界的權勢看(弗三10)；乃是同著眾聖徒，我們才能豐滿的領略神的愛(弗三18~19)；乃是眾聖徒彼此聯絡得合式，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才能達到長成的身量(弗四13)；乃是教會全體一起穿上神的全副軍裝，我們才能在邪惡的日子站立得住(弗六11)。本書非常強調唯有教會，而非個人，才是彰顯祂豐滿的器皿。

總而言之，《以弗所書》給了我們有關教會最高的啟示。這啟示，我們可以從所記載的次序上看出來。教會不僅是從罪中被贖回來；我們也看見教會從創世以來，開始的過程。事實上，以弗所書是教會完整的歷史，包括她在神完滿旨意裏的地位，和藉神恩典的工作，在基督裏被贖回，直到

最終教會完成了神最初所有的計劃。

## 柒、在聖經中的地位

《以弗所書》有『書信中之皇后』之稱。許多人主張，它是新約思想的最高峰。諾克斯(John Knox)在臨終前的病榻上，常唸給他聽的一本書是加爾文(John Calvin)的《以弗所書講道集》。科爾利治(Coleridge)說，《以弗所書》是『人類最神聖的作品』。

## 捌、與他書的關係

本書與《歌羅西書》是相配的；本書說到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歌羅西書》則講基督是教會的頭。

推基古是這兩封書信的送信人。在《歌羅西書》中，保羅說，推基古要把一切有關他的事告訴他們(西四7)；在《以弗所書》中，保羅說，推基古要把他的事情和景況告訴他們(弗六21)。此外，這兩封書信的內容，有幾十處的經文彼此類似。因此科爾利治(Coleridge)說，《歌羅西書》或可稱為『《以弗所書》的外溢』，而《以弗所書》則是『《歌羅西書》的擴大』。

## 玖、鑰節

「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23)

「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2)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三6)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1)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7~18)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11)

## 拾、鑰字

「教會」(弗一22, 23；三10, 21；五23, 24, 25, 27, 29, 32...)

「在基督裏」，或「在基督耶穌裏」，或「在愛子裏」，或「在祂裏面」，或「在主裏」(弗一1, 3, 4, 6, 10, 11, 12；二6, 7, 10, 13；三6, 11, 12, 21；四17；五8；六1, 10...)

「同歸於一」，「合而為一」，「歸(或同，或成)為一體」(弗一10；二14, 16；三6；四3, 13；五31)

「天上」(弗一3, 10, 20；二6；三10, 15；四10；六9)

「恩典」，「恩」(弗一2，6，7；二5，7，8；三2，7，8；四7，29；六24)

「豐富」(弗一7，18；二7；三8，16)

「奧秘」(弗一9；三3，4，9；五32；六19)

另外，「聖徒」七次；「身體」九次；「行事」七次；「充滿」六次；「祂的榮耀」七次。

## 拾壹、內容大綱

### (一)引言(弗一1~2)

### (二)教會在基督裏所得的福分：

- (1)父的揀選和豫定(弗一3~6)
- (2)子的救贖和基業(弗一7~12)
- (3)靈的印記和憑質(弗一13~14)

### (三)教會在基督裏所得的靈知：

- (1)真知道神(弗一15~17)
- (2)知道神的恩召和祂在聖徒中所得的基業(弗一18)
- (3)知道神向信的人所顯的能力(弗一19~23)

### (四)教會在基督裏所得的身分：

- (1)成為神在基督裏造成的傑作(弗二1~10)
- (2)成為神在基督裏造成的一個新人(弗二11~18)
- (3)成為神在基督裏建造的居所(弗二19~22)

### (五)教會在基督裏所得的啟示：

- (1)神藉聖靈將基督的奧秘啟示給祂的使徒(弗三1~6)
- (2)使徒將這奧秘傳給眾人(弗三7~13)

### (六)教會如何在基督裏實化其所得：

- (1)神藉聖靈剛強我們裏面的人(弗三14~16)
- (2)基督安家在我們的心裏(三17)
- (3)我們能明白基督無限量的愛(弗三18)
- (4)因被神的豐滿所充滿，而得以成就一切(弗三19~21)

### (七)基督對教會的賞賜：

- (1)賞賜教會合一的本質(弗四1~6)
- (2)賞賜教會建造的恩賜(弗四7~16)
- (3)賞賜教會改變行為的新人(弗四17~32)

### (八)基督在教會裏的彰顯：

- (1)顯出像蒙愛的兒女(弗五1~7)
- (2)顯出像光明的子女(弗五8~14)

- (3)顯出像智慧之子(弗五15~21)
- (4)顯出像基督愛教會(弗五22~33)
- (5)顯出像基督待人(弗六1~9)
- (6)顯出像大能大力的戰士(弗六10~20)

(九)結語(弗六21~24)

## 腓立比書提要

### 壹、作者

使徒保羅(腓一1)。其餘請參閱『加拉太書提要』。

### 貳、受者

在腓立比的聖徒、監督和執事(腓一1)。

保羅時代的腓立比城，原是愛琴海西岸馬其頓省東部的一個小城，因它位於分隔歐、亞兩大洲一連串山脈之間的隘口，故為兵家必爭之地，曾為羅馬帝國的軍事駐防地(徒十六12)；又為小亞細亞與羅馬帝國通商的要衝，是當時的貿易中心。後來日漸衰敗，現在僅存一片廢墟。考古家根據廟宇的遺蹟，和所刻的碑文，知道當地的居民，是熱心崇拜多神的。

#### 【腓立比教會的歷史和特點】

腓立比教會的史實和特點如下：

(一)她是歐洲的第一個教會，保羅第二次出外佈道時，在特羅亞異象中聽到馬其頓的呼聲，就經過尼亞波利到了腓立比(徒六9~12)。

(二)腓立比教會的第一個信徒是一個女人——賣紫色布的呂底亞(徒十六14~15)；並且這教會信道的女人特別多。

(三)她是富有愛心的教會。呂底亞和禁卒全家曾接待保羅(徒十六15，34)；他們也一再的打發人去帖撒羅尼迦餽贈保羅(腓四6)；保羅在哥林多時，也受到他們的餽贈(林後十一9)；他們又差以巴弗提去羅馬供給保羅的需要(腓二25；四18~20)；保羅也十分信任他們餽贈的動機，知道他們所作的是出於愛主的心，明白奉獻的真正意義。此外，他們也十分踴躍地為耶路撒冷的聖徒捐錢(羅十五26)。

(四)她的猶太人信徒很少，而差不多完全是一個由外邦人所組成的教會。

(五)因著猶太人不多，所以沒有明顯地受到割禮派的攪擾。



(六)始終與保羅維持友好的關係，從未受過敵人的離間。

(七)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在傳福音的事上與保羅配搭無間。

(八)組織健全，有監督、有執事；在新約中，明文提到有執事的教會，只有耶路撒冷和腓立比兩個教會。

(九)在地方教會是錯誤最少的教會之一；不過有兩個女同工不同心，但保羅並未苛責她們。

## 參、寫作時地

按本書內容多處顯示，本書是保羅在主後61至62年間，於羅馬監獄所寫的。如：

(一)保羅在書中提及坐監的地方，可與「御營全軍」接近(腓一13)；且必然是在獄中時期頗長久，才能使「御營全軍」都聽聞福音。

(二)他自己知道他的案件行將判決(腓一19；二23~24)。

(三)他在書中提及「該撒家裏的人」(腓四22)，顯然是指羅馬教會中的成員。

## 肆、寫書背景

保羅著述本書的原因，有下列四方面：

(一)當保羅坐監時，腓立比教會曾差派以巴弗提攜帶教會的贈物前往探望，並要他負責照顧保羅在獄中的生活。而這位忠心的以巴弗提，竟因此病倒，幾乎至死；消息傳至腓立比，使教會十分擔憂。後來蒙神的憐憫，才得痊癒。因此，保羅急欲打發以巴弗提回去，以消除雙方的憂愁，並順道託他捎帶此信給腓立比教會。

(二)由於腓立比人在獲悉保羅下監後，對他的境遇相當掛念，並且誤以為保羅的下監受苦，是對他福音工作的重大打擊(腓一12~14)，因此特藉這封信告知他在監獄裏的情形，以解他們的懸念；並且指明他的被監禁，反而使福音更加興旺。

(三)保羅也藉這封信對腓立比教會的餽送表達感激之意。

(四)保羅發覺腓立比教會，在靈性和道理上有點小錯誤，(例如不和的傾向、異端的危機等)，因而要藉這機會為他們改正。

## 伍、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使徒在本書中特多提及他自己的見證，在勸勉之中，常以他本身的經歷和他心中的感受來勉勵。在開頭的感恩語中，就講述他自己如何為腓立比人感謝代禱。其後更提及他自己如何在監獄之中為基督的福音作見證。他在駁斥割禮派的異端時，亦以他自己認識基督之經驗為辯論的根據。

這表示保羅與腓立比信徒之間的關係比較親密，保羅對他們說話可以更為坦白，無須顧慮他們內心對他有甚麼疑惑。所以本書的語氣很像對密友交談。

(二)本書第二章五至十一節論基督降卑與升高之榜樣，是全聖經著名之教訓之一，對信徒應怎樣謙卑而同心地過肢體的生活，保羅提出了這具體積極的榜樣，勸勉信徒都要以基督的心為心。

(三)本書常提及「喜樂」，這顯然是本書的重要信息之一，全書提及「喜樂」和同義詞達十七次以上。故有些聖經學者稱本書為「喜樂的書信」；亦有人以為：「這封信的總結就是——我快樂！你快樂嗎？」

(四)本書有九次提及「福音」，充分流露保羅對推展福音的關注。

(五)本書中沒有引用任何舊約聖經。

## 陸、主旨要義

基督是我們一切的一切，這是本書的中心啟示。祂是我的生命(腓一章)、榜樣(腓二章)、標竿(腓三章)、力量(腓四章)。

保羅藉本書說出了他屬靈生活的得勝，是在於他得著了屬靈的秘訣，而這個秘訣就是基督。基督是他裏面一切動力之源，也是他外面一切彰顯之因。因此，保羅盼望腓立比的信徒也能和他一樣，追求那超越的目標，就是基督。

## 柒、鑰節

「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一20~21)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8)

「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2~13)

## 捌、鑰字

「喜樂」、「歡歡喜喜」、「歡喜」、「歡歡樂樂」(腓一4，18，25；二2，17，18，28，29；三1；四1，4，10)

「同心合意」、「同有一個心志」、「齊心」、「意念相同...愛心相同」、「一樣的心思...一樣的意念」、「同心」(腓一5，27；二；四2)

「一同」、「同負一軛」(腓一7；二17~18，25；三10，17；四3)

## 玖、內容大綱

(一)引言(腓一1~2)

(二)活著「為」基督——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

- (1)在捆鎖中仍以興旺福音為念(腓一3~18)
- (2)在肉身活著是為成就福音工夫的果子(腓一19~26)
- (3)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一27~30)

(三)活著「學」基督——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 (1)基督耶穌的心，是謙卑、顧到別人的心(腓二1~11)
- (2)順服神在心裏的運行，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腓二12~18)
- (3)基督耶穌的心顯在提摩太身上的榜樣(腓二19~24)
- (4)基督耶穌的心顯在以巴弗提身上的榜樣(腓二25~30)

(四)活著「得」基督——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

- (1)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1~8)
- (2)努力向著標竿直跑，不以所已經得著的為滿足(腓三9~16)
- (3)不以地上的事為念，專一等候救主從天降臨(腓三17~21)

(五)活著「靠」基督——靠著那加給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 (1)靠主站立得穩(腓四1)
- (2)靠主同心作工(腓四2~3)
- (3)靠主常常喜樂(腓四4~7)
- (4)靠主思念並行事(腓四8~13)
- (5)靠主彼此授受(腓四14~20)

(六)結語(腓四21~23)

## 歌羅西書提要

### 壹、作者

使徒保羅(西一1)。其餘請參閱『加拉太書提要』。

### 貳、受者

在歌羅西的聖徒(西一2)。

在主降生數百年以前，歌羅西城位在小亞西亞(今土耳其)的弗呂家境內(徒十八23)，曾經一度是小亞西亞首屈一指的城市；座落於萊克斯河畔，是從愛琴海岸以弗所城，通向幼發拉底河流域的商賈必經之地。但後來日漸式微，到了主後第一世紀，歌羅西已淪為史家筆下一個無足輕重的「小鎮」，其地位與重要性被鄰近的城市老底嘉和希拉波立(西四13)所超越。

歌羅西教會的淵源，據信是保羅在以弗所傳道的兩年期間(徒十九10)，得著了以巴弗，他後來成了保羅的同工(西一7~8；四12；門23)；大概是以巴弗把福音帶到歌羅西，成立了在歌羅西的教會。保羅在寫此書信時尚未訪問過他們(西二1)，雖僅耳聞(西一4，9)，但對他們的情況至為關切。但另有一說：保羅既然曾經去過弗呂家(徒十六6；十八23)，有可能親身到過歌羅西，所以他熟識腓利門和他的妻子、兒子(門1~2，22)；歌羅西教會由保羅建立後，交給以巴弗和腓利門繼續發展，以致在保羅寫此書信時，有很多新蒙恩的人尚未見過面。當時歌羅西的教會，據推測是在腓利門的家裏聚會(門1~2)。

## 參、寫作時地

本書和《以弗所書》、《腓立比書》、《腓利門書》，是保羅在主後61至62年間，於羅馬監獄所寫的(西四3)；故聖經學者稱上述四封書信為『監獄書簡』。

## 肆、寫書背景

歌羅西教會成立不久，即為異端主義者所潛入，用花言巧語企圖迷惑信徒(西二4)。以巴弗將這困擾帶到羅馬，向保羅請教應付之道，促使保羅提筆書寫此函，一面駁斥異端教訓的錯誤，一面指引歌羅西信徒更深地認識基督；他將異端教訓與關於基督的『真知識』作一比較，期使他們知所進退。

據本書信的內容推斷，當時在歌羅西一帶地方所流行的異端教訓，大體上可分為三類：

(一)儀文主義：猶太教中拘泥禮儀的愛色尼派，他們強調宗教傳統和禮儀，諸如飲食、節期(西二16~17)和割禮(西二11；三11)等。

(二)禁慾主義：人必須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苦待己身，才能克制肉體的情慾(西二21~23)。

(三)智慧主義：極可能第二世紀起的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早在此時已經萌芽，其教訓的要點如下：

(1)二元論：神是靈，因此祂是完全美善的；人是屬物質的，而物質正好與靈完全相反，因此人是完全邪惡的。

(2)宇宙觀：起先，宇宙間只有至高的真神存在；由真神發出神性與能力，稱之為『伊昂』，

經過無數的年代，高等次的伊昂產生低等次的伊昂，一直到產生屬物質的人；而所有伊昂的總合，叫做『豐盛』。

(3)天使觀：神與人之間不能直接接觸，人必須借助最低等次的『伊昂』，即天使，因此人要敬拜天使(西二18)，才能討神喜悅。

(4)救贖觀：自詡其『理學』隱藏著一切智慧知識(西二2~4，18)，稱之為『智慧的奧秘』，得救之道乃在於知曉其『奧秘』。

(5)傳教法：不能隨便傳說，只能對入會的人憑口訣相傳，保羅稱為『人間的遺傳』(西二8)；而入教必須有人介紹，手續非常煩雜。

(6)行為觀：他們對此分成兩派極端相反的學說，一派即前述的『禁慾主義』，另一派則認為身體既是屬物質，就永無改善的可能；而物質與靈性互不相干，因此可以任憑身體去行惡，因為身體的邪惡是不會影響靈性的。保羅在本書中雖未明白題說，但他勸勉『要治死地上肢體』的話(西三5~9)，正是針對著這個觀念而發的。

## 伍、特點

(一)全書字裏行間，語氣平靜安祥，好像用鹽調和(參西四6)；但言之有物，擲地鏘鏘有聲，頗具說服力。

(二)保羅特多採用異端教訓所用的術語如：「智慧」、「奧秘」、「豐盛」、「完全」等，使讀的人能夠明白這些術語的真諦實意。

(三)本書第一章十五至二十節的『基督頌詞』，是在表明基督至高的地位和豐滿的神性；它言簡意賅地述出聖子的神格與超絕，句句皆能擊中異端教訓的要害，是新約中卓越的護教文字。

(四)讀這封書信特別感覺到基督的豐滿。「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在基督身上一一的表現出來(西二9)。基督如何的表現，信的人也該如何表現。基督是藉著死、埋葬、復活而表現的，信徒也該如此的經歷、如此的做，才能夠表現(西三1~4)。個人如此，在教會性質的聚會中，也要在基督裏把神本性的一切豐富運用出來(西三12~17)。在家庭裏、在社會上，也要如此地表達(西三18~四1，5~6)。

## 陸、主旨要義

「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西三11)。這是全書的中心信息。基督是神的像，是首生的，又是教會全體的頭；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這樣的一位基督，住在我們各人的裏面，使神一切的豐盛，成了我們的豐盛，因此祂也就成了我們榮耀的盼望。總之，基督是一切的一切；祂不但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力量泉源，並且還是我們對付一切異端教訓的最佳利器：

(一)基督是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所指引的真知識(西一9)；認識祂，就會棄絕異端教訓。

(二)基督是一切的首位和元首(西一15~18；二10)；持定祂，便不會自高自大，也才能長進(西二

18~19)。

(三)基督裏面有神一切的豐盛(西一19；二9)；有了祂，就有榮耀的盼望(西一27；三4)。

(四)基督已為一切成就了救贖大工(西一20；二13)；只要相信祂，不須尋求別的救法，更不須敬拜天使(西二18)，各人便能親近神。

(五)基督裏面藏著一切的智慧知識(西二3)；得著祂，便不須求助於理學、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西二8)。

(六)基督是一切事物的形體(西二17)；只要遵祂而行(西二6)，便不須遵守律例、禮儀(西二14，16)。

(七)基督是一切信徒的生命與內涵(西三4，11)；只要把祂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16)，便能有新人的表現，而不須苦修、禁慾、嚴守規條(西二20~23)。

## 柒、與他書的關係

(一)本書與《以弗所書》是相配的；《以弗所書》說到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本書則講基督是教會的頭。

推基古是這兩封書信的送信人。在《以弗所書》中，保羅說，推基古要把他的事情和景況告訴他們(弗六21)；在本書中，保羅說，推基古要把一切有關他的事告訴他們(西四7)。此外，這兩封書信的內容，有十分類似之處，在本書短短的九十五節中，約有一半的經文，也在《以弗所書》中提到。因此科爾利治(Coleridge)說，《歌羅西書》或可稱為『《以弗所書》的外溢』，而《以弗所書》則是『《歌羅西書》的擴大』。

(二)本書與《腓利門書》寫於同一時間和地點，二書關係密切，至少有五處彼此雷同的地方：

(1)在兩封書信裏面，保羅都與他屬靈的兒子提摩太聯名寫信(西一1；門1)。

(2)保羅的同工亞里達古、馬可、以巴弗、路加和底馬，他們的名字也都出現在兩封書信裏面(西四10，12，14；門23~24)。

(3)兩封書信都提到保羅正在坐監(西四10；門1)。

(4)保羅在兩封書信裏，都向同一個人——亞基布——特別致意(西四17；門2)。

(5)保羅打發阿尼西母和捎帶歌羅西書的推基古同行(西四7~9)，而阿尼西母則是腓利門書裏面的主要人物(門8~20)。

## 捌、鑰節

「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8)

「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西一23)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西

二9~10a)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4)

「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西三11b)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三16)

## 玖、鑰字

「真知道」、「滿心知道」、「多知道」、「知道」(西一6，9，10，27；二2；四6)

「智慧悟性」、「諸般的智慧」、「悟性」、「智慧知識」、「智慧」、「知識」、「各樣的智慧」(西一9，28；二2，3，23；三10，16；四5)

「首生的」、「首」、「元始」、「首先復生的」、「首位」、「元首」、「作主」(西一15，18；二19；三15)

「滿心」、「豐盛」、「補滿」、「全備」、「完完全全」、「豐豐足足」、「豐豐富富」、「完全」(西一9，19，24，25，28；二2，9，10；三16；四12)

「隱藏的奧秘」、「顯明」、「奧秘」、「神的奧秘」、「藏著」、「藏在」、「顯現」、「基督的奧秘」、「發明」(西一26，27；二2，3；三3，4；四3，4)

「一切」、「萬有」、「凡事」、「普天下」、「各人」(西一9，10，15~20，23，28；二1，3，9，13，22；三8，11，14；四7，9，12)

「一同」、「同得」、「一體」(西一7，12；二12，20；三1，4，15；四7，10，11)

## 拾、內容大綱

### (一)引言(西一1~2)

### (二)歌羅西教會已往所領受的：

- (1)保羅為教會因福音所得的信愛望而感謝神(西一3~8)
- (2)保羅為教會能在屬靈的事上長進而禱告神(西一9~11)
- (3)超越榮耀的基督為教會的所作與所是(西一12~22)
- (4)教會從保羅所得的關切和服事(西一23~29)

### (三)歌羅西教會當今所該認識的：

- (1)認識基督裏面藏著一切智慧知識，因而信心堅固，不致被人用花言巧語所迷惑(西二1~7)
- (2)認識基督裏面有神本性一切的豐盛，信徒在祂裏面就可以有得勝的生活，而異端教訓乃是不照基督的虛空妄言(西二8~15)
- (3)認識基督是一切禮儀規條的實際，惟有聯於基督才能長進，而人所吩咐、所教導的禮儀規條，卻毫無功效(西二16~23)

#### (四)歌羅西教會今後所要實行的：

- (1)要思念上面的事(西三1~4)
- (2)要有新人的表現(西三5~11)
- (3)教會內肢體生活的原則(西三12~17)
- (4)家庭中人倫生活的原則(西三18~四1)
- (5)社會上向外人傳道與交往的原則(西四2~6)

#### (五)結語——問安與囑咐(西四 7~18)

##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提要

### 壹、作者

使徒保羅(帖前一1；帖後一1)。信首雖與西拉和提摩太聯名，但實際係保羅一人所寫(參帖前二18；三2；五27~28；帖後二5；三17)。

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加一14；腓三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8)。前後三次出外旅行佈道，東自耶路撒冷起，西至羅馬止，足跡遍歷當時羅馬帝國轄地，建立許多教會，為今日基督教福音傳遍天下奠下根基。他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 貳、寫作時地

一般公認，《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乃是保羅書信中最早的兩封。而這兩封書信既是用保羅、西拉和提摩太三個人的名義發出的(帖前一1；帖後一1)，故在寫信之時，他們三人必然是在一起。根據聖經的記載，他們三人是在哥林多相會(徒十八1，5)，且前書是在提摩太訪問了帖撒羅尼迦教會回到保羅那裏之後寫的(帖前三6)。綜合上述事實，我們可以確定《帖撒羅尼迦前書》是在保羅第二次出外盡職，留在哥林多時所寫。時間約在主後五十至五十二年。而後書可能是在前書之後約有半年的間隔。

有些聖經學者認為《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的時間順序剛好顛倒，故前書應為後書，後書應為前



書，今且列述他們的理由如下：

(一)前書所提他們遭受患難乃是用過去時式(帖前一6；二14)，而後書卻用現在時式(帖後一4~7)。

(二)通常保羅是在第一封書信中『親筆問安』(林前十六21；西四18；門19)，以確立他今後寫給對方書信的典範，而保羅寫給帖城教會的書信是在後書才提到(帖後三17)。

(三)因為先有後書中關於『主的日子』的教訓(帖後二1~12)，所以才會有前書『論到時候日期，不用寫信給你們』(帖前五1)。

(四)因為先有後書『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帖後一3)，所以才會有前書『論到弟兄們相愛，不用人寫信給你們』(帖前四9)。

(五)保羅在前書中一再的提起他想回去訪問帖城教會(帖前二18；三10)，而在後書中卻完全沒有提到這回事，可見前書應當是在後書之後寫的。

(六)前書提到帖城教會中已經有些信徒死了(帖前四13)，並且也已經興起勞苦作工、治理教會的弟兄們(帖前五12)，而後書則完全沒有提到，所以前書距離保羅被迫離開帖城的時間比較長久。

(七)前書的內容比較詳盡，而後書則比較簡單扼要，可見前書是在後書之後加以補充說明。

上述推測的理由，都相當牽強，並不能用來佐證後書是在前書之前，前書是在後書之後。今且逐點反駁如下：

(一)前書所用過去式『在大難中蒙了』和『受了本地人的苦害』，乃在說明他們信主之時的遭遇。事實上在保羅寫前書之時，他們的患難並沒有成為過去，前面仍有『諸般的患難』正在等待著他們(帖前三3)，所以後書用現在式形容他們得救以後所面臨的患難。

(二)後書的『親筆問安』用意在解決同一封書信中『有冒我名的書信』(帖後二2)的問題，並不能用來推論凡有親筆問安的信都是第一封書信。

(三)前書之所以提到不必再寫信說明主的日子，乃因為當保羅還在他們那裏的時候已經告訴他們了(帖後二5)；後書是因為有人冒他的名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帖後二2)，使他不得不重提此事，糾正當時在帖城教會中錯謬的傳說。

(四)其實從頭一天開始，帖城教會中信徒們彼此相愛的情形相當美好(帖前一3；三6，12)，所以保羅覺得對此問題毋需在信中有所勸勉。在保羅寫後書時，他們的愛心更加顯得充足。

(五)後書雖然沒有提到保羅有否回去訪問帖城教會，但不能用來證明它是第一封信。無論如何，保羅對帖城教會頗有親切感，曾經多次回去訪問他們(參徒二十1；廿七2；林前十六5；林後一16)。

(六)信徒之死與需要時間之長短並無直接關係；並且保羅往往在他離開各地教會之時就選立了治理的長老們(參徒十四23)。

(七)書信的長短也與前後書沒有一定的關係，例如《哥林多前書》就比《哥林多後書》長得多。

結論是，前書依舊是前書，後書仍是後書，順序並沒有顛倒。

參、受者

帖撒羅尼迦教會(帖前一 1；帖後一 1)。她係保羅在第二次出外旅行傳道的時候所建立的，但不久保羅即遭受逼迫和誣告，不得已匆匆離去，故未能在那裏停留一段較長時間餵養建造教會(徒十七 1~9)。

帖撒羅尼迦城濱臨愛琴海，建於主前 315 年，在希臘時代即據有相當重要的地位。羅馬帝國在主前 164 年立該城為馬其頓省的首府。

有些聖經學者根據《使徒行傳》第十七章推斷，使徒保羅停留在帖撒羅尼迦的時間很短，甚至極可能不滿一個月，但是我們認為保羅在帖城至少曾停留了幾個月，其理由如下：

(一)《使徒行傳》所提『一連三個安息日』，不過是指他在帖城猶太會堂傳福音之事而言(徒十七 1~3)，並非指他停留帖城的總共時間。

(二)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泰半信徒原為敬拜偶像的外邦人異教徒(帖前一 9)，並非進猶太教的希利尼人(徒十七 4)，因此他們應當是保羅在會堂以外傳福音所結的果子。

(三)保羅提到他停留在帖城期間，親手辛苦勞碌作工養活自己(帖前二 9)。若只停留幾個星期，沒有必要這樣作。

(四)當保羅在帖城時，腓立比教會曾經兩次打發人送捐款供給他的需用(腓四 16)。這也是保羅停留並不短暫的明證。

(五)保羅自述當他停留在帖城時期，曾經就許多題目給予他們教訓(帖前二 11；三 4；四 1~2，11；五 1~2；帖後二 5，15；三 4，10)。

(六)保羅與當地的信徒們之間已經產生了親密的關係，彼此相當熟稔(帖前一 2，6；二 7~8，11，17，19~20；三 6~10)。

再者，另有聖經學者鑒於後書的用語有許多舊約的語法，因此主張帖撒羅尼迦教會中有兩個不同的信徒團體，一個是外邦人，一個是猶太人。前書是寫給外邦人，後書是寫給猶太人。但是，使徒保羅一向堅信在教會中並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加三 28；西三 11)，特別是當時剛通過所謂『並不分他們我們』(徒十五 9)的使徒決議案不久，保羅若真的容許在同一個地方教會中有兩個信徒團體，那就令人無法置信了。因此，上述前後書各寫給不同對象的說法，不能成立。

## 肆、寫前後書的動機

保羅等人被迫離開帖撒羅尼迦之後，這個新興的教會也受到迫害，保羅即打發年輕的同工提摩太回去探望並幫助那裏的聖徒們，後來從提摩太口中得知他們並未屈服於迫害，反而剛強站住(帖前一 6~7；二 14；三 4~6；帖後一 4)。保羅在欣慰之餘，仍然關心他們屬靈的前途，因為他在他們中間作工不長，深恐他們真理的基礎不夠穩固，容易受到外來各種教訓的影響，因此作前書勸勉他們，主要有：

(一)提醒他們回想他在他們中間時如何教導他們，以及他行事為人的榜樣(帖前一 5~6; 二 1~12)。  
(二)勸勉他們躲避當地的邪風淫俗，用聖潔尊貴守住自己身體(帖前三 13~四 8)。  
(三)勸勉他們在彼此相愛之外，還都要親手作工，在世人面前做個正常的人(帖前三 12; 四 9~12)。  
(四)解明當主再來時的情景，以及信徒們將來的際遇，勸勉他們為此儆醒謹守(帖前四 13~五 11)。  
(五)勸勉他們雖然不可藐視先知的講論(即主工人的道理教訓)，但須凡事察驗，不宜囫圇吞棗地加以接受(帖前五 20~21)。

然而，就在保羅寫給他們《帖前》之後不久，有些外來的假師傅出現，也有人冒保羅的名寫信給他們，特別是對主的再來給了一些錯誤的道理教訓(帖後二 1~2)，促使保羅不得不再提筆寫後書，一面糾正那些錯謬的教訓，一面勸勉他們在主再來之前，要好好地過正常的等候主生活，不可游手好閒。

## 伍、前後書的重要性

在保羅所寫的书信當中，《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與《羅馬書》和《以弗所書》併稱新約三大教義書，各別著重強調『信、望、愛』三大信徒美德：(一)《羅馬書》強調『信』——『因信稱義』；(二)《以弗所書》強調『愛』——『愛中建造』；(三)《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強調『望』——『望主再來』。

基督徒對於主的再來應當有正確的認識和態度。主耶穌設立主的桌子，要我們信徒擘餅喝杯記念祂，用意是題醒我們等候主再來(林前十一 26)。保羅說我們信徒若沒有主再來時復活與主同在的盼望，而『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十五 19)。因此，我們應當仔細查讀《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才能準確地認識主的再來和主的日子，並且有正常的等候主再來的態度和生活。

## 陸、前後書主旨要義

父神揀選並保守我們，主耶穌基督降世拯救我們並且還要再來提接我們，聖靈感動使我們蒙恩並帶領我們；三一神運行作工，使我們有信心、愛心和盼望。

信徒在地上教會中，行事為人應當對得起那召我們進祂國得祂榮耀的神；而神的旨意就是要我們成為聖潔，無可責備。所以我們要用聖潔尊貴，守住自己的身體；在教會中彼此相愛；在社會上親手作工，向外人行事端正。

我們活在地上，不是沒有指望的人，因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還要再來提接我們。因此我們雖然難免遭遇患難，被人苦害，卻不被搖動；反而信心格外堅固，愛心更加充足，因盼望更有忍耐；藉著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度此餘生。三一神必要親自成全我們。

## 柒、前後書的特點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的特點至少有下列五點：

(一)前書清楚提到三個『三』：(1)三一神——父神、主耶穌基督和聖靈(帖前一 19~10；三 11；四 8)；(2)信心、愛心和盼望(帖前一 3；五 8)；(3)靈、魂和身體(帖前五 23)。

(二)我們的救恩既然是源於神(一 1，4)，因此我們得救之後的行事、工作與追求，樣樣都要向神負責，凡事討祂的喜悅(帖前一 9~10；二 4，12；四 6~8；五 18)

(三)三一神乃是我們一切屬靈美德的原因和依靠：(1)因盼望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 3)；(2)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帖前一 6)；(3)靠主站立得穩(帖前三 8)；(4)主叫愛心增長(帖前三 12)；(5)神召我們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四 7)；(6)神親自使我們全然成聖(帖前五 23)。

(四)保羅在這兩本書中具有極濃厚的牧養意識，他甚至將信徒們的屬靈情況視為他自己性命交關的問題(帖前二 8；三 7~8)。

(五)《帖前》每一章都以主再來的信息作結束(一 9~10；二 19~20；三 13；四 13~18；五 23~24)；《帖後》又針對主的日子有詳盡的解釋。所以我們若想瞭解主再來的全貌，便須好好查讀這兩本書。

## 捌、鑰節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不住的記念你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 3)

「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活了。」(帖前三 8)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 16~17)

「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帖前五 16~18)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

「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祂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帖後二 3)

## 玖、鑰字

「再來」或「降臨」或「主的日子」(帖前一 10；二 19；三 13；四 15；五 23；帖後一 10；二 1，2)

「福音」(帖前一 5；二 2，8，9；帖後一 8；二 14)

「信心」(帖前一 3，5，8；三 5，6，7，10；五 8；帖後一 3，4，11；三 2)

「愛心」或「相愛」(帖前一 3；三 6，12；三 9；五 8，13；帖後一 3)

「盼望」或「等候」(帖前一 3，10；二 19)

「聖潔」或「成為聖潔」(帖前二 10；三 13；四 3，7；五 23，25；帖後二 13)

「大難」或「患難」、「苦害」(帖前一 6；二 14；三 3，4；帖後一 4，6，7)

## 拾、內容大綱

### 【帖撒羅尼迦前書大綱】

一、引言(一 1~2)

二、感恩與述懷(一 3~三 13)：

1. 為教會正常的蒙恩而感謝神(一 3~10)
2. 自述當時如何傳福音給教會(二 1~12)
3. 關心離別之後教會的光景(二 13~三 10)
4. 為教會代禱(三 11~13)

三、勸勉與勸慰(四 1~五 22)：

1. 勸勉信徒遠避淫行，成為聖潔(四 1~8)
2. 勸勉信徒親手作工，行事端正(四 9~12)
3. 勸慰信徒不必憂傷，主必再來(四 13~18)
4. 勸勉信徒儆醒謹守，等候主來(五 1~11)
5. 勸勉信徒彼此善待，敬重主僕(五 12~22)

四、結語(五 23~28)：

1. 祝福(五 23~24)
2. 囑咐(五 25~27)
3. 再祝福(五 28)

### 【帖撒羅尼迦後書大綱】

一、引言(一 1~2)

二、感恩與代禱(一 3~12)：

1. 為教會感謝神(一 3~10)
2. 為教會代禱(一 11~12)

三、糾正與勸勉(二 1~三 15)：

1. 糾正有關主再來的謬誤觀念(二 1~12)
2. 勸勉靠三一神站立得穩並為主工人代禱(二 13~三 5)
3. 糾正不肯安靜作工的謬誤觀念(三 6~12)
4. 如何對待不肯聽主工人之教導的信徒(三 13~15)

四、結語(三 16~18)：

- 1.祝福(三 16)
- 2.囑咐(三 17)
- 3.再祝福(三 18)

## 提摩太前後書提要

### 壹、作者

使徒保羅(提前一1；提後一1)。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加一14；腓三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8)。前後三次出外旅行佈道，東自耶路撒冷起，西至羅馬止，足跡遍歷當時羅馬帝國轄地，建立許多教會，為今日基督教福音傳遍天下奠下根基。他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 貳、質疑保羅本人並非作者的理由及辨正

近年來有部分聖經學者，根據下列諸論點質疑《提摩太前後書》作者係保羅的可信性，並猜測可能是在第二世紀由別人冒名撰書的。今茲逐點辨正如下：

一、【疑點】書中所用詞彙及文筆風格與保羅其他書信不符，恐係由別人執筆所造成。

【辨正】其他書信乃以教會團體為書寫的對象，而《提摩太前後書》則寫給個別私人，語氣自然不同；並且所用詞彙及文筆風格，也隨年紀和代筆人之不同而有變化。

二、【疑點】書中所記載一些事跡，未見於《使徒行傳》，恐係由後人捏造。

【辨正】《使徒行傳》並非保羅的傳記，因此沒有記載保羅一生的行蹤，特別是從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至他為主殉道為止，未見於《使徒行傳》，正可從《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得到補足。

三、【疑點】書中所記載的教會組織，與保羅的時代不符，反倒有點像第二世紀時的情況。

【辨正】初期教會的組織，隨年日和環境需要而逐步發展，從起頭僅選立長老(徒十四 23)，到有各種事務性服事的恩賜與執事(羅十二 6~8；腓一 1)，這在保羅晚年時有所謂監督(長老)與執事的存在，乃是極其順理成章的事，並不令人置疑。

四、【疑點】書中提到的異端教訓，近似第二世紀才出現的諾斯底主義。

【辨正】其實保羅反對諾斯底的觀念，早已出現在《歌羅西書》中；並且諾斯底觀念在基督教出現以前，就已經滲入猶太教了，只不過到第二世紀才確實成為一項學說。

## 參、受者

《提摩太前後書》的受者均為提摩太(提前一 2；提後一 2)。提摩太係路司得人，比保羅年輕許多，極可能是保羅在第一次旅行佈道訪問路司得時所結的福音果子(參徒十四 6~7，21)，故保羅視他如同兒子。他的父親是希臘人，母親是猶太人；母親與外祖母均信主，且極其虔誠，自幼教他讀舊約聖經(提後一 5；三 15)。保羅第二次佈道時提摩太已大有長進，為路司得、以哥念的弟兄們所稱讚，保羅就帶他出去傳道，作為他一生的同工；為了日後在猶太人中間工作的方便，保羅甚至曾給他行割禮(徒十六 1~5)。

提摩太為人謹慎，可能略嫌膽怯且退縮(參提後一 7；二 1)；身體也不很強健，患有輕微胃病(提前五 23)。但他熱心傳福音，肯為主擺上，且待保羅像兒子待父親一樣，故深受保羅器重(腓二 19~23)，屢次差派他代表自己看顧並牧養眾教會。而神也悅納他奉獻的心意，所以從他一開始事奉的時候，就藉著保羅與長老的按手，特別賜以恩賜(提後一 6~7；提前四 14)。

提摩太大部分時間跟隨保羅事奉主，與他同行、同工、同勞(參徒十七 14~15；十八 5；十九 22；二十一 1~6)；甚至當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時，提摩太也與他同坐監(腓一 1；西一 1 門 1)。保羅寫《哥林多後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腓利門書》時都與提摩太一同列名；提摩太確是保羅一生得意的助手。

保羅最後在羅馬第二次坐監時，提摩太未能與他同在(提後四 9，21)，在保羅死時是否見面亦不可知。我們僅知提摩太自己也被下監，後來獲釋(來十三 23)，但在何時何地，則無從得知。

## 肆、寫作時地

《提摩太前書》約在主後六十四至六十五年，保羅從羅馬監獄被釋放之後，再次被捕以前，寫於馬其頓。當時，正值保羅第四次旅行傳道途中，他自己在馬其頓各地作工，而留提多在革哩底(多一 5)，提摩太在以弗所(提前一 3)。保羅有意往尼哥波立過冬並會見提多(多三 12)之後，前往亞西亞會見提摩太(提前三 14；四 13)。

《提摩太後書》則於他再次被捕之後，約在主後六十七年為主殉道之前，寫於羅馬監獄。當時，保羅預知自己大難將臨(提後四 6)，乃寫本書信有意將他的事工移交給提摩太，又叫提摩太知人善任，故信中提到許多人的名字，有好有壞。

## 伍、寫書的動機

《提摩太前書》的寫作原因，是因當時保羅在馬其頓旅行傳道，而留提摩太在以弗所牧養教會(提前一 3)；一則提摩太還年輕(提前四 12)，尚未熟練教牧工作，二則當時正流行各種異端教訓(提前一 3~7；四 1~8；六 3~5，20~21)，故寫了《提摩太前書》，教導他如何抗拒錯誤的道理教訓，如何管理並牧養教會，如何操練自己作個基督耶穌的好僕人。

《提摩太後書》則因保羅在旅行佈道途中突然被捕，再度繫獄羅馬，自知在世時日無多(提後四 6)，被迫簡要地將最後幾件重要的事，寫信作為交託，故含有臨死移交事工的意味。

## 陸、重要性

際此『末世危險的日子』(提後三 1)，面對邪惡的發展和異端的侵襲，神的工人如何捍衛真理，如何建造教會，《提摩太前後書》提供給我們一些適切且重要的資料，其要點如下：

一、首先，我們必須認清自己的職責所在，不能再糊里糊塗，得過且過，而要殷勤作工，去完成神所給我們的託付。

二、聖經上純正的真道，乃是我們對抗異端教訓的最佳利器，神的工人應當在神的話上勤下工夫，而宜避免那愚拙和無意義的爭辯。

三、神的工人不但要教導別人純正的道理教訓，並且還要在生活行為上顯出好的榜樣，才能夠有效地影響別人一同持守真理。

四、神的工人應當知人善任，任命各地教會適當的領導人物，並與他們一同建造教會，保護真理。

五、各地教會的信徒們有正常的生活行為，才能在暗世中彰顯神、見證神，才能被世人信服。

六、同工和信徒們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雖受逼迫、受苦難，也要剛強忍耐到底。

七、使徒保羅給了最佳的見證和榜樣，我們也當像他那樣愛慕主的顯現，至死忠心。

## 柒、《提前》和《提後》的比較

寫《前書》時的教會是神的家，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寫《後書》時的教會成了大戶人家，內中有了貴重和卑賤器皿的分別(提後二 20)。寫《前書》時環境順利，沒有阻礙逼迫，所以注重工人建造教會；寫《後書》時有逼迫患難，所以注重工人自身的忠心守道。寫《前書》時教會內部問題不多，且仍在醞釀階段；寫《後書》時教會問題叢生，多人離棄保羅(提後一 15；三 10，14，16)，好些人的信心受到敗壞(提後二 17~18)。

《提摩太前書》注重教會的長老、執事；《提摩太後書》注重個別忠心的人。《提摩太前書》預言教會的敗壞；《提摩太後書》有敗壞的事實。《提摩太前書》說要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提摩太後書》說凡敬虔度日的人都要遭遇逼迫。《提摩太前書》強調工人的權柄叫人順服；《提摩太後書》是工人用溫柔的心勸勉眾人。



## 捌、與《提多書》的關係及特點

《提摩太前後書》與《提多書》同屬私人書信性質，都是寫給青年的同工，通稱『教牧書信』。其共通的特點如下：

一、**注重有形教會的組織**：教會初具規模，人數與日俱增，自然事務繁多，問題百出，並不是一、二個專職傳道人所能應付的；因此在教會內部有治理者和服事者的需要存在，從而必須建立一個有效的組織。又因各處教會數目不少，必須有一個普遍而一致的原則，可供工人在遴選長老和執事時知而遵行。此外，又因異端四起，教會遭受擾亂，並不是單有屬靈的道理就可以解決的，教會必須有完整的組織方能勝任。教會一方面可宣揚真理作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另一方面可守住真道、防止異端。教會內的事務又可以有專門人員負責，使一切都有秩序的逐步進展。

二、**注重教會人才**：注重組織就必注重人才，就是選立長老和執事。長老也就是監督，是為著治理教會(提前三 5；五 17)；執事則是在長老的監督之下，處理教會內部一般事務，重在服事並幫助聖徒。而長老和執事在一個地方教會裏面都是『複數』的，意即一個正常的地方教會，決不可以一人負起一切的責任，一人包辦一切的服事。長老們彼此配搭照料全群；執事們則各有專職，各在自己的部門中服事人。地方教會裏只有這兩種職分，其他的聖徒是各有自己的恩賜、功用、職事，在肢體生活中彼此供應，彼此相助。

三、**注重品格**：注重人才就必特別的注重品格；不能單看他們是否具備恩賜、才幹，同時也要注意其靈性、品格和名聲是否合適(提前二 1~13)。所以每逢提到長老和執事，都特別說到他們的資格，在資格中又是特別注意品格。例如提到監督就說到必須無可指摘，原來他們的榜樣對信徒的影響是大於教訓的，教會敗壞多是先從生活開始，所以教會中走在前頭的人必須品格上沒有問題，才足以帶領弟兄、防止異端。

四、**注重秩序**：教會不但有長老、執事的組織，在各方面也都要有秩序，例如年老與年幼的關係；男女之間的關係，家庭內婆媳、主僕間的關係，甚至怎樣對待偏向異端者和貧苦的寡婦以及犯罪的人，都有個別的說明。

五、**注重要道大綱**：在《提摩太前後書》中，保羅常用很簡短的字句說出了要道的大綱，如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提一 4~6)，律法的功用(提前一 8~10)，敬虔的奧秘(提前三 16)，純正的道理(多二章)，稱義的要道(多三 1~8)等等。注重人才，注重他們的品格，但也必須給以要道綱領的訓練，使他們明白基督教主要的道理和主要的原則，這樣才能在工作上不犯錯誤。

六、**注重工人的事**：他們如何自學(提前四 13)，如何分解真理(提後二 15)，如何在生活上追求作信徒的榜樣(提前四 12)，如何設立長老、執事，而知道在神的家中怎樣行(提前三 14~15)，又如何在教會遭難，一些人叛道時能忠心站住，又能把道理教授給忠心守道的人。

七、**是屬於私人性質**：《提摩太前後書》，連同《提多書》和《腓利門書》乃是保羅寫給個人的書信，其他都是寫給教會團體的。《提摩太前書》論到教會的工人怎樣把教會組織起來，使她有秩序，可以使教會成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摩太後書》則論到關乎工人個人的生活，叫工人在

教會不忠時自己要怎樣剛強忠心，至死守道，盡力把道理轉交給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

## 玖、鑰節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提前一 15~16 上)

「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四 12)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四 7~8)

## 拾、鑰字

「良心」(提前一 5，19；三 9；四 2；提後一 3)。

「信心」(提前一 5，14，19；二 15；四 12；六 11；提一 13；二 18；三 10)。

「愛心」(提前一 14；二 15；四 12；六 11；提後一 13；三 10)。

「真道」、「正道」、「純正的道理」、「善道」(提前一 10，19；二 4，7；三 9，13；四 1，3，6；五 8；六 10，12，20，21；提後一 14；二 18，25；三 7，8；四 3，4)。

「敬虔」(提前二 2；三 16；四 7，8；六 3，5，6，11；提後二 16；三 5，12)。

「清潔」、「無虧」、「無偽」、「無可指責」、「不以…為恥」、「無愧」(提前一 5，19；三 2，9，10；五 7；六 14；提後一 5，8，11，16；二 15)。

「服事」、「善工」、「管理」、「作執事」、「治理」、「事奉」、「工夫」、「職分」(提前一 12；三 1，4，5，8，10，12，13；五 14，17；六 2；提後一 3；四 5)

「苦難」(提後一 8，12；二 3，9；三 11；四 5)。

## 拾壹、內容大綱

《提摩太前書》綱目：

- 一、引言(一 1~2)
- 二、教會中的真假工人(一 3~二 7)：
  - 1.假工人的危險(一 3~11)
  - 2.真工人的見證(一 12~17)
  - 3.真工人對青年同工的命令和勸勉(一 18~二 7)：
    - (1)要作信心的戰士(一 18~20)
    - (2)要為萬人和一切在位的禱告(二 1~7)
- 三、教會的正常生活、行政和見證(二 8~三 16)：
  - 1.教會正常生活所該有的敬虔表現(二 8~15)
  - 2.教會正常行政所該注意的人選(三 1~13)：
    - (1)監督的資格(三 1~7)
    - (2)執事的資格(三 8~13)
  - 3.教會正常見證所該有的光景(三 14~16)
- 四、如何作基督的好執事(四 1~六 21 上)：
  - 1.防備離棄真道的人和鬼魔的道理(四 1~5)
  - 2.要在敬虔上操練自己並教導別人(四 6~11)
  - 3.要在言語、行為等各方面作信徒的榜樣(四 12~16)
  - 4.要懂得如何勸勉、教導各種不同的人和情況(五 1~六 10，17~19)：
    - (1)對不同年齡和性別的人(五 1~2)
    - (2)對寡婦和她們的家人(五 3~16)
    - (3)對長老和傳道人(五 17~25)
    - (4)對作僕人的(六 1~2)
    - (5)對傳異端和貪財的人(六 3~10)
    - (6)對富足的人(六 17~19)
  - 5.屬神的人所該有的情形(六 11~16，20~21 上)：
    - (1)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六 11~16)
    - (2)要保守所託付的真道(六 20~21 上)
- 五、結語(六 21 下)

《提摩太後書》綱目：

- 一、引言(一 1~2)
- 二、作神無愧的工人(一 3~二 26)：
  - 1.要把恩賜如火挑旺起來(一 3~7)
  - 2.不要以給主作見證為恥(一 8~12)
  - 3.要固守真道，忠心不渝(一 13~18)

4.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二 1~7)

5.要記念耶穌基督已復活作王(二 8~13)

6.要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二 14~18)

7.要成為聖潔，合乎主用(二 19~22)

8.要溫和待人，善於教導(二 23~26)

三、末世的危險和工人的職分(三 1~四 5)：

1.對末世危險應有的認識(三 1~9)

2.凡立志在基督裏敬虔度日的，都要受逼迫(三 10~13)

3.聖經有助於屬神的人(三 14~17)

4.要用百般的忍耐和各樣的教訓作傳道的工夫(四 1~5)

四、工人盡職的榜樣和最後的見證(四 6~18)：

1.工人盡職的宣告(四 6~8)

2.對同工的安排和囑咐(四 9~15)

3.殉難前對主的信靠(四 16~18)

五、結語——問安和祝福(四 19~22)

## 提多書提要

### 壹、作者

使徒保羅(一1)。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加一14；腓三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8)。前後三次出外旅行佈道，東自耶路撒冷起，西至羅馬止，足跡遍歷當時羅馬帝國轄地，建立許多教會，為今日基督教福音傳遍天下奠下根基。他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 貳、寫作時地

本書成書時保羅尚未抵達尼哥波立(三 12)，因此可以斷定是在他第一次被囚羅馬獲釋之後。當時保羅正在馬其頓省各地作工，計劃前往尼哥波立過冬並會見提多，然後轉往亞西亞會見提摩太(提

前三 14；四 13)。由此推測，本書與《提摩太前書》大概是同時寫的，時間約在主後六十四至六十五年間，寫於馬其頓某地，可能是在腓立比。

## 參、本書受者

《使徒行傳》書中未曾提到提多的名字，但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卻多次提到他。提多是未受割禮的希臘人(加二 3)，家在安提阿，曾與保羅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去(加二 1)，代表安提阿教會出席耶路撒冷大會(徒十五章)。保羅在本書稱他為『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一 4)，可知他是保羅引領歸主的；他也是保羅的同工，保羅曾差他帶著現今已遺失的措辭嚴厲、卻多多流淚的書信去哥林多教會(林後二 3~4，13；七 6)。後來保羅又寫了如今尚存的《哥林多後書》，差提多帶回哥林多(林後八 6，16~17)。

當保羅第一次被囚羅馬監獄獲釋之後，曾與提多一同到過革哩底，後來留下他一個人在革哩底辦理未盡事宜(一 5)，並囑他辦完事之後往尼哥波立相會(三 12)。很可能當保羅再次被捕時，提多與他同去羅馬，後又因工作需要，奉保羅差遣去撻馬太(提後四 10)。此後，提多這名字即未再出現於聖經中。據教會傳統說法，後來他又回到革哩底，並在此地壽終。

從提多奉命去耶路撒冷、哥林多、革哩底等地，可知他是勇敢有為，頗受保羅所重用的同工，因為這些地方當時的情況特殊，工作面臨難處。

## 肆、寫本書的動機

當時提多正在革哩底為主辛勞，而革哩底在當時世界中是最敗壞的地方，在那裏牧會困難重重。本書寫作的原因：(一)指導提多怎樣設立長老(一 5~9)；(二)要他責備跟從異端的人，以維護真道(一 10~16)；(三)要他教訓信徒過純全無疵的生活，以尊榮神的道(二章)；(四)叫他趕緊到尼哥波立去會面(三 12)。

## 伍、本書的重要性

除《腓利門書》外，《提多書》是保羅書信中最簡短的，可是在內容方面卻『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主要的神學如聖經論、神論、基督論、救恩論、基督徒生活倫理等均以袖珍式、核心式地濃縮成精闢的文字。再者，書中之教牧原則亦異常豐富，人情味極其濃厚，是一本適合各時代採用的『袖珍且實用教牧手冊』。

## 陸、主旨要義

本書的中心信息是『合乎敬虔的真理』(一 1 原文另譯)，『敬虔』與『真理』互為表裏，平行並重，貫串全書：傳道人不但要在真道上純全無疵(一 13；二 1)，且要凡事顯出善行的榜樣(二 7~8)；至於教會中的監督和信徒，也要注意持守真道(一 9；二 3)，舉止行動無可指責(一 6~8；二 2~6，9~10；三 1~2，8)。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

(一)本書的開頭語相當特別，詳述了保羅從神所受的託付，為本書餘下的內容鋪下了基石，是所有服事神者的『共信之道』(一 1~4)。

(二)本書針對當時革哩底島的異端特徵，有扼要且明確的敘述，給了我們非常寶貴的衛道(護教)資料(一 10~16；三 9~11)。

(三)本書再三強調『純正』的道理和教訓，以及和『善道』相符的『行善事』，給我們提供了最佳的『言行一致』範例(一 6~9；二 1~10；三 1~2，14)。

(四)本書對救恩的真理重複作了簡明而深切的描繪，提綱挈領地留下了最佳的基督教教義總論(二 11~14；三 4~7)。

## 捌、鑰節

「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言語純全，無可指責，叫那反對的人，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便自覺羞愧。」(二 7~8)

「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三 4~5)

## 玖、鑰字

「敬虔真理」(一 1)、「祂的道」(一 3)、「共信之道」(一 4)、「真實的道理」(一 9)、「純正的教訓」(一 9)、「真道」(一 13，14)、「純正的道理」(二 1)、「善道」(二 3)、「神的道理」(二 5)、「我們救主神的道」(二 10)

「無可指責」(一 6；二 8)、「純全無疵」(一 13；二 2)、「純正」(一 9；二 1)、「純全」(二 8)

「好善」(一 8)、「各樣善事」(一 16；三 1)、「善道」(二 3)、「善行」(二 7)、「為善」(二 14)、「正經事業」或「行善」(三 8，14)

## 拾、內容大綱

## 神工人的職分和信息

### 一、神工人的職分(一章)

- 1.神工人職分的來源和目標(一 1~4)
- 2.神工人積極的職分——設立正確的教會領袖(一 5~9)
- 3.神工人消極的職分——斥責傳異端的人(一 10~16)

### 二、神工人的信息(二 1~三 11)

- 1.對各類信徒傳講純正的道理(二 1~15)
- 2.教導信徒在社會上行事與救恩相稱(三 1~8)
- 3.教導信徒在教會中遠避背道的人(三 9~11)

### 三、結語和問安(三 12~15)

## 腓利門書提要

### 壹、作者

使徒保羅(門1)。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加一14；腓三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8)。前後三次出外旅行佈道，東自耶路撒冷起，西至羅馬止，足跡遍歷當時羅馬帝國轄地，建立許多教會，為今日基督教福音傳遍天下奠下根基。他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 貳、寫作時地

大約主後六十一至六十三年之間，寫於羅馬的監獄中。

### 參、本書受者

本書受者有四(門 1~2)：(1)保羅『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是當地教會的負責人；(2)『妹子亞腓

亞』，據教會傳統，一說她是腓利門的妻子，另說她是腓利門的妹子；(3)『同當兵的亞基布』，據教會傳統，一說他是腓利門的兒子，另說他是亞腓亞的丈夫，即腓利門的妹夫；(4)腓利門家中的教會，亦即歌羅西教會(參西四 9，12，17；門 2，10，23)。

## 肆、寫本書的動機

在腓利門的家中，有位名叫阿尼西母的奴僕，偷了主人的東西而離開主人的家(參 18 節)，逃跑輾轉抵達羅馬，不知何故，竟得與在監牢中的保羅接觸，又從保羅聽見福音，悔改認罪，歸信主耶穌(參 10 節)。保羅知情後，鼓勵他回主人家對付所犯下的罪行，因而書寫此封信函讓他隨身帶回主人家。

## 伍、本書的重要性

蘇格蘭解經家 W.G. Scroggie 謂此短箋共有七大價值：(1)個人價值；(2)倫理價值；(3)神的隱藏帶領價值；(4)實用價值；(5)佈道價值；(6)社會價值；(7)屬靈價值。

## 陸、主旨要義

本書主旨為『愛的行動』，以『行動』實踐『教義』。當神的愛及救恩改變一個信徒的生命時，無論他原來的社會地位怎樣，都成了基督身體的一部分，與其他的肢體平等。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這是使徒保羅所寫的書信中，篇幅最短的一封信。

(二)這是保羅寫給腓利門個人的書信，雖然腓利門很可能也是保羅帶領歸主的(參 19 節)，但保羅在信中語氣特別委婉，乃是用朋友的身份，技巧地及具說服力地發出一個請求。

(三)本書信中蘊含著尊重人權的社會觀念。雖然並未正面抨擊當時的奴隸制度，但字裏行間卻隱藏著這樣的一顆種子，為日後的平等社會奠立不可磨滅的根基。

(四)本書信中雖然沒有提及獨特的神學教義，但內中卻蘊涵了『在基督裏』所該有的心態，凡承受主恩的人也應當施恩及人。

(五)本書信充滿了基督徒之間的交通和友愛，叫我們看見，彼此不但同有信心(6 節)、同工(1 節)、同當兵(2 節)、同伴(17 節)，甚至也同坐監(23 節)。



## 捌、鑰節

「他暫時離開你，或者是叫你永遠得著他。不再是奴僕，乃是高過奴僕，是親愛的兄弟，在我實在是如此，何況在你呢。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是按主說。」(門 15~16 節)

## 玖、鑰字

「愛心」(5, 7, 9 節)；「心腸」(7, 12, 20 節原文)；「快樂…暢快」(7, 20 節)；「阿尼西母…有益處」(10~11 節)

## 拾、內容大綱

### 【愛的請求】

- 一、引言及問安(1~3 節)
- 二、感恩——為腓利門(4~7 節)
- 三、求情——為阿尼西母(8~20 節)
- 四、結語及祝福(21~25 節)

## 希伯來書提要

### 壹、作者

本書作者是誰，因全書始終並未題及其名字，故乃為逾千年仍未解之謎，古今解經家意見紛紜，莫衷一是。今試歸納各派主要論據，正反(肯定與否定)兩面併列，供讀者參考：

#### (一)保羅說

1. 正面肯定的論據：

(1) 此說源自亞力山大教父革利勉的寫作，東方教會一直毫無疑問的接受本書為保羅所寫，至於西方教會則是到第四紀才因耶柔米、奧古斯丁的認定而接受。近代對此說最著名的支持者包括司可福、達秘等人。

(2) 書內確有一些保羅的詞彙和語氣，例如『義人必因信得生』(十38)是保羅喜歡引用的話(羅一17；加三11)；又如本書所論的列祖、應許、律法、諸約等，正合乎保羅在羅九4~5所提的。

(3) 本書的內容與《加拉太書》極其相似，教義與保羅其他書信也完全吻合，並且也很符合保羅對猶太人極重的負擔。

(4)『我們的弟兄提摩太已經釋放了；他若快來，我必同他去見你們』(十三23)，表明作者乃是親近提摩太的長輩同工(參提前一2；提後一2)。

(5)本書作者請求信徒為他代禱(十三18~19)，而在新約書信的作者中，保羅是惟一請信徒為他禱告的使徒(羅十五30~32；弗六19~20；西四3；帖前五25；門22)。

(6)書末的問安和祝福(十三24~25)與其他保羅書信的結尾相似(羅十五33~十六24；林前十六19~24；林後十三13~14；加六18；弗六23~24；腓四21~23；西四10~18；帖前五26~28；帖後三16~18)。

(7)本書中所用『我們所說』(二5)、『我們所講』(八1)表明作者是代表一個同工團說話，這種情形惟獨在保羅書信中出现。

(8)外證包括初期教父、希臘正典名單、拉丁正典名單、一些古抄本、英王欽定本等，標明『使徒保羅達希伯來人書』達一千二百年之久(主後400至1600年)。

## 2.反面否定的論據：

(1)本書作者從始至終沒有表明或運用使徒的權柄，而內中『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二3)一句，表示作者未曾親自從主領受啟示，可見本書非保羅所寫(參加一12)。

(2)書內有很多舊約經文出自七十士譯本，非保羅慣用的瑣拉本。

(3)本書的文字體裁，與保羅慣常的風格不同。

(4)本書沒有具名，這與保羅其他書信慣常的作法不同。

(5)保羅是外邦使徒，極力提倡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同歸於一；但本書專提猶太人的救恩，完全不提外邦教會，似乎和保羅的宗旨不符。

## (二)巴拿巴說

### 1.正面肯定的論據：

(1)此說最早為教父特土良所提倡。

(2)巴拿巴為利未人(徒四36)，他對舊約的利未體系必然相當清楚；他又曾為保羅的同工，對保羅的神學教義耳熟能詳，所以能寫出本書。

(3)『弟兄們，我略略寫信給你們，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十三22)，語氣符合巴拿巴的恩賜——『勸慰子』(參徒四36)。

(4)外證為《巴拿巴書信》(古抄本Codex Claremontanus)。

### 2.反面否定的論據：

(1)作為外證的《巴拿巴書信》，有些地方與本書論證不符。

(2)巴拿巴不像是與提摩太有親密同工關係的一位。

## (三)亞波羅說

### 1.正面肯定的論據：

(1)此說最鼎力支持者為馬丁路德，近代有名的支持者為亨利阿爾福德。

(2)路加在《使徒行傳》稱他(亞波羅)是『有學問的，最能講解(舊約)聖經』(徒十八24)，因此他有資格寫本書。

(3)本書內含有一些『亞力山大哲學思想』，而亞波羅正是出身於亞力山大的聖經學者(徒

十八24)。

(4)亞波羅在事奉主初期，曾經受過保羅同工百基拉、亞居拉的成全，後來更被保羅自己認定是他的同工(林前一12；三4~6，22；十六12；多三13)，因此他有資格寫這本與保羅神學思想相近的書信。

#### 2.反面否定的論據：

(1)在教會歷史上，從來沒有給我們留下任何有關亞波羅的傳聞，直到第十六世紀才被馬丁路德提出來。

(2)亞波羅和提摩太似乎從未有過同工關係。

### (四)路加說

#### 1.正面肯定的論據：

(1)最著名的支持者為加爾文。

(2)本書內精湛優美的希臘文體裁，與路加所寫的《使徒行傳》在文法上有很多相似的地方。

(3)『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二3)，表示作者正像路加這樣非直接跟從主的人，卻從使徒學習了基督救恩的道理。

#### 2.反面否定的論據：

(1)路加是外邦人，不太可能以猶太人為專門寫信的對象。

(2)路加或有可能擔任保羅口述的執筆書寫者(如羅十六22『代筆的德丟』)，但不太可能自己成為說教者。

### (五)其他說

1.有些人主張百居拉和亞基拉是本書的作者(參徒十八26)。

2.也有些人主張本書為羅馬的革利勉(96A.D.)所寫。

3.另有些人提及本書的作者可能為使徒彼得，或是執事腓利，或是西拉、馬可、以巴弗等人。

4.上述各種說法並沒有充足且有利的內證與外證，僅能把它們當作姑且參考的資料。

其實，作者既然受聖靈的感動而自我隱名埋姓，相信必有其用意；因為像這樣一本專門高舉耶穌基督的書信，作者是誰，並不重要。所以我們不必勉強斷定是誰寫的，而把注意力集中在主自己身上。無論本書的作者是誰，反正都是神『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一2)的。

## 貳、寫作時地

本書的成書日期，根據外證和書中的內證推測如下：

(一)羅馬的革利免(主後95年)曾引用本書，這是第一世紀的時候。且本書中提到『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十三23)，故本書必不是在第二世紀才寫成的。

(二)本書中多次提到聖殿獻祭等禮儀，所用動詞均為現在式(五1~3；七27；八3~5；九6~9；

十 1~2, 8, 11; 十三 10~11), 表示當時聖殿還在, 祭司仍在供職, 故此本書成書日期必不遲於主後七十年(聖殿被毀之年)。

(三)書中表明接受本書信的人們已經信主多年(五 12), 他們並且曾經受過許多苦難(十 32~37; 十二 4~5), 故本書成書日期必不太早。

(四)書中暗示有些傳神之道給他們的人已經為主殉道(十三 7), 且提摩太被囚獲釋(十三 23); 這兩件事極可能與該撒尼羅逼迫信徒有關(64~68A.D.), 故本書成書日期必不早於主後六十四年。

(五)綜合上述論據, 本書極可能是在主後六十五至六十九年間寫成的。

至於**寫書地點**, 可從書中『從義大利來的人問你們安』(十三 24)一句, 推測出:

(一)本書是在境外義大利人集居之地(如哥林多、以弗所等地)所寫。

(二)按原文, 『從義大利來的人(They from Italy)』也可譯成『義大利人(They of Italy)』, 如此, 則本書是在義大利境內, 很可能就是在羅馬寫成的。

## 參、本書受者

(一)本書的受者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七 4), 並且『列祖』一詞(一 1)表明他們是猶太人信徒, 不但熟悉舊約以色列人信心的先祖(十一 24~34), 且也熟悉舊約律法及禮儀(七 4~十 8)。

(二)這些猶太人信徒, 不但認識本書的作者, 也認識提摩太(十三 23)。他們沒有親自聽過主耶穌的道理教訓, 乃是別人傳講給他們的(二 3)。他們信主已有一段相當的年日, 但在真道上卻未長大成人(五 11~12)。不過, 他們並沒有離棄信仰(六 6~10)。他們曾經為主受過苦, 有心走主道路(十 32, 36); 並且抵擋罪惡, 卻未到流血的地步(十二 4)。

(三)有些古抄本標明受者為『希伯來人』, 字義是『過河的人』; 亞伯拉罕是第一個渡過大河的人, 他從米所波大米渡過伯拉大河, 搬到巴勒斯坦地(參徒七 2~4), 故他是第一個希伯來人(參創十四 13)。猶太人自古即被稱為希伯來人(創卅九 14; 出二 6), 他們也喜歡自稱希伯來人(創四十 15; 腓三 5)。

(四)我們基督徒乃是屬靈的希伯來人, 所以我們應當把本書的教訓應用在自己身上。

## 肆、寫本書的動機

(一)當時的希伯來信徒正面臨信仰兩大危機: 外有羅馬政權的逼迫, 要他們放棄對基督的信仰; 內有猶太主義者的勸誘, 要他們回到舊約律法底下。

(二)而這些希伯來信徒的屬靈光景, 也確實深受外在惡劣環境的影響, 他們對所聽見的道理並不覺得寶貴(二 1), 沒有勇氣為真道站住(三 6), 信心開始動搖(三 14), 對神的應許不能全心信從(四 1, 11); 他們中間有些人似乎疲倦灰心(十二 3, 12), 甚至停止聚會(十 25), 不顧那些曾經引導他們之人的信心榜樣(十三 7), 正瀕臨被異端教訓勾引了去的危險(十三 9)。

(三)因此本書的首要目的，乃是為著勸勉希伯來信徒(十三 22)，堅固其信心，不致輕易動搖。本書特別從下列幾方面加以勸勉：

1.使他們對信仰的對象——基督——有正確且深入的認識；祂超越過猶太教的一切人、事、物，包括天使、摩西、亞倫、律法、禮儀、祭司和祭物等。

2.使他們對信仰的內容——新約——有重新的體認；它乃是更美之約，是舊約所無法與之倫比的。

3.使他們對信仰的前輩——信心見證人——有所思想和效法；他們都在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如同雲彩圍繞著我們。

4.使他們對信仰的結局——盼望——有所嚮往和警戒；我們若要得著天上更美的家鄉，便須輕看地上世俗的引誘和苦楚。

## 伍、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引用舊約經文、事蹟、教訓特別豐富，可說是一本『舊約要道註解書』。我們若要明白舊約的真理，宜以本書為入門，按照其解經原則，正確地發掘舊約中許多有益我們靈性的寶藏。

本書所闡明的真理，也正適合今日教會的需要。和當時的希伯來信徒一樣，今日的教會也正面對著兩大屬靈危機：外有撒但假借人手的迫害，內有異端邪說的勾引，令許多信徒冷淡灰心、軟弱退後，甚至有人跌倒，轉去隨從各樣的異端。我們真需要從本書的信息，得到鼓勵，存心忍耐，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

## 陸、主旨要義

全書的主題乃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祂『超越』過天使和舊約一切偉大人物，而祂所成就的新約也比舊約『更美』，我們這些處在新約時代的信徒，在祂裏面得以藉著『更美』的祭物，進到『更美』的至聖所，來到神面前。因此，我們應當持定信心、盼望和愛心，在這多難的世代中，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到了時候，就得有分於天上那『更美』的家鄉。

## 柒、本書的特點

(一)本書引用舊約聖經相當多，直接引用達三十九次，且每一章都有引用；而間接引用的次數更高達二百十九次。可見，本書是以舊約為根據的一本證道集，是以凡不熟諳舊約聖經的人，便會覺得本書隱晦難懂。

(二)本書的文學體裁相當特殊，開頭像散文，過程像講章，而結尾像書信。本書的希臘文筆風格精湛優美，論證繁博精闢，是一本不可多得的文學傑作。

(三)本書在論證之際，中間穿插了至少五段勸勉的話，用意在於使讀者學以致用、知行合一。明白了真理之後，便須付諸實行；否則，恐會招來神更嚴厲的對付。

(四)本書是一本含有許多嚴肅警戒的書信，包括：

- 1.若不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會隨流失去(二 1~4)。
- 2.若存著不信的惡心，以致心裏剛硬，就會惹神發怒(三 7~19)。
- 3.若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就不得進入神的安息(四 1~13)。
- 4.若不竭力追求長進，就不會長大成人(五 11~六 3)。
- 5.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重新懊悔(六 4~8)。
- 6.若是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十 26~31)。
- 7.若是退後，神心裏就不喜歡(十 32~39)。
- 8.若是棄絕那從天上的警戒，就不能逃罪；因為神乃是烈火(十二 14~29)。

(五)本書是一本『神無上啟示』或『神更美啟示』的書信。這個神無上的啟示就是耶穌基督自己；祂不但勝過今世一切人物，祂也勝過天使和聖經中一切屬靈偉人、儀文和規條。唯有賞識並高舉祂，才能粉碎我們心目中所以為最好的一切人、事、物。

(六)本書又是一本『大祭司耶穌基督』或『在天上活著盡職之基督』的書信。祂已經升入高天，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又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所以我們只管坦然來到祂施恩的寶座前，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七)本書是一本『屬神的名人堂(Hall of Fame)』的書信，裏面羅列了許多信心偉人(十一 1~40)。

(八)本書裏面充滿了各種對比，例如：

- 1.眾先知與祂兒子的對比(一 1~2)。
- 2.古時與這末世的對比(一 1~2)。
- 3.神兒子與天使的對比(一 4~14)。
- 4.天地要改變與祂永不改變的對比(一 12)。
- 5.摩西與基督的對比(三 1~6)。
- 6.斷不可進入與竭力進入的對比(三 7~四 11)。
- 7.大祭司亞倫與基督作大祭司的對比(五 1~10)。
- 8.每日獻祭與只一次獻上的對比(七 27)。
- 9.外面的律法與裏面的律法、舊約與新約的對比(八 10~11)。
- 10.牛羊的血與祂的血的對比(九 11~28)。
- 11.將來美事的影兒與本物的真像的對比(十 1~14)。
- 12.亞伯所獻與該隱所獻的對比(十一 4)。
- 13.耶穌的血所說與亞伯的血所說的對比(十二 24)。
- 14.會被震動與不能震動的對比(十二 27~28)。
- 15.幔內與營外的對比(十 19~20；十三 10~13)。

##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一)本書內遍佈舊約背景，如宗教、禮儀、神學、詞彙，與舊約的《利未記》極為接近。本書的信息與舊約五經有密切的關係，尤其是五經中的《利未記》。《利未記》是論及預表中的救恩，而本書所論，是《利未記》所預表救恩的實際；實體如何比影兒更美且完全，本書也比《利未記》更超越。所以本書又被解經者稱為新約的《利未記》。

(二)有人稱《希伯來書》為『第五福音書』，前四本福音書描寫基督在地上的作為，《希伯來書》則描寫基督在天上所作的——基督升天為信徒之大祭司，現今在『天上的至聖所』中，每日為信徒祈求(七 25；羅八 34)。

(三)本書的信息與《羅馬書》及《加拉太書》有共同的重要原則，因為這三本書論及主的救恩，都是以哈二 4『惟義人因信得生』為基礎。但三卷書的著重點不同：《羅馬書》注重『義人』二字，說明人如何才能有神面前被稱義；《加拉太書》注重『得生』二字，解釋人得救不是憑行為入門，也不是憑行為成全，乃因領受神兒子的生命；本書卻注重『因信』二字，列舉舊約信心的偉人，證明信心乃是使人蒙神喜悅的『明證』(來十一 5, 6)。《羅馬書》啟示基督徒信心的『必須性』，《加拉太書》啟示基督徒信心的『基要性』，《希伯來書》則啟示基督徒信心的『超越性』。

## 玖、鑰節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四 14)

「凡是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七 25)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十 19~22)

「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十三 13)

## 拾、鑰字

「更美」、「超過」、「強過」、「大的」(一 4；六 9；七 7, 19, 22；八 6, 6；九 23；十 34；十一 16, 35, 40；十二 24)

「信心」(四 2；六 1, 12；十 22, 38, 39；十一 1, 3, 4, 5, 6, 7, 7, 8, 9, 11, 13, 17, 20, 21, 22, 23, 24, 27, 28, 29, 30, 31, 33, 39；十二 2；十三 7)

「大祭司」(二 17；三 1；四 14, 15；五 1, 5, 10；六 20；七 26, 27, 28；八 1, 3；九 7, 11, 25；十 12；十三 11)

「永遠」、「永永遠遠」(一 2, 8, 8; 五 6, 9; 六 2, 5, 20; 七 17, 21, 24, 28; 九 12, 14, 15, 26; 十一 3, ; 十三 8, 21, 21)

「完全」、「全備」、「成全」(二 10; 五 9; 七 19, 28; 九 9; 十 1, 14; 十一 40; 十二 23)

「一次」(七 27; 九 7, 12, 26, 28; 十 10, 12, 14; 十二 26, 27)

## 拾壹、內容大綱

**主題：基督超越過一切，所以我們應當就了祂去，靠祂持守信望愛**

一、基督超越過一切(一 1~十 39)

1. 祂的工作超越過一切(一 1~3)

2. 祂超越過天使(一 4~二 18)

(1) 祂是神的兒子，名字和身位超越過天使(一 4~18)

**插入的勸勉之一：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二 1~4)**

(2) 祂是人子，所成就的超越過天使(二 5~18)

3. 祂治理神的家，超越過摩西(三 1~6)

**插入的勸勉之二：當竭力進入神的安息(三 7~四 13)**

4. 祂為大祭司，超越過亞倫(四 14~七 28)

(1) 祂作大祭司，乃在乎那使祂從死裏復活並升天的神(四 14~五 10)

**插入的勸勉之三：當竭力長進達到完全的地步(五 11~六 20)**

(2) 祂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和樣式，永遠作大祭司(七 1~28)

5. 祂所成就的新約超越過舊約(八 1~十 18)

(1) 因新約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有祂作中保，故是更美之約(八 1~13)

(2) 因新約是用更美的祭物和血獻的，故具有永遠除罪的功效(九 1~十 18)

**插入的勸勉之四：當堅守信望愛，不可故意犯罪(十 19~39)**

二、信望愛的榜樣、警戒和勸勉(十一 1~十三 6)

1. 信心的定義和榜樣(十一 1~40)

(1) 信心的定義(十一 1)

(2) 信心的見證人(十一 2~40)

2. 盼望的勸勉和警戒(十二 1~17)

(1) 當存心忍耐，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十二 1~4)

(2) 當忍受父神的管教，必要結出平安的果子(十二 5~13)

(3) 要謹慎，避免以掃的錯誤(十二 14~17)

**插入的勸勉之五：當為那不能震動的國，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十二 18~29)**

3. 愛心的勸勉(十三 1~17)

三、結束的話(十三 18~25)



1. 請求代禱(十三 18~19)
2. 祝福(十三 20~21)
3. 預告(十三 22~23)
4. 問安和祝福(十三 24~25)

## 雅各書提要

### 壹、作者

本書作者自稱其名為『雅各』(一1)，這名在初世紀的猶太人和基督徒當中相當普遍，在新約四福音書裏，至少提到五位名叫雅各的人，包括：

(一)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太十3)。

(二)十二門徒之一猶大(他可能是達太的另一個名字，而不是賣主的猶大)的父親雅各(路六16；參太十3)。

(三)十字架下婦女們當中的一個馬利亞的兒子雅各(太廿七56；可十五40)。

(四)西庇太的兒子使徒約翰的兄弟雅各(太十2)。

(五)主耶穌的肉身兄弟雅各(太十三55；可六3)。

根據本書信的內容來看，作者必定是一位非常出名且在信徒中間具有影響力的權威人物，在上述眾雅各當中，只有西庇太的兒子使徒雅各和主耶穌的兄弟雅各兩人符合這樣的身份，至於第一、二、三位，似乎與本書信沒有甚麼關係。而第四位雅各，即西庇太的兒子，在教會初期就已為主殉道(徒十二2)，並未留下甚麼事蹟，故絕大多數解經家相信，本書信的作者應當是第五位雅各，即主耶穌的肉身兄弟雅各。

這位雅各，在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並不相信祂是神的兒子(參可三20~21，31~35；約七5)，但在主復活以後，因主曾特別向他顯現(林前十五7)，遂成為主的信徒(參徒一14)，且因非常虔敬，乃躍居教會領袖地位，使徒保羅稱他為教會的柱石(加二9)，在教會中甚具影響力：

(一)使徒彼得被天使從監獄裏救出來後，曾特地請弟兄們把這事告知雅各(徒十二17)。

(二)使徒保羅悔改歸主後，第一次上耶路撒冷時曾去拜訪雅各(加一19)。

(三)他不但倍受信徒們尊重，甚至被那些信徒中的猶太主義者所利用，他們往往假藉雅各之名，吩咐新約的外邦人信徒也要遵守摩西的律法(參加二12；徒十五1，5，24)。

(四)為了外邦人信徒是否該受割禮而特地召開的耶路撒冷大會，雅各乃是拍板定案的最後發言人(徒十五13~21)，可見其地位崇高，受眾信徒的敬重。

(五)使徒保羅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時，又去見雅各(徒廿一18)。

(六)寫《猶大書》的作者猶大，自稱是雅各的弟兄(猶1)，可見這一位雅各在眾教會中相當出名，

僅題說其名雅各，便知是誰。

根據傳說，這位雅各在信主後立志遵行律法作『拿細耳人』，過著敬虔和聖潔的生活，被人尊稱為『公義的雅各』，在教會受公會迫害期間，惟獨他特別獲准進入聖殿敬拜神；他很注重禱告，常在聖殿中俯伏跪拜，以致雙膝磨得有如駱駝皮一般粗厚。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的記載，在主後62年，他最後因拒絕否認主耶穌，被公會的人從聖殿的殿頂推下，又用石頭擊成重傷，他仍跪地求神赦免迫害者，終至被木棍打死。

## 貳、寫作時地

根據本書信的內容，其著書日期可分為兩種不同的見解，一是較早時期但不遲於主後五十年，二是較晚時期但不遲於主後六十二年(雅各殉道之年)，各有支持的理由。

(一)較早時期但不遲於主後五十年的理由如下：(1)稱信徒聚會的地方為『會堂』(二 2)，這是教會早期的現象(參徒十三 14~15, 42~44；十五 21)；(2)只提到『師傅』(三 1)和『長老』(五 14)，而未提及『執事』，這也是教會初期的情形；(3)本書信中沒有題到耶路撒冷會議(約主後四十九年)所議決的事；(4)書中反映了初期教會迫切盼望主再來的心情(五 8)。

(二)較晚時期但不遲於主後六十二年的理由如下：(1)本書信所提及的問題，多是教會後期才出現的現象；(2)教會初期少有富人，故重富輕貧(二 1~6)和持富驕縱(五 1~6)，應是後期才有的毛病；(3)本書信中已缺少教會初期靈性火熱的特色，可見當時距離聖靈降臨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4)本書信未題到耶路撒冷被毀(主後七十年)事。

多數解經家較為贊同本書是早期的作品，甚至本書極可能是新約聖經中最早的一卷(意即本書有可能比《加拉太書》更早寫成)。總之，本書成書日期，大約是在主後四十五年至五十年之間，即或不然，最遲也應不晚於主後六十二年。

至於本書信寫作的地點，應當是在巴勒斯坦地，極可能就在耶路撒冷，因無任何文件記載雅各信主之後曾經離開過耶路撒冷。

## 參、本書受者

本書信是寫給『散住十二支派之人』(一 1)，即指散居在巴勒斯坦地區以外各地的猶太人信徒(二 1)。

有人認為『散住十二支派之人』乃是一種含蓄的表達法，用來暗指所有的新約信徒，但書中的遣詞用字具明顯的猶太色彩，例如『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二 21)、『萬軍之主』(五 4)等，顯示其對象仍以猶太人信徒較為合理。

雖然如此，本書信中所涉及的靈性與道德生活原則，超越過時間，仍可適用於今天的教會。故我們今日讀本書信，仍應持著神也藉此書信向我們說話的態度來加以領受。

## 肆、寫本書的動機

雅各寫本書的動機至少有二：

(一)為著改正教會中錯誤的觀念。有些人宣稱他們相信主耶穌，但他們的行事為人卻與基督的福音不相稱。他們的信仰只不過是一種口頭上的表示，認同基督徒的身份，但他們的生活行為卻與不信的人沒有兩樣。

(二)為著指明正確的基督徒信仰。凡是真實的基督徒信仰，必然是起因於神的道栽種在一個人的心裏，從而在行為上結出新生命的果子來。若要認識一個人的信仰是否純正，只需看其信心有否行為表現便可瞭然。

## 伍、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提供給我們基督徒務實的警戒，指出古今信徒都同樣具有一個危險的傾向，那就是我們有可能專注於建造屬靈的空中樓閣，而忽略了腳踏實地的生活，以致表裡不一，虧缺了神的榮耀。難怪常聽到世人有如下的評論：「許多基督徒道理說得好聽，實際行為卻比不信的人還差。」因此，本書乃是一面屬靈的鏡子，使我們在聽道與行道，信心與行為，傳道與說話，屬靈與屬世，謙卑倚靠神與克盡作人本份，上列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成為正常的基督徒。

## 陸、主旨要義

真實的信心，必定會在一個人的生活與經歷上表現出來。換句話說，凡沒有行為表現的信心，它對我們基督徒並沒有多大的助益，反會招致神的審判。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具有下列顯著的特點：

(一)有明顯的猶太人智慧文學色彩。本書例證很多取材於舊約(參二21~23，25；五11，17)。解經家邁爾(Meyer)甚至從本書中找出一些符合十二支派預言的描述：(1)亞設有屬世的富足(一9~11；創四十九20)；(2)以薩迦執著服苦(一12；創四十九14~15)；(3)流便是長子(一18；創四十九3)；(4)利未與敬拜神有關(一26~27；創四十九7)；(5)拿弗他利使人和睦(三18；創四十九21)；(6)西緬和迦得與鬥毆爭戰有關(四1~2；創四十九5~6，19)；(7)「但」等候救恩降臨(五7；創四十九18)；(8)約瑟與禱告得福有關(五13~18；創四十九22~26)；(9)便雅憫與人分享生命(五20；創四十九27)。

(二)理論少，但實踐卻多。書中甚少提及系統性的神學教義，卻很注重基督徒實際的生活問題，例如：(1)在患難中仍有喜樂(一2~4)；(2)聽道是為行道(一19~25)；(3)真實虔誠的表現(一26~27)；(4)

不以外貌待人(二1~7)；(5)若要全守律法便須愛人如己(二8~13)；(6)真信心必有行為(二14~26)；(7)完全人必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三1~12)；(8)真智慧必結出良善的果子(三13~18)；(9)真愛神必不愛世俗(四1~10)；(10)真知善惡就必行善(四11~17)；(11)真正持守真道的人必定不愛錢財、受苦時能忍耐、不起誓、注重祈禱、使罪人轉回(五1~20)。

(三)章節少，但主題卻多。短短的五章經文中，一個主題緊接著一個主題，先後提及二十個以上的主題。

(四)頗多命令式的句子。全書共一百零八節經文中，將近有六十個句子屬命令式；平均每兩節便有一節是命令語氣。

(五)希臘文文筆優美流暢，幾可與《希伯來書》相題並論。

(六)本書充滿了比喻。正像主耶穌的講道一樣，常利用淺顯而現實的比喻，解釋一些含有深意的真理，例如：(1)海浪喻信心(一6)；(2)花草喻屬世的虛榮(一10~11)；(3)種子和鏡子喻神的道(一21~23)；(4)身體與靈魂喻信心與行為之關係(二26)；(5)馬的嚼環、船的舵和火，喻舌頭對一個人的影響(三3~6)；(6)泉源和樹果喻人不可一口兩舌(三9~12)；(7)雲霧喻人的生命(四14)；(8)生鏽喻用錢不當的後果(五3)；(9)農夫等候出產喻信徒應當忍耐(五7)等等。

(七)本書也充滿了對比。全書至少有十二項對比：(1)試煉與試探(一 2~18)；(2)聽道與行道(一19~25)；(3)虔誠與虛偽(一 26~27)；(4)偏心待人與愛人如己(二 1~13)；(5)信心與行為(二 14~26)；(6)頌讚與咒詛(三 1~12)；(7)真智慧與假智慧(三 13~18)；(8)追求神與追求世界(四 1~10)；(9)自以為是與倚靠神(四 11~17)；(10)不義財主與萬軍之主(五 1~6)；(11)現今忍耐與將來結局(五 7~11)；(12)起誓與祈禱(五 12~18)。

##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與本書關係密切的聖經至少有三卷，它們是舊約的《箴言》，新約的《馬太福音》和《加拉太書》。

(一)按其寫作的形式有如格言集，書中多採用諺語和精簡的句子等，且格式簡單。內容與舊約的《箴言》相似，兩者均強調智慧，講論敬畏神者該有的行為表現，故本書可視為新約的《箴言》書。

(二)按其寫作的內容，似乎多處引用了主耶穌的『登山寶訓』，故本書可與《馬太福音》彼此對照，其含意相近者如：(1)在試煉中要喜樂(一 2；太五 10~12)；(2)忍耐以至完全(一 4；太五 48)；(3)祈求就必賜給(一 5；太七 7~8)；(4)不宜動怒(一 20；太五 22)；(5)憐憫人(一 27；二 13；太五 7)；(6)不偏心待人(二 1~8；太五 43~47)；(7)言行一致(二 14~26；太七 21~23)；(8)甚麼樣的樹必結甚麼樣的果(三 12；太七 15~20)；(9)使人和睦(三 17~18；太五 9)；(10)祈求就必蒙垂聽(四 2~3；五 15~18；太七 7~11)；(11)不可批評論斷(四 11~12；太七 1~5)；(12)不可倚靠錢財(五 1~6；太六 19~21)；(13)不可起誓(五 12；太五 33~37)。

(三)按其寫作的重點『人稱義是因著行為』，正與《加拉太書》的『人稱義是因著信心』相輔

相成；一個是強調得救以後的行為，另一個是強調得救以前的信心；一個是說真信心必然會產生出行為來，另一個是說沒有信心的行為不能使人得救。論點和角度不同，決非彼此矛盾。

## 玖、鑰節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一 22)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二 26)

「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三 13)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四 17)

「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五 15~16)

## 拾、鑰字

「試煉、試驗、試探」(一 2, 3, 12, 13, 14)

「智慧」(一 5; 三 13, 17)

「行道、行出來、行為、善行、行善」(一 22, 23, 25; 二 14, 17, 18, 20, 21, 22, 24, 25, 26; 三 13; 四 17)

「信奉、信、信心」(二 1, 5, 14, 17, 18, 18, 20, 21, 22, 23, 24, 26; 五 15)

## 拾壹、內容大綱

### 主題：真實的信心

一、引言與問安(一 1)

二、真實信心所該有的各種表現(一 2~五 20)

1. 信心與對待試煉和試探(一 2~18)

2. 信心與對待神的話(一 19~25)

3. 信心與對待別人(一 26~二 13)

4. 信心與行為(二 14~26)

5. 信心與言語(三 1~12)

6. 信心與情慾(三 13~四 10)

7. 信心與自恃(四 11~五 6)

8. 信心與各種境遇(五 7~20)

(1) 受苦時能忍耐(五 7~11)

(2) 被冤屈時不自我表白(五 12)

(3)病痛時彼此代求(五 13~18)

(4)遇失迷者使其回轉(五 19~20)

## 彼得前書提要

### 壹、作者

本書作者自稱「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一1)，就是主耶穌十二門徒中的首徒，原名西門，主另給他起名磯法(亞蘭文)，繙成希臘文就是彼得(約一42)，聖經常稱呼他為西門彼得(參太十六16)。

磯法和彼得的原文字義均為「石頭」，主耶穌似乎有意藉此改名啟示一項真理，即人在未得救之前原為無用的泥土(參創二7)，但主的救恩乃要將人改造成活石，作為建造靈宮的材料(彼前二5)。主耶穌基督乃是建造教會的根基(林前三11)，祂要將眾多蒙恩得救的人——眾活石，就是教會——建造在祂這塊磐石上(太十六18)，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2)。

主耶穌將天國的鑰匙託付給彼得(太十六19)，要他領先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開啟救恩的門(參徒二40~42；十44~48)。彼得所負的使命，剛好和他蒙主呼召時所從事的工作相符，那時他正在海裏撒網，主耶穌呼召他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太四18~19)。所以彼得從主所領受的事工，正是為主得著一批又一批的人，作為建造教會的材料(參徒二41；四4；五14；十44)。

彼得乃是一個天生的領袖人物，時常率先說話行事，領導群倫(參約廿一3)，卻也因此而經常被主責備(參太十四28~31；十六22~23；十七4~8，24~27；廿六33~34)。但經過主耶穌三年半的教養訓練，特別是在主死而復活之後，四十天之久藉著聖靈的顯現和講論(徒一2~3)，竟使彼得彷彿脫胎換骨、變成另外一個人似的，成為一位謙卑而勇敢、虛心而不自矜、能與人同工且同心的真實屬靈領袖(參徒三1，12；四13；十一17；十二17；十五7~11)。

彼得「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徒四13)，而本書的希臘文筆頗具造詣，因此晚近有些聖經學者質疑本書作者並非彼得本人。然而，根據下列諸多理由，仍宜認定彼得就是本書的作者：

(一)「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乃指他沒有正式受過「拉比」的教育，並非指他完全沒有學過希臘文。希臘語文乃是當時巴勒斯坦地居民的兩大通用語文之一，以亞蘭語文為主，希臘語文為輔。

(二)直至書寫本書為止，彼得來往各地服事主(參徒八14；九32；十1~5，23~24；十五7)，已歷數十年，其間必有很多機會操演希臘語文，使他更為熟諳。

(三)在本書結束前透露「我略略的寫了這信，託我所看為忠心的西拉轉交你們，勸勉你們」(五12)，按原文可譯為「我藉著西拉」，意指他得到西拉的幫助寫成本書，又託西拉轉交。可見本書可能是由彼得口授或初稿，經西拉代書或修改，故彼得仍為本書的原作者。

(四)至於西拉，他原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人物(參徒十五22)，後與使徒保羅同工(徒十五40；十七1)。雖然英文譯名稍有不同(本書譯名為Silvanus，《使徒行傳》則為Silas)，但聖經學者相信均指

同一人。此西拉應有足夠能力修飾成如此優美的希臘文。

(五)《彼得後書》題到他曾寫了前書(彼後三1)。一般聖經學者相信《彼得前書》所呈現的是經西拉修飾過的希臘文，而《彼得後書》則是未經他人修飾的「原味原汁」希臘文。

(六)本書的內容和特色，也支持彼得乃本書的作者，例如：彼得親眼見過主耶穌(參一8)，更見過祂榮耀的顯現(參四13；彼後一16~18；太十七1~2)；他雖然曾經抗拒過基督受苦的觀念，如今卻強調歡喜為主受苦(參四1，13，16；太十六21~23)；他雖身為使徒，卻也身兼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參五1；徒六1~4)；他曾特別受主託付牧養主的小羊(參五2；約廿一15~17)；他與馬可一家有很親密的關係(參五13；徒十二12~13)。

(七)教會初期的許多教父們題到過本書，且公認本書為使徒彼得所著，例如：革利免(主後95年)、愛任紐(主後140~203年)、特土良(主後150~222年)、亞力山太的革利免(主後155~215年)、俄利根(主後185~253年)等。

## 貳、寫作時地

據可靠史料，彼得大約於主後 65~67 年間，在羅馬被暴君尼祿殺害，為主殉道。因此，彼得前後兩封書信，均寫於殉道前不久，且兩封書信的相隔時間不會太長(參彼後三 1)。根據下列理由予以推測，前書約寫於主後 64 年：

(一)羅馬暴君尼祿(主後 54~68 年)正要開始對基督徒施加迫害，《暴君焚城錄》和其後的大屠殺近在眉睫。其時基督徒的處境艱危，正與本書所描寫的情景吻合(參四 14~16；五 8~9)。

(二)本書當寫於西拉離開彼得，攜帶本書前往小亞西亞之前(參五 12；一 1)，以及馬可仍與彼得同在一處，尚未動身會晤保羅之前(參五 13；提後四 11)。西拉何時離開保羅而去與彼得同工，聖經並無明文記載，最早約在主後五零年代後期(參林後一 19；帖前一 1；帖後一 1)；至於馬可，最遲是在保羅為主殉道(大約主後 67 年)之前。

(三)根據彼後三 15~16 可知，彼得確曾讀過使徒保羅的一些書信；而本書部分內容和保羅所寫的《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很相近，可試比較彼前一 1~3 和弗一 1~3；彼前二 18 和弗六 5 及西三 22；彼前三 1~6 和弗五 22~24；彼前五 5 和弗五 21 等，便知本書的確多少受該兩書的影響。而該兩書大約寫於主後 61~63 年，故可推知本書成書日期不早於主後 63 年。

至於本書的寫作地點，彼得自稱是「在巴比倫」(五 13)，有些解經家認為既然本書開頭的受書者明言是給「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一 1)，則此處的巴比倫也應是指實際的巴比倫城。其實，「前後一致的解經原則」乃是應用在同一個事例或同一段經文，並非全卷書都必須採取同一解法。例如，《啟示錄》也曾明言「達與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啟一 11)等實際的地方，但後來的「巴比倫大城」(參啟十七、十八章)卻改作隱喻而非指實際的巴比倫城。

鑒於下列諸理由，本書的「巴比倫」應是暗指羅馬：(1)初期教會的傳說和資料，從未提起彼得曾經到過巴比倫；(2)根據教會的傳說，彼得是在寫完前後書之後不久，在羅馬被害；(3)當時正值

風雨即將來臨的前夕，彼得被迫必須隱蔽他的所在地；(4)後來使徒約翰也以巴比倫隱喻羅馬(參啟十七 1, 5, 9, 18)。

## 參、本書受者

本書是「寫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一 1)。這五個地方均位於小亞西亞地區(即今土耳其境內)，係當時羅馬帝國的五個行省，其確實位置是在黑海、地中海和愛琴海之間，大約呈順時鐘方向羅列。

一般解經家對於本書受書者的所在地大致沒有異議，但對受書者的身份卻有不同的看法，有的根據「分散…寄居的」等用語(一 1, 18)和彼得原來的職責(參加二 7~8)，而認定本書是寫給被迫分散到小亞西亞地區的猶太人信徒，有的則根據「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二 10)，以及「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四 3)等而認定是寫給外邦人信徒的。

其實，教會發展至此階段，在巴勒斯坦地以外的眾教會，已不再有所謂猶太人信徒和外邦人信徒之分(參西三 11)。因此，凡是居住在該五個地區的基督信徒，都是本書的受者。我們今天讀此書信，更應將自己包括在內，而把本書勸勉的話，應用在自己身上。

## 肆、寫本書的動機

彼得自稱「寫了這信…勸勉你們，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五 12)。這話表明寫本書的兩個目的：

(一)使受書者更深認識自己所蒙神的恩，這恩包括信徒在已過所得靈的救恩(一 2~3, 19~20, 23)，現在正在經歷魂的救恩(一 8~9；二 2~3；三 21)，以及將來所要得完全的救恩(一 13；四 13, 18；五 4)。

(二)勸勉受書者身處邪惡的世代(二 11~12；四 2~3)，以及即將面臨的逼迫與苦難(三 13, 17；四 12~14)，要靠神的恩剛強站穩，作主榮耀的見證。

## 伍、本書的重要性

在新約聖經的八卷「普通書信」(或稱「一般書信」)當中，《希伯來書》注重「信心」的教訓，《雅各書》則補充說明「信心」須有行為；《彼得前書》注重「盼望」的教訓，《彼得後書》則補充說明有了「盼望」，仍須在恩典和知識上長進；《約翰壹書》注重「愛心」的教訓，《約翰貳書、參書》和《猶大書》則補充說明必須在正確的真理上有「愛心」。如此，基督徒所不可或缺的信、望、愛三項美德(林前十三 13)，藉此八卷普通書信得著完滿的啟示。而《彼得前書》中兼論信心(一 5, 7, 9, 21；五 9)、盼望(一 3, 21；三 15)和愛心(一 8, 22；二 17；三 8；四 8；五 14)，故在這八卷



書信中具有承先啟後的地位和作用。

## 陸、主旨要義

本書旨在勸勉信徒既已擁有活潑的盼望，就要有受苦的心志，順從神的旨意，一心為善，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好歸榮耀給神。即或身處苦難，也當效法基督受苦的榜樣，忍受冤屈，將自己交託給神。今日我們若與基督一同受苦，倒要歡喜快樂，因為主榮耀的顯現即將來臨，那時就要得享祂永遠的榮耀。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

(一)本書不是寫給某特定教會或個人，而是寫給一般基督徒的「一般書信」或「普通書信」。

(二)本書以勸勉代替責備，充滿了牧人那溫柔、慈愛、關懷和瞭解的心腸(二 25；四 9~11；五 1~4)。

(三)本書是寫給受苦教會的書信，勉勵屬神的人要甘心樂意為神的旨意、為基督的名、因行善而受苦(二 15，20；三 16~17；四 1、2，12~19；五 9~10)。

(四)本書非常清楚地描繪神的真恩，包括三一神如何成就這恩(一 2)，如何將這恩啟示給人(一 10~12)，如何藉這恩吸引、造就、保守、堅固並成全信徒(一 13；二 2~3；三 7；四 10；五 10)。

(五)本書強調「主的再來」，總共有八次提到主將要顯現、鑒察、審判(一 5，7，13；二 12；四 13，17；五 1，4)。

(六)本書是寫給那些得著天上基業的人(一 4)，目前暫時寄居在地上作客旅(二 11)，如何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四 2)。

(七)本書強調基督徒活在世上三件最寶貴的事：信心(一 5，7，9，21；五 9)、盼望(一 3，21；三 15)和愛心(一 8，22；二 17；三 8；四 8；五 14)。

(八)本書特別提到基督徒順服和謙卑的美德，作者彼得不但勸勉信徒要順服和謙卑(一 2，14，22；二 13，18；三 1，5，8；五 5，6)，並且他也以身作則，敬重後進同工保羅(五 12~13 請西拉送信，又將馬可送回給保羅)。

(九)本書又強調信徒要存敬畏的心過聖潔的生活，將來才能坦然見主(一 15~17；二 17；三 2，5，15)。

(十)最後，本書對主耶穌基督作了最完善和最清楚的交代：(1)在創世以前被神預先知道(一 20)；(2)降世受苦難(一 11；二 21，23；四 1)；(3)被釘流血(一 2，19；二 24)；(4)代人受死(一 18~20)；(5)死後曾下陰間(三 19~20)；(6)復活(一 3，21；三 18)；(7)升天(三 22)；(8)將在榮耀裏顯現(一 7，13；四 13；五 4)。

##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有些教訓與保羅書信並《雅各書》相似，今試作比較：

彼前一 4~5——弗一 4~7；二 8	彼前一 6~7——雅一 2~4
彼前一 14——弗四 17~19	彼前一 24——雅一 10
彼前二 6~10——羅九 25~32	彼前二 11——加五 17
彼前二 13——羅十三 1~4	彼前二 18——弗六 5；西三 22
彼前三 1——弗五 22	彼前三 9——羅十二 17~19
彼前三 22——羅八 34；弗一 20	彼前四 1——羅六 6~7
彼前四 8——雅五 20	彼前四 10——羅十二 6
彼前五 1——羅八 18	彼前五 5——弗五 21
彼前五 5~9——雅四 6~7，10	

有人將「主禱文」(太六 9~13)與本書的一些經節並列如下：

「我們」(一 3)在「天上」(一 4，12)的「父」(一 17)，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一 15~16)，願「你的國降臨」(二 9)；願「你的旨意」(二 15；三 17；四 2，19)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五 7)，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四 7~8)，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四 12)，救我們「脫離兇惡」(四 13)；因為「國度」(五 11)、「權柄」(四 11)、「榮耀」(一 11，21；四 11)，「都是你的」(四 11)，「直到永遠」(四 11；五 11)。「阿們」(四 11；五 11)。

## 玖、鑰節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一 7)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一 23)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二 9)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四 1)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的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五 2~3)

## 拾、鑰字

「盼望」(一 3, 13, 21; 三 15)

「試驗」、「火煉的試驗」、「苦楚」、「受苦」、「苦難」(一 7; 二 19, 20; 三 14, 17, 18; 四 1, 12, 13, 15, 16; 五 1, 9, 10)

「顯現」、「鑒察的日子」、「審判」(一 5, 13; 二 12; 四 5, 6, 13, 17; 五 1, 4)

「榮耀」、「榮光」(一 7, 8, 11, 21; 四 11, 13, 14, 16; 五 1, 4, 10)

「恩典」、「恩惠」、「救恩」、「恩賜」、「恩」、「真恩」(一 2, 5, 9, 10, 13; 二 3; 三 7; 四 10; 五 5, 10, 12)

「寶貴」(一 7; 二 4, 6, 7; 三 4)

「活潑」、「活」、「復活」、「活著」(一 3, 21, 23; 二 4, 5, 24; 三 18, 21; 四 6)

「行善」、「為善」、「好行為」(二 12, 15, 20; 三 6, 11, 13, 17; 四 19)

「靈魂」、「心」、「人」(一 9, 22; 二 11, 25; 三 20; 四 19)註：以上各節的原文均為「魂」

## 拾壹、內容大綱

### 主題：在神的真恩上站立得穩

#### 一、認識神的真恩(一 1~12)

1. 蒙恩的人和這恩的由來(一 1~2)
2. 神完備的真恩——過去、現在和未來(一 3~5)
3. 享受這恩的途徑——信心受試驗(一 6~9)
4. 這恩的啟示(一 10~12)

#### 二、神的真恩和基督徒的生命(一 13~二 10)

1. 因基督的寶血而得聖潔的生命(一 13~21)
2. 因神活潑常存的道而得純愛的生命(一 22~二 3)
3. 因主這活石而得新功用的生命(二 4~8)
4. 因神揀選而得新地位的生命(二 9~10)

#### 三、神的真恩和基督徒的生活(二 11~四 6)

1. 蒙恩者在世生活的身份和目標(二 11~12)
2. 蒙恩者在世生活與地上制度的關係(二 13~17)
3. 蒙恩者在世生活與屬地主人的關係(二 18~25)
4. 蒙恩者在世生活與家庭的關係(三 1~7)
5. 蒙恩者在世生活與弟兄並世人的關係(三 8~16)
6. 蒙恩者在世生活與神旨意的關係(三 17~四 6)

#### 四、神的真恩和基督徒的盼望(四 7~五 14)

1. 因萬物即將結束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四 7~11)
2. 因主再來的審判而歡喜與基督一同受苦(四 12~19)

- 3.因牧長顯現的榮耀而甘心牧養神的群羊(五 1~4)
- 4.因賜諸般恩典的神而以謙卑束腰並謹守儆醒(五 5~11)
- 5.勸勉並祝願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五 12~14)

## 彼得後書提要

### 壹、作者

本書作者自稱「耶穌基督僕人和使徒的西門彼得」(一1)，亦即與《彼前書》同一作者(參三1；彼前一1)。雖然這兩部書信的寫作風格有顯著的不同，但極可能是因前書係由西拉代筆(參彼前五12原文)，而本書大概是彼得親筆所書，或由另一位未具名的聖徒代筆，因此在文體上才会有相當大的差異。

西門彼得就是主耶穌十二門徒中的首徒，西門為其原名，主另給他起名磯法(亞蘭文)，繙成希臘文就是彼得(約一42)，聖經常稱呼他為西門彼得(參太十六16)。

磯法和彼得的原文字義均為「石頭」，主耶穌似乎有意藉此改名啟示一項真理，即人在未得救之前原為無用的泥土(參創二7)，但主的救恩乃要將人改造成活石，作為建造靈宮的材料(彼前二5)。主耶穌基督乃是建造教會的根基(林前三11)，祂要將眾多蒙恩得救的人——眾活石，就是教會——建造在祂這塊磐石上(太十六18)，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2)。

主耶穌將天國的鑰匙託付給彼得(太十六19)，要他領先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開啟救恩的門(參徒二40~42；十44~48)。彼得所負的使命，剛好和他蒙主呼召時所從事的工作相符，那時他正在海裏撒網，主耶穌呼召他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太四18~19)。所以彼得從主所領受的事工，正是為主得著一批又一批的人，作為建造教會的材料(參徒二41；四4；五14；十44)。

彼得乃是一個天生的領袖人物，時常率先說話行事，領導群倫(參約廿一3)，卻也因此而經常被主責備(參太十四28~31；十六22~23；十七4~8，24~27；廿六33~34)。但經過主耶穌三年半的教養訓練，特別是在主死而復活之後，四十天之久藉著聖靈的顯現和講論(徒一2~3)，竟使彼得彷彿脫胎換骨、變成另外一個人似的，成為一位謙卑而勇敢、虛心而不自矜、能與人同工且同心的真實屬靈領袖(參徒三1，12；四13；十一17；十二17；十五7~11)。

### 貳、寫作時地

本書顯然是在使徒彼得為主殉道之前不久所寫(參一 13~14)，據信使徒彼得是在羅馬死於暴君尼祿(主後 54~68 年)之手。因此，合理的推測，本書應當是在主後 66~68 年寫於羅馬。

## 參、本書受者

本書的受者應當與《彼得前書》的受者相同，所以才會說「我現在寫給你們的是第二封信」(參三 1)，而前書是「寫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彼前一 1)。

## 肆、寫本書的動機

本書應是使徒彼得預見他即將為主殉道，因此針對教會即將面臨的危機，也就是必有「假師傅」興起，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參二 1)，寫信題醒他們要堅守真道，並在恩典和知識上長進(參一 12~15；三 18)。

## 伍、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為教會提供了重要的衛道材料(二 1~三 13)和獨特的屬靈知識：(1)關乎生命和虔敬之事的進階(一 5~7)；(2)瞭解經書的秘訣(一 19~21；三 2，15~16)；(3)末日和審判的奧秘(二 4，9；三 7~10)；(4)天地要被烈火銷化(三 6~12)。

## 陸、主旨要義

認識救主耶穌基督，使我們得以有分於一切關乎生命和敬虔的事。故此，我們必須在認識主耶穌基督上，分外殷勤，加上又加上，才能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祂永遠的國。而認識之道，乃在於留意並記念經上的話，堅信主的應許，不可被假師傅所引進的異端所欺騙。這樣，就能使自己無可指摘，安然見主。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

(一)本書是一卷「一般書信」或「普通書信」；不是寫給某特定教會或個人，而是寫給所有基督徒的。

(二)本書是一卷防備異端教訓的書信；教會自從誕生初期，即已遭受異端的攻擊。

(三)本書是一卷強調知識之重要性的書信；本書按原文，「知道」和「知識」的同類詞總共用了十六次之多。

(四)本書是一卷印證聖經乃出自聖靈感動的書信；「經上」或「經書」一詞的原文，含有神所吹氣或感動之著作集的意思。

(五)本書是一卷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加二 7~8)所寫的宣教書信；本書的用語和例證為猶太人所熟悉。

##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一)本書與舊約的關係：(1)彼得引用挪亞（創六至八章）和羅得（創十九章）為例，說明神會拯救敬虔和堅忍的人；(2)彼得引用巴蘭（民廿二章）為例，說明假先知的表現，警戒信徒切勿效法他。

(二)本書與《提摩太後書》的關係：具有如下相同之點：(1)本書是彼得最後的書信，而《提摩太後書》則為保羅最後的書信；(2)兩卷書均警告要提防假師傅(彼後二章；提後三章)；(3)兩卷書均提到神聖言的「默示」(彼後一 20；提後三 16)，聖經是抵擋異端教訓的惟一武器；(4)兩卷書均提到他們將為主殉道(彼後一 13~15；提後四 6)，且都坦然面對。

(三)本書與《猶大書》的關係：後者的二十五節經文中，至少有十五節經文，或一字不漏，或片斷地出現於《彼得後書》；並且許多相同的概念、字句和用辭彼此呼應地出現於兩書之中。因此有些聖經學者推測，本書大概是由猶大代筆，而在他本人具名的《猶大書》中，便大量引用了本書。

## 玖、鑰節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一 3)

「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既盼望這些事，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三 14)

## 拾、鑰字

「認識」、「知識」、「知道」、「曉得」(一 2, 3, 5, 6, 8, 12, 14, 20；二 9, 10, 20, 21, 21；三 3, 17, 18)

「加」、「加上」、「長進」(一 2, 5, 5, 6, 6, 6, 7, 7, 10；三 18)

「應許」(一 4；二 19；三 4, 9, 13)

「殷勤」(一 5, 10；三 14)

「這幾樣」、「這些事」、「這事」(一 8, 9, 10, 12, 12, 15；三 14, 16, 17)

「堅固」、「堅定不移」(一 10, 12；二 14；三 16, 17)

「提醒」、「記念」(一 12, 13, 15；三 1, 2)

「聖」、「聖潔」(一 18, 21；二 21；三 2, 11)

## 拾壹、內容大綱

### 【主題：在真知識上長進】

- 一、真知識的來源、益處和本質(一 1~4)
- 二、真知識的追求(一 5~11)
- 三、真知識的內涵和憑藉(一 12~21)
- 四、真知識的對頭——假師傅和其異端教訓(二 1~22)
- 五、真假知識的結局——被火銷化或永遠長存(三 1~13)
- 六、要殷勤在真知識上有長進(三 14~18)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彼得後書註解》

## 約翰壹書提要

### 壹、作者

約翰一、二、三書本身皆未指明作者與受書人，但教會歷來認為這三卷書都是使徒約翰寫的。由於書信的內容、措辭、觀念與約翰福音極為相似(請參閱『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學者多同意這三卷書信與約翰福音是由同一位作者——使徒約翰所寫成的。

使徒約翰是西庇太的兒子(太十 2)。他的哥哥是雅各，他的母親是撒羅米(太廿七 16；比較可十五 40；十六 1)。撒羅米是從加利利就跟隨耶穌並服事祂的姊妹們之一(太廿七 55)，可能她就是主的母親的妹妹(太廿七 56；比較約十九 25)。因此，約翰和他哥哥雅各也可能就是主的表兄弟，難怪他們哥倆曾請他們的母親出面向主說情，求在祂的國裏，一個坐在右邊，一個坐在左邊(太廿 20~21)。

可能他的家境相當富裕；父親是一個大漁戶，有漁船和許多雇工(可一 20)。他也認識大祭司(約十八 15)。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似乎他還有一個家在耶路撒冷(約十九 27)。

最初他曾經是施洗約翰的門徒。當施洗約翰向他的門徒作見證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就有兩個門徒跟從了耶穌，與祂同住。這兩個門徒中一個是安得烈，另一個沒有提起名字的就是使徒約翰(約一 35~40)，因他在自己所寫的福音書中，從未提起過自己的名字。

可能他蒙主的呼召不只一次。第一次，主說：「你們來看」(約一 39)。他跟從主之後，他又回到打漁的本業去了。過了一段時候，主在加利利海邊第二次又呼召他，他就離開了父親、夥伴和漁船，從此作一個得人如得魚的門徒了(太四 18~22)。後來，主又從門徒中呼召他作十二個使徒之一(路六 13~14)。

在十二使徒中，有三個特別和主親近的，就是彼得、雅各和約翰(路八 51；九 28；可十四 33)。

在這三個人中間，約翰是最近主的。他曾靠著主的胸膛(約十三 25)；他是主所愛的門徒(約十三 23)；他是僅有的門徒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約十九 26)；他接受主的委託，接主的母親到自己的家裏(約十九 27)。

他和他的哥哥雅各被稱為『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 17)。從這個稱號，就可想像約翰的個性很暴躁。當他看到有人奉主的名趕鬼，可是又不和門徒一起跟從主，他就為主起了憤恨，禁止那人繼續作工(路九 49)。當他看到那些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他和雅各就請主許他們重演以利亞的故事，用天上降下的火燒滅他們(路九 54)。可是後來他雷子的性情逐漸被主的愛溶化，而成為一個專講愛的使徒了。

主升天以後，他留居在耶路撒冷。他知道主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太十六 18~19)，所以他守住他的地位，在聖靈帶領之下協助彼得建立教會。他和彼得的合作是非常緊密的：在那樓上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在五旬節時一同站起來傳福音；在美門口一同幫助那個生來是瘸腿的，並對百姓作復活的見證；後來又一同被官長扣押；一同在他們面前述說拿撒勒人耶穌；在撒瑪利亞一同工作等等(徒一 13~14；二 14；三 1~四 22；八 14)。

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使徒約翰的工作已經西移，在小亞細亞一帶地方的教會中間事奉主(那時保羅已經殉道了)。他常住在以弗所；在羅馬暴君多米田(Domitian)的時候，他從以弗所被充軍到拔摩海島——愛琴海裏的一個荒島——在那裏看見了榮耀主的異象，就寫那卷《啟示錄》。

約翰在地上的年日很長，活到百歲左右。當時，在門徒中傳說他不死，約翰自己糾正了這錯誤的傳說(約廿一 23)。據他的門徒玻利革拉底斯(Polycrates)說，使徒約翰在年邁的時候，還是為主殉道的。

## 貳、寫作時地

本書所指責的異端思想，乃是在第一世紀末期才在教會中產生影響的；而本書中流露長輩對晚輩說話的語氣，可知是使徒約翰晚年的作品。按早期教會的傳說，使徒約翰年老時曾在以弗所居住一段很長的時間，本書可能就是在該處寫成的。成書日期大約是第一世紀末期主後九十年代(即主後 90~99)。

## 參、本書受者

本書並無特定受者，是一種公函，寫給各地教會的信徒們，將對象稱之為「親愛的」或「弟兄們」(參約壹二 7；三 13，21；四 1，7)，又依其年齡之差異而稱呼為「父老、少年人、小子們」等三類(參約壹二 12~14)，有時又通稱「小子們」(參約壹二 1，18，28；三 7；五 21)，因當時作者已經接近百歲，「小子們」是一種長者對後輩很親密的稱呼。



## 肆、寫本書的動機

由於當時在小亞西亞的眾教會，正受著一種雛型「諾斯底主義」的異端的影響，使徒約翰乃提筆書寫本書信，針對這些異端邪說的錯謬，加以辯駁，使眾信徒能分辨真道。茲將重點陳述於下：

(一)異端否認耶穌是太初就已存在的那一位；但本書清楚指出祂就是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參約壹一 1)。

(二)異端之一的「幻影說」，強調靈乃至善，而肉身是邪惡的，因此不可能有所謂「道成肉身」；但本書指明耶穌基督乃是眼所能見、手所能摸、耳所能聽的實在人物(參約壹一 1)。

(三)異端承認屬物質的肉身是邪惡的，但其所作所為與靈性無關，所以主張人的本質是無罪的，肉身所為不算是犯罪；但本書指明人承認自己的罪乃是得神赦免的先決條件(參約壹一 8~10)。

(四)異端既然主張人是無罪的，所以不需要贖罪；但本書表明耶穌基督降世，乃為救贖我們脫罪(參約壹二 1~2)。

(五)異端既然認為肉身所為乃無關宏旨，所以無所謂「遵行誡命」，儘管與世界同流合污，也不要緊；但本書重申信徒須遵守誡命(參約壹二 4)，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參約壹二 15)。

(六)異端認為基督是基督，耶穌是耶穌，亦即否認耶穌是基督；但本書申明耶穌就是基督，凡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就是說謊話、敵基督的(參約壹二 21~22)。

(七)異端否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否認祂出於神來成為肉身；但本書指出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才能與神產生互住的關係(參約壹四 15)，也才能有神的生命(參約壹五 12)。

(八)異端否認耶穌基督是與神同等且合一的；但本書指出我們若在「那位真實的」(即指神)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參約壹五 20)，可見神和耶穌基督是完全合一的。

(九)異端之中的「克林妥主義」，認為耶穌基督原本是一個人，當祂受浸時「道」才進入祂的裏面，當祂被釘十字架時「道」就離開了祂(參太三 16；廿七 46)；但本書指出藉「聖靈、水和血」這三樣見證耶穌基督一直就是神的兒子(參約壹五 6~9)，祂的受浸和被釘乃是舊約預表和預言的應驗。

## 伍、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是歷代教會對抗異端邪說不可或缺的寶典，基督教純正的信仰得以存續，本書厥功至偉，其價值可以與保羅眾多書信相比擬。再者，本書從積極方面循循善導基督的信徒，提供正確的教訓，使吾人對生命、相交、愛、真理等能以深入的認識。

## 陸、主旨要義

本書的中心主題是「生命的相交」，從相交的由來開始，點明相交的目的、條件、障礙、修復、

危機、對策、維持與發展，示以相交之生命的本質乃是聖潔、公義、美善、真實、愛，信徒已因正確的信仰而具有此相交所需的生命，故只要發揮、彰顯此生命的特質，必能獲致喜樂充足的結果。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

(一)本書是那位「蒙愛的使徒」，寫給神家裏兒女們「愛的家書」；全書提到「兒子或兒女」和「愛」各不下數十次。

(二)本書的語氣，不論就情感或權威而言，都好像一位老父親對他自己的兒女說話一樣，既親切且又帶著一種不容反駁的囑咐。

(三)本書直截了當地分明是非，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絕不模稜兩可，也不需多予辯證。

(四)本書雖然用希臘文書寫，但文法和語氣、表達方式較像希伯來文。

(五)本書特別強調真理的認識和生命的特性，信徒只要掌握這兩方面，便可登堂入室，進到至聖所而與神有親密的相交了。

##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約翰福音》為耶穌作見證，表明祂是神的兒子，使人因信耶穌得生命(約二十 31)，而得進入神的大家庭，成為神的眾子；《約翰一書》則是神家的家書，寫給神家的孩子們，闡明在神家裏「與神相交」之道(約壹一 3)，如何彼此相愛，互相分享在基督裡豐盛的生命，由此確知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3)，又勉勵眾人持守真道，不受異端分子的迷惑(約壹二 24~27)。因此《約翰福音》有如本書的前奏，而本書如同《約翰福音》的應用。

《約翰一書》和《約翰福音》兩者的主題和語法都十分接近，也都使用明顯的對比——光明與黑暗，生命與死亡，愛與恨，真理與虛假；兩者也都將人分為兩類，各屬一邊，沒有第三種。不是神的兒女，就是魔鬼的兒女；或是屬世界，或是不屬世界；或有生命，或沒有生命；或認識神，或不認識神。在風格方面，兩本書也都同樣單調的簡明結構，以及同樣喜愛希伯來式的平行語。很少使用虛詞，也不以一個代名詞來引進一個附屬句。另一方面，兩者都用某種強調的語氣來開始一句話，如，「這是……即……」，「藉此……即……」，「因為這……即……」，和「凡……」。

此外，兩者表達神的旨意與救恩計畫的詞彙，幾乎完全相同。諸如：我們天然的狀況、未蒙救贖之前都是「屬魔鬼的」，牠乃是「從起初」就犯罪、說謊、殺人的(約壹三 8；約八 44)，我們也是「屬世界的」(約壹二 16；四 5；約八 23；十五 19)。因此我們「犯了罪」(約壹三 4；約八 34)，都「有罪」(約壹一 8；約九 41)，「行在黑暗中」(約壹一 6；二 11；約八 12；十二 35)，在靈裡是「瞎眼的」(約壹二 11；約十二 40)，是「死的」(約壹三 14；約五 25)。但神愛我們，差遣祂的兒子成為「世人的救主」(約壹四 14；約四 42)，使我們「能得生命」(約壹四 9；約三 16)。這位是祂的「獨生子」(約壹四 9；約一 14，18；三 16，18)，祂雖然是「從起初」就有的(約壹一 1；約一 1)，然而卻成了「肉身」(約

壹四2；約一14)來到世上，又為我們「捨命」(約壹三16；約十11~18)，為要「除去」罪(約壹三5；約一29)。為祂作「見證」的，一方面是那些曾經「看見」的人，他們「宣揚」祂(約壹一2~3；四14；約一34；十九35)，但更重要的是神自己(約壹五9；約三33；五32，34，36~37)和聖靈(約壹五6；約十五26)。我們應該「接受」從神來的見證(約壹五9；約三11，32~33；五34)，「相信」那位有充分見證的(約壹五10；約五37~40)，並且「承認」祂(約壹四2~3；約九22)。相信祂或祂的「名」(約壹五13；約一12等)，我們就出死入生(約壹三14；約五24)。我們「有生命」(約壹五11~12；約三15，36；二十31)，因為生命在神的兒子裏面(約壹五11~12；約一4；十四6)。這就是「從神而生」(約壹二29；三9；五4，18；約一13)。

凡從神生的，就是神的「兒女」(約壹三1~2，10；五2；約一12；十一52)，兩者都提到神的兒女們與神、基督、真理、世界和彼此的關係。他們是「屬神的」(約壹三10；約八47)，也「認識」神，透過耶穌基督認識那位真神(約壹五20；約十七3)。甚至可以說他們已經「看見神」(約壹三6；參約參11；約十四9)，只是按字面而言，沒有人能看見神(約壹四12，20；約一18；六46)。基督徒不單屬於神，也屬於真理(約壹二21；三19；約十八37)。真理亦「在他們裏面」(約壹一18；二4；約八44)，他們「行」或「活出」真理(約壹一6；約三21)，因為所賜給他們的靈是「真理的靈」(約壹四6；五6；約十四17；十五26；十六13)。基督徒與神和真理的關係，是透過耶穌基督而來的，他們「住在」祂和祂的愛裏(約壹二6，27~28；三6，24；四13，15~16；約十五4~10)，祂也親自住在他們裏面(約壹二24；三24；四12~16；約六56；十五4~5)。祂的話也在他們裏面(約壹一10；二14，24；約五38；十五7)，而他們亦在祂的話之中(約壹二27；約八31)。因此，他們「順服祂的話」(約壹二5；約八51~55；十四23；十五20；十七6)或「祂的命令」(約壹二3~4；二22，24；五2~3；約十四15，21；十五10)，祂的「新命令」就是要他們彼此相愛(約壹二8~10；三11，23；參約貳5~6；約十三34)。然而，「這個世界」會「恨」他們(約壹三13；約十五18)。他們無需感到奇怪，理由乃是他們不再屬於世界(約壹四5~6；約十五19；十七16)，雖然他們仍舊住在其中，但卻不可以愛其中的東西(約壹二15~16；約十七15)。基督已經「勝過世界」，透過相信祂，他們也已得勝(約壹五4~5；約十六33)。基督所成就之事的結果，已經賜給祂的子民，就是讓他們滿有喜樂(約壹一4；約十五11；十六24；七13)。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三書》之內容論點雖然不同，但三卷書信的行文措辭彼此接近又相關，皆勉勵受書者在真理中彼此相愛(請參閱約翰二、三書之提要)。

一般聖經學者均相信，《約翰福音》、《約翰一、二、三書》和《啟示錄》等五卷書均為使徒約翰所著。而這五卷書恰好可分為三類：

- (一)《約翰福音》主題是「信」——因信耶穌基督而得生命。
- (二)《約翰一、二、三書》主題是「愛」——因正確地愛神並愛弟兄而得豐盛的生命。
- (三)《啟示錄》主題是「望」——因儆醒盼望基督再來而裝備得勝的生命。

## 玖、鑰節

「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一 3)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三 1)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五 1)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五 12)

## 拾、鑰字

「生」、「生命」、「永生」(一 1, 2, 2；二 25, 29；三 9, 9, 14, 15；四 7, 9, 9；五 1, 1, 1, 4, 11, 11, 12, 12, 13, 16, 18, 18, 20)。

「光」、「光明」(一 5, 7, 7；二 8, 9, 10)。

「真理」(一 6, 8；二 4, 21；三 19；五 7)。

「命令」、「誡命」(二 3, 4, 7, 7, 7, 8；三 11, 22, 23, 23, 24；四 21；五 2, 3, 3)。

「知道」(二 5, 11, 18, 20, 21, 21, 21, 29, 29；三 2, 5, 16, 19, 20, 24；四 13, 16；五 2, 13, 15, 15, 18, 19, 20)。

「愛」(二 5, 7, 10, 15, 15, 15；三 1, 2, 10, 11, 14, 14, 16, 17, 18, 21, 23；四 1, 7, 7, 7, 7, 8, 8, 9, 10, 10, 10, 11, 11, 11, 12, 12, 16, 16, 16, 17, 18, 18, 18, 19, 19, 20, 20, 20, 21, 21；五 1, 1, 2, 2, 3)。

## 拾壹、內容大綱

主題：生命中的相交

- 一、建立相交的根源——生命之道(一 1~4)
  1. 生命之道的本源、顯現和傳報(一 1~2)
  2. 傳報生命之道的目的——相交和喜樂(一 3~4)
- 二、維持相交的條件——在生命的光中相交(一 5~二 11)
  1. 在光明中行(一 5~7)
  2. 承認自己的罪，信靠那中保耶穌基督(一 8~二 2)
  3. 遵守主的誡命(二 3~11)
- 三、確保相交的要素——在生命的認識中相交(二 3~四 6)
  1. 認識神和偶像(世界)的不同(二 3~17)
  2. 認識基督和敵基督的不同(二 18~23)
  3. 認識恩膏的教訓和人的教訓之不同(二 24~27)
  4. 認識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之不同(二 28~三 24)
  5. 認識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之不同(四 1~6)

#### 四、增進相交的要領——在生命的愛中相交(四 7~五 3)

- 1.住在愛裏面(四 7~16)
- 2.住在愛裏面的佐證——沒有懼怕(四 17~18)
- 3.愛是神生命的自然流露(四 19~五 3)

#### 五、在生命中相交的軌跡(五 4~21)

- 1.總綱——從信心到勝過世界(五 4~5)
- 2.因神的見證而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五 6~11)
- 3.因信神的兒子而有生命(五 12~13)
- 4.因有生命而知道神必聽我們的祈求(五 14~15)
- 5.因祈求而蒙神保守，不至犯罪(五 16~19)
- 6.因住在那位真實的裏面而自守，遠避偶像(五 20~21)

## 約翰貳書提要

### 壹、作者

本書的內容和風格與《約翰一書》並《約翰福音》相似：(1)彼此相愛乃是從起初所受的命令(參 5 節；約壹二 7；約十三 34~35)；(2)遵行主命令的，就是愛神的人(參 6 節；約壹五 3；約十四 23)；(3)那迷惑人，敵基督的，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參 7 節；約壹四 2~3)；(4)喜樂滿足(參 12 節；約壹一 4；約十五 11；十六 24)。因此，大多數聖經學者均同意這三本書都是出自同一個人的手筆，亦即使徒約翰。

本書作者僅自稱「作長老的」(參 1 節)，據教會歷史傳說，使徒約翰活到很老(參約廿一 23)，年近百歲，而本書據信是他晚年的作品，所以自稱「長老」(原文意指「上了年紀的人」)並不為過。使徒約翰也有可能和使徒彼得一樣，就著普遍性的職責而言，他們是「使徒」，但就著地方性而言，他們也兼任某一地方的「長老」(參彼前五 1)，所以這裏的「作長老的」也可視為「監督」的另一稱呼(參徒二十 17，28；提前三 1；多一 5)。據說使徒約翰晚年曾在以弗所牧養信徒，故他可能又是以弗所教會的長老。

關於使徒約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約翰一書提要》。

### 貳、寫作時地

根據教會歷史傳聞，本書是使徒約翰被放逐拔摩海島(參啟一 9)，釋放回到以弗所之後，約在第一世紀的九零年代，繼完成《約翰一書》之後，又寫了本書。故本書的寫作時地，大約在主後

90~99 年，寫於以弗所。

## 參、本書受者

「蒙揀選的太太和她的兒女」(參 1 節)有二意：(1)指當時某地教會中一位敬虔愛主之女信徒和她的「家庭」成員(參 10 節)，她的名字或稱「以莉她」(「蒙揀選」原文音譯)，也有可能叫「茱莉雅」(「太太」原文音譯)；(2)「太太」暗指某一個地方教會，「她的兒女」則暗指該教會中的成員信徒，這是因為當時的政治情勢，教會正面臨迫害，使得本書信的作者不能明言寫給何地教會，若果如此，則「你那蒙揀選之姊妹」(參 13 節)，應當指該受書教會的姊妹教會。

本書中的稱呼，有時用「你們」(參 2, 6, 8, 10, 12 節)，有時用「你」(參 4, 5, 13 節)，複數詞似是以一個團體中的眾成員為對象，單數詞則似以一位個人為對象，但它也可視為一個團體的總稱，所以對上述兩個可能性均可適用。

## 肆、寫本書的動機

正如《約翰一書》一樣，當時小亞西亞的眾教會，正受著一種雛型「諾斯底主義」異端之侵襲，所以本書作者特意提筆警戒受書人，基督徒固然須遵行主所賜「彼此相愛」的命令(參 5 節)，但必須在合乎真理的原則下相愛(參 1~2 節)，對於那些越過基督的教訓的異端假教師(參 7, 9 節)，千萬不可接待他們，以免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參 10~11 節)。

## 伍、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可說是《約翰一書》的補充說明，《約翰一書》強調「愛弟兄」乃是生命的自然表顯(參約壹四 7；五 1)，沒有愛心的，就仍住在死中(參約壹三 14)；但為了防止愛心過頭，成了濫愛，故須受本書的節制，亦即在合乎真理的前提下彼此相愛。

## 陸、主旨要義

信徒之間理應彼此相愛，但絕對不可將愛心推及於異端假教師，以免有分於邪惡的工作，致本身所作的工失去賞賜。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

(一)本書若按節數，僅有十三節，是新約聖經中最少節數的一卷書；若按原文字數，共有 248 個字，是新約聖經中僅次於《約翰三書》的一卷書，亦即新約聖經第二短的書卷。

(二)本書的格式是典型第一世紀的書信形式，次序先後為：作者姓名——受書者姓名——問候語——全書內容——最後問安。

(三)本書雖然只有短短的十三節，但結構和思路十分清晰而深入，將主旨要義表達得非常清楚且透澈。

(四)本書在原文雖然只有 248 個字，但重要鑰字如：「真理」、「愛」、「命令」、「行」等卻重複出現不下二十次之多。

(五)本書的受書者若解為一位家庭女信徒，則本書可視為基督化家庭生活的模範教訓。

##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一)本書與《約翰一書》相輔相成：《約翰一書》說明認識真理者必然彼此相愛，本書則反過來提說彼此相愛必須不可違背真理，兩書所強調的重點互相平衡。

(二)本書若照受書者字面解說，則本書是寫給一位女信徒，《約翰三書》則寫給一位男信徒，兩書對象性別有異，並且兩書也有如下的不同點：(1)本書警戒不要接待異端假教師，《約翰三書》則稱讚接待外出作客的弟兄，又定罪那不願意接待弟兄的人；(2)本書從反面勸勉不要在別人的惡行(原文「邪惡的工作」)上有分，《約翰三書》則勸勉要與別人一同為真理作工，又要效法善並行善。

## 玖、鑰節

「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2 節)。

「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8 節)。

## 拾、鑰字

「誠心」、「真理」(1, 2, 2, 3, 4 節)

「所愛」、「愛」、「愛心」、「相愛」(1, 1, 1, 2, 3, 5, 6 節)

「命令」(4, 5, 5, 6, 6 節)

「遵行」、「行」、「所作的工」、「惡行」(4, 6, 6, 8, 11 節)

「教訓」(9, 9, 10 節)

## 拾壹、內容大綱

## 【遵行真理】

- 一、在真理中相愛並祝福(1~3 節)
- 二、照命令遵行真理，這就是愛(4~6 節)
- 三、不可接待那越過基督的教訓的人(7~11 節)
- 四、和持守真理者彼此相交並問安(12~13 節)

## 約翰參書提要

### 壹、作者

本書和《約翰二書》雖然都很簡短，卻有很多用語相同的地方：(1)都自稱「作長老的寫信」(參 1 節；約貳 1)；(2)也都提到受者「就是我誠心所愛的」(參 1 節；約貳 1)；(3)又都提到因對方按真理而行，就甚喜樂(參 4 節；約貳 4)；(4)並且在結束時，又都提到還有許多事要寫，卻不願意用筆墨，盼望能儘快見到，當面談論(參 13~14 節；約貳 12)。

由此可見，這兩封書信乃出自同一個人手筆。大多數聖經學者均同意，本書和《約翰二書》一樣，也是使徒約翰所寫。

關於使徒約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約翰一書提要》。

### 貳、寫作時地

本書的寫作時間和地點，大致與《約翰二書》相同，也就是大約在主後 90~99 年，寫於以弗所。

### 參、本書受者

本書的受書人名叫「該猶」(1 節)。從本書的內容可知：(1)他是作者使徒約翰在真理中所親愛的一位弟兄(1 節原文)；(2)他的身體可能不怎麼健壯(2 節)；(3)他的靈魂(原文「魂」)卻相當興盛(2 節)，對人滿有愛心(6 節)；(4)他不但心裏存有真理，且按真理而行(3 節)；(4)他經常接待出外為真理作工的客旅弟兄們(5 節)，被多人在教會面前為他作見證(6 節)。

「該猶」在當時的羅馬帝國境內是很通俗的名字，在新約聖經中除本書之外，另有三名該猶：(1)馬其頓人該猶(徒十九 29)；(2)特庇人該猶(徒二十 4)；(3)哥林多人該猶，他曾接待過使徒保羅，很可能哥林多教會就在他的家裏聚會(參羅十六 23；林前一 14)。本書的受者或許是這三人中的一位。

根據一份教父著作《聖徒合縱錄》，曾提及有一位特庇人該猶，他原是使徒保羅傳福音所結的果子(參徒十四 20~21)，在保羅去世以後，轉為使徒約翰的屬靈兒女(約叁 4)。就在《約翰三書》成



書之後，使徒約翰到該猶當時所在的地方，親自解決了丟特腓的問題，並革除其教會的牧職，而以該猶取代。

## 肆、寫本書的動機

在教會時代初期，使徒們和自由傳道人受聖靈和教會的差遣，出外巡行傳道並建立新教會，又在所建立的教會中，選立長老們(複數)，以監督各地教會的牧養和治理，並在眾教會間維持交通來往。不久，眾教會即面臨兩種危機，一種是由外部而來的異端假教師(參徒二十 29；約壹二 18~19；約貳 7~11)，另一種是從內部篡起的野心領袖(參徒二十 30；約叁 9)，造成初期教會的重大問題。

欲對付外來異端假教師所造成的問題，就必須拒絕接納他們，也就是必須對他們關閉教會的門；但若完全關閉教會的門，則又易招來另一種問題，即縱容內部的領袖，不受節制。所以教會之門的開或關，必須拿捏得準。《約翰三書》就是針對《約翰二書》的「不接待」而有所調整，亦即凡動機純正的信徒，應予「接待」(註：接待他們，不一定須提供講壇給他們)。

有解經家根據本書內容，將寫書的動機推論如下，雖不一定準確，但可提供吾人參考：在本書之前，使徒約翰曾寫了一封簡短的書信，給當地的教會，但為丟特腓所拒絕(9 節)。丟特腓本人，大概不是異端份子，或者僅出於他「好為首」的領袖慾(9 節)，而不順服約翰的權威，故約翰並未對他立即採取斷然措施，而予容忍，將來會當面「題說他所行的事」(10 節)。丟特腓基於他對使徒約翰的誤解，不但「用惡言妄論」約翰和他的同工們，並且禁止本地信徒接待約翰的同工，違者「趕出教會」(10 節)。使徒約翰被迫必須解決此問題，乃寫此書，並託素有好名聲的低米丟攜帶此書(12 節)，送給熱心接待信徒的該猶(5~6 節)，他可能也是當地教會的另一領袖人物，故未遭丟特腓趕出教會。使徒約翰的用意，或許是先穩住當地教會一部分信徒，以免全體一面倒的支持丟特腓，然後親自前往，當面解決問題(13~14 節)。

## 伍、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提供寶貴的資料，使我們明白三種教牧職分之間的潛在危機：(1)使徒職分——約翰所代表的；(2)本地教牧——該猶和丟特腓所代表的；(3)訪問教牧——低米丟所代表的。

本書雖僅就事論事，而未多陳明真理原則，但字裏行間流露出因生命成熟而有的屬靈智慧，使我們看見當初和歷代教會所共有的難題，以及妥善處理之道。歷代教會的難題為屬靈權柄的誤用與濫用(例如丟特腓)，而解決之道乃為：(1)更高權柄者(例如使徒約翰本人)須正確地善用權柄；(2)鼓勵其他信徒(例如該猶、低米丟)積極以正面的行動協助錯用權柄者改正過來(注意，使徒約翰並未要求該猶介入他和丟特腓之間的矛盾)。

## 陸、主旨要義

鼓勵信徒行善，以愛心接待為真理出外作工的客旅；禁戒信徒行惡，有權柄者不可在教會中專權。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 一、本書按希臘原文共有 218 個字，是全部聖經中最短的一卷；但其篇幅雖短，內中卻包含了許多寶貴的教訓。
- 二、本書以三個人物為活教材，教導讀者棄惡行善，在愛中實行真理。
- 三、本書給我們看見身體須與靈魂並重，操練敬虔也須操練身體。
- 四、本書也給我們看見不但自己要按真理而行，並且也要以愛心幫助為真理作工的人。
- 五、本書一面勸勉我們要效法行善的榜樣，另一面也警戒我們不要效法行惡的人。

##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約翰一書》的主題是相交和彼此相愛，但同時又指出當時的眾教會中間，存在著異端假教師的嚴重問題。如何能有正確的相交和彼此相愛，與巡行各地的傳道人如何交接來往，《約翰二書》指明應當有所拒絕(約二 10~11)，本書則指明應當有所接納(參 5~10 節)。所以本書和《約翰二書》可視為《約翰一書》的補充說明，門戶的開放和關閉，宜有遵行的準則。今將《約翰二書》和《約翰三書》相對的點列述於後：

- 一、(約貳)真理生發愛心；(約叁)遵行真理顯明愛。
- 二、(約貳)要在真理中相愛；(約叁)要以愛來實行真理。
- 三、(約貳)按真理拒絕接待異端假教師；(約叁)按真理接待為主名出外的弟兄。
- 四、(約貳)接待異端假教師就有分於他的惡行；(約叁)接待主工人的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
- 五、(約貳)要小心防備那迷惑人的；(約叁)不要效法那阻擋真理的人。
- 六、(約貳)揭發那敵基督者的教訓；(約叁)揭發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行為。

## 玖、鑰節

「親愛的兄弟阿，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屬乎神；行惡的未曾見過神。」(11 節)

## 拾、鑰字

「真理」(1 節「誠心」原文是「真理」，3，3，4，8，12 節)。

「接待」(8，9，10，10，10 節)。

「見證」(3，6 節「證明」原文是「見證」，12，12，12，12 節)。

## 拾壹、內容大綱

### 【榜樣與鑑戒】

- 一、該猶愛心接待的榜樣(1~8 節)
- 二、丟特腓不肯接待的鑑戒(9~11 節)
- 三、低米丟行善的見證(12 節)
- 四、結語和問安(13~15 節)

## 猶大書提要

### 壹、作者

本書作者自稱「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的弟兄猶大」(1 節)。在新約聖經中，本書之外記載名叫猶大的至少有六位：(1)賣主的加略人猶大(太十 4)；(2)主耶穌的肉身弟兄猶大(太十三 55)；(3)雅各的兒子猶大(路六 16)；(4)加利利的猶大(徒五 37)；(5)掃羅得救後接待他的大馬色人猶大(徒九 11)；(6)稱呼巴撒巴的猶大(徒十五 22)。

上述六位猶大，僅主耶穌的肉身弟兄猶大符合本書作者自稱「雅各的弟兄猶大」的條件，因為主耶穌的弟兄當中也有一位名叫雅各(參太十三 55)，他就是《雅各書》的作者(參雅一 1)，又被稱為「教會的柱石」(參加二 9)。雖然另一位雅各的兒子猶大(路六 16)，和合本小字註明：「兒子或作兄弟」(參徒一 13)，但他是十二使徒之一，而本書 17 節說：「你們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使徒從前所說的話。」這表示本書作者自己並不在使徒之列。由此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本書的作者猶大就是主耶穌的肉身弟兄猶大，他也是雅各的弟兄。

有些解經家辯稱，本書作者不在前述六位之列，而是另一位名不見經傳的猶大，湊巧他也有一位名叫雅各的弟兄。但這樣一位不出名的猶大，不可能有這麼大的權威，被後來的教父們公認而將他的著作列入新約聖經中的一卷。

至於主耶穌的肉身弟兄猶大，新約聖經也未詳載他的言行，我們僅知他可能和他的弟兄雅各一樣，起初並不信主(參約七 5)，當主死而復活以後向他們顯現(參林前十五 6~7)，這才使他們相信祂，並且也可能有分於耶路撒冷樓房中的恆切禱告(參徒一 14)。當他的弟兄雅各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參徒十五 4，13)之後，猶大則可能帶著妻子到各地往來作工傳道(參林前九 5)，這使他有機

會接觸到那班異端假教師，對他們的邪說與惡行有第一手的經歷，因此才會如本書所記，對他們深惡痛絕。

## 貳、寫作時地

本書的寫作時間，根據本書的內容：(1)「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3節)；(2)「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17節)；(3)書中所描寫關於異端假教師的話(參4，10~16節)，語氣都顯示已經成為事實，不像《彼得後書》那樣用未來式語氣：「將來…必有…」(彼後二1)，「在末世必有…」(三3)。

綜合上述三點內證，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1)本書成書日期應比《彼得後書》較晚；(2)當時除了使徒約翰以外，其他的使徒們可能都已經為主殉道。因此，本書的寫作時間，應當是在主後80~90年。雖然有些解經家，根據本書未提耶路撒冷在主後70年遭焚城的事，而斷定本書成書日期應早於主後70年。但使徒約翰的著作，包括《約翰福音》、《約翰一、二、三書》和《啟示錄》都晚於主後70年，在這些書中也都絲毫未提耶路撒冷焚城的事，因此，此事不應作為成書日期的考量要項。

至於本書的寫作地點，毫無資料可查，故不予推測。

## 參、本書受者

本書的受者為「那被召、在父神裏蒙愛、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1節)，由此可見，本書並無特定的受者，既不是寫給某一地的教會，也不是寫給某一位信徒，而是寫給所有蒙召、蒙愛和蒙恩之人的公函，不論其為教會團體或信徒個人，都可視為本書的受者。

## 肆、寫本書的動機

本書的作者鑒於基督徒所「同得的救恩」正面臨極大的危機，因為有些異端假教師「偷著進來」，改變神救恩的性質，又否認主耶穌基督的神性，故此特地寫書呼籲所有的信徒，應當起來為那純正的信仰真道竭力的爭辯，以免教會重蹈以色列人的覆轍。

## 伍、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是新約書信中的最後一卷，又是在《啟示錄》之前的一卷書，故可視為新約書信的總結，又是《啟示錄》的序言。新約書信詳論救恩的真理，作為我們信仰的依據，藉以取得並享受神「這麼大的救恩」(來二3)。但若無本書的「打結」，則所得救恩恐怕有「隨流失去」的可能。而《啟示

錄》則預言末世的結局和審判，以及千年國度的獎賞和永世的美景。本書即在《啟示錄》之前揭開序幕，給我們擺明兩條道路：凡竭力持守那純正的真道者，就是蒙主保守的得勝者，必會有分於將來的獎賞；反之，凡往錯謬的道路上直奔的，便會受神審判而被懲罰。本書在聖經中承先啟後的地位，藉此一目瞭然。

## 陸、主旨要義

本書的主題是要為信仰真道竭力爭戰。屬世的爭戰，有防守和攻擊兩方面；屬靈的爭戰，則有認清敵人和建立自己兩方面。我們若要在信仰真道的爭戰上得勝，消極方面，須清楚認識異端假教師的性質、作法和結局，以他們為鑑戒；而積極方面，則須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其要領有三：(1)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2)在聖靈裏禱告；(3)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

一、本書最大的特色是十個「三角組合」：(1)三項恩典：被召、蒙愛、蒙保守(1 節)；(2)三重祝福：憐恤、平安、慈愛(2 節)；(3)三類鑑戒：不信的以色列百姓、不守本位的天使、隨從逆性情慾的所多瑪蛾摩拉人(5~7 節)；(4)三樣敗壞：該隱的道路、巴蘭的錯謬、可拉的背叛(11 節)；(5)三不敬虔：不敬虔的人、行不敬虔的事、說不敬虔的話(15 節)；(6)三保守法：造就、禱告、仰望(20~21 節)；(7)三一位格：聖靈、神、主耶穌基督(20~21 節)；(8)三種態度：憐憫、搶救、存懼怕的心憐憫(22~23 節)；(9)三段時間：萬古以前、現今、直到永永遠遠(25 節)；(10)三層保守：主的保守(1 節)、自己保守(21 節)、神的保守(24 節)。

二、本書引用當時猶太人眾所熟悉的傳說故事——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9 節)。據說這個傳說故事載於《摩西升天記》，但該書業已失傳，無法考證。

三、本書引用偽經《以諾一書》中的亞當七世孫以諾的預言(14~15 節)。但這並不等於本書作者猶大承認偽經的聖經地位，因為其它的經卷也曾引用過非正典的經外之言，例如：(1)徒十七 28 引用希臘人的詩；(2)林前十 4 引用拉比米大示(Midrash)的話；(3)提後三 8 的「雅尼和佯庇」這兩個名字並非出自舊約聖經；(4)多一 12 引用革哩底一個本地先知的話。

##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 3~18 節有許多處經文與《彼得後書》二 1~三 3 近乎雷同，茲將它們列述於下：(1)異端假教師和他們的教訓偷進了教會中(猶 3；彼後二 1)；(2)不守本位的天使(猶 6；彼後二 4)；(3)所多瑪、蛾摩拉二城的事(猶 7；彼後二 6)；(4)異端假教師污穢身體、輕慢主治的、毀謗在尊位的(猶 8；彼

後二 10)；(5)異端假教師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猶 10:彼後二 12)；(6)使徒們曾預言末世必有異端假教師出現(猶 17~18；彼後三 2~3)。

這就引起使徒彼得和本書作者猶大，到底是誰抄襲誰的爭論。無可諱言，《彼得後書》成書在先，《猶大書》成書在後(請參閱「貳、寫作時地」)，猶大應曾參考過使徒彼得的書信，但他也加進了許多《彼得後書》所沒有的事。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彼得後書》是屬事先的警告，《猶大書》是屬現實之事的揭發。

## 玖、鑰節

「親愛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20~21 節)

## 拾、鑰字

「保守」(1，21 節)，「拘留」(6 節)，「存留」(13 節)。(註：原文都同一個字，但 24 節的「保守」原文卻不同字)。

「憐恤」(2 節)、「憐憫」(21，22，23 節)。

「真道」(3，20 節)。

「不敬虔」(15，15，15，18 節)。

## 拾壹、內容大綱

### 【竭力為所信的真道爭辯】

- 一、引言——問安(1~2 節)
- 二、爭辯的原因——因為教會中有異端假教師出現(3~16 節)
  1. 異端假教師的錯謬——曲解真道(3~4 節)
  2. 異端假教師的鑑戒——三個歷史的事例(5~7 節)
  3. 異端假教師的言行——像作夢的人與沒有靈性的畜類(8~10 節)
  4. 異端假教師的禍因——三個歷史的事例(11 節)
  5. 異端假教師的本相——六個可怕的比喻(12~13 節)
  6. 異端假教師的結局——以諾的預言(14~16 節)
- 三、爭辯的裝備——對己和對人(17~23 節)
  1. 記念使徒的話——聖經的印證(17~19 節)
  2. 在真道上造就自己——信仰的充實(20 節)

- 3.在聖靈裏禱告——聖靈的幫助(20 節)
- 4.保守自己——神的愛和主的憐憫之加力(21 節)
- 5.對人憐憫、搶救，對情慾懼怕、厭惡(22~23 節)

四、結語——讚頌(24~25 節)

## 啟示錄提要

### 壹、作者

本書作者自稱「約翰」(參一 1, 2, 4, 9; 廿二 8)。第一世紀末葉主十二使徒當中尚存活在世的，僅剩使徒約翰一人，眾教會間只須提到約翰，便盡人皆知指的是使徒約翰，無須多作介紹。根據初期教會傳說，使徒約翰晚年在亞西亞盡職，故他熟識那一帶的眾教會，主使用他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參一 4)，非常合適。雖然有人辯稱，《啟示錄》書中的用詞，與《約翰福音》並《約翰一二三書》差別很大，但這是因為《啟示錄》純粹是根據他所聽到和見到的記錄下來，所以用詞當然有異。至少，稱基督為「神之道」(參十九 13)，這是使徒約翰所特別使用的一個名稱(參約一 1, 2, 14; 約壹一 1); 此外，本書所常用的「羔羊」、「真理或真實」、「見證」，也多見於約翰的書。因此，多數解經家同意，本書乃是使徒約翰所寫的。

使徒約翰是西庇太的兒子(太十 2)。他的哥哥是雅各，他的母親是撒羅米(太廿七 16; 比較可十五 40; 十六 1)。撒羅米是從加利利就跟隨耶穌並服事祂的姊妹們之一(太廿七 55)，可能她就是主的母親的妹妹(太廿七 56; 比較約十九 25)。因此，約翰和他哥哥雅各也可能就是主的表兄弟，難怪他們哥倆曾請他們的母親出面向主說情，求在祂的國裏，一個坐在右邊，一個坐在左邊(太廿 20~21)。

可能他的家境相當富裕；父親是一個大漁戶，有漁船和許多雇工(可一 20)。他也認識大祭司(約十八 15)。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似乎他還有一個家在耶路撒冷(約十九 27)。

最初他曾經是施洗約翰的門徒。當施洗約翰向他的門徒作見證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就有兩個門徒跟從了耶穌，與祂同住。這兩個門徒中一個是安得烈，另一個沒有提起名字的就是使徒約翰(約一 35~40)，因他在自己所寫的福音書中，從未提起過自己的名字。

可能他蒙主的呼召不只一次。第一次，主說：「你們來看」(約一 39)。他跟從主之後，他又回到打漁的本業去了。過了一段時候，主在加利利海邊第二次又呼召他，他就離開了父親、夥伴和漁船，從此作一個得人如得魚的門徒了(太四 18~22)。後來，主又從門徒中呼召他作十二個使徒之一(路六 13~14)。

在十二使徒中，有三個特別和主親近的，就是彼得、雅各和約翰(路八 51; 九 28; 可十四 33)。在這三個人中間，約翰是最近主的。他曾靠著主的胸膛(約十三 25)；他是主所愛的門徒(約十三 23)；他是僅有的門徒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約十九 26)；他接受主的委託，接主的母親到自己的家裏(約十

九 27)。

他和他的哥哥雅各被稱為「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 17)。從這個稱號，就可想像約翰的個性很暴躁。當他看到有人奉主的名趕鬼，可是又不和門徒一起跟從主，他就為主起了憤恨，禁止那人繼續作工(路九 49)。當他看到那些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他和雅各就請主許他們重演以利亞的故事，用天上降下的火燒滅他們(路九 54)。可是後來他雷子的性情逐漸被主的愛溶化，而成為一個專講愛的使徒了。

主升天以後，他留居在耶路撒冷。他知道主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太十六 18~19)，所以他守住他的地位，在聖靈帶領之下協助彼得建立教會。他和彼得的合作是非常緊密的：在那樓上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在五旬節時一同站起來傳福音；在美門口一同幫助那個生來是瘸腿的，並對百姓作復活的見證；後來又一同被官長扣押；一同在他們面前述說拿撒勒人耶穌；在撒瑪利亞一同工作等等(徒一 13~14；二 14；三 1~四 22；八 14)。

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使徒約翰的工作已經西移，在小亞細亞一帶地方的教會中間事奉主(那時保羅已經殉道了)。他常住在以弗所；在羅馬暴君多米田(Domitian)的時候，他從以弗所被充軍到拔摩海島——愛琴海裏的一個荒島——在那裏看見了榮耀主的異象，就寫了這本《啟示錄》。

約翰在地上的年日很長，活到百歲左右。當時，在門徒中傳說他不死，約翰自己糾正了這錯誤的傳說(約廿一 23)。據他的門徒玻利革拉底斯(Polycrates)說，使徒約翰在年邁的時候，還是為主殉道的。

## 貳、寫作時地

很有可能，使徒約翰是一邊看異象，一邊記錄下來(參十 4)，等到他從拔摩海島被釋放回到亞西亞之後(參一 9)，經過整理才成書。由此推定，本書大約是在主後 95~99 年，寫於拔摩海島和以弗所兩地。

## 參、本書受者

本書是寫給祂的眾僕人(參一 1)和七個教會的使者(參二 1, 8, 12, 18；三 1, 7, 14)，但也是寫給教會全體(參一 4)，讓所有的眾聖徒都能念、聽見並遵守的(參一 3)。

## 肆、寫本書的動機

當時，眾教會外有羅馬帝國的逼迫(參一 9；二 9)，內有異端的侵襲(參二 2, 9, 13~15, 20)，真是內外交迫，正面臨存亡的大危機。因此，主藉使徒約翰寫下本書，是為：

(一)勸勉眾人從苦難中轉眼觀看主，恢復起初的愛心，勝過一切環境，至死忠心，將來就必有



分於國度。

(二)警戒眾人不可隨從異端，也不可隨從世界的潮流，持守神的話和主的名，將來就必得著獎賞。

(三)解開屬靈的奧秘，使我們看見世事世物的演變，都有神的手在安排與管理，好叫我們從外面的事物，轉眼仰望祂，因此得著安慰。

(四)解開永世的奧秘，使我們的眼光，從地上轉到天上，從今世轉到永世，因而得著鼓勵，從新得力走完今生的路程。

## 伍、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是全部聖經的終結。若無本書，聖經即有始無終，其他各卷的難題，將無從解答。

本書是實現盼望的書。若無本書，其他各卷所載的應許和盼望，對我們而言，許多還沒有得著成就。

本書載明撒但和牠跟從者的結局。若無本書，許多信徒對神的權能和計劃，仍舊大惑不解。

本書使我們對主的再來生發渴慕之心，在艱難困苦中得到激勵，不禁呼求：「主耶穌阿，我願你來。」

## 陸、主旨要義

本書將信徒帶到天上和靈裏，首先認識主各方面的偉大，以及與我們的關係，又從教會歷史和現實的情況認識自己，並且認識屬天的奧秘，從而知道地上的一切都正照著神永世的計劃一一實現之中，世界正逐步朝向最終的結局邁進。信徒若不醒悟，就要被留在地上，身受各種災禍；但若至死忠心，就要與主作王一千年。本書又將永世的榮耀情景，稍稍透露一些，使我們心被吸引，把握機會預備自己，妝飾整齊，以迎接新郎再來。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的表號特別多，由於奧秘的事無法用言語具體的表明，故此用表號、比喻、寓意敘述，必須是有意願追求認識的人，在聖靈的幫助下才能領會。

(二)本書也特多使用數目字，今以「七」為例，詳列各種與七相關的事物：「七個教會」(一 4, 11, 20)、「七靈」(一 4；三 1；四 5；五 6, 6)、「七個金燈台」(一 12, 20, 20)、「七星」(一 16, 20, 20；二 1；三 1)、「七盞火燈、七燈」(四 5, 5)、「七印」(五 1, 2, 5, 9；六 1；八 1)、「七角七眼」(五 6)、「七位天使」(八 2, 6；十五 1, 6, 7, 8；十六 1；十七 1；廿一 9)、「七枝號」(八 6, 6)、「七

雷」(十 3, 4, 4, 4)、「七千人」(十一 13)、「七頭」(十二 3, 3; 十三 1, 1, 3; 十七 3, 7, 9)、「七災」(十五 1, 1, 6, 8; 廿一 9)、「七碗」(十六 1; 十七 1)、「七座山」(十七 9)、「七位王」(十七 10, 11)。

(三)本書可以從各不同的角度來解讀，例如第二、三章寫給七個教會的書信，便有四種解讀法：(1)是當時亞西亞省七個教會的實際情形；(2)是歷世歷代每一個時期的教會都有的七種情形；(3)是教會歷史演變的預表；(4)是可作為每一個讀此書之人的警戒和勸勉。

(四)本書將人提升到屬天的境界，從高處以永遠的眼光，來看地上一切事物的發展。

(五)本書是一本講到神審判的書，包括：七教會的審判、敵基督的審判、大巴比倫的審判，以及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等。

(六)本書啟示了天上的奧秘、屬靈爭戰的奧秘、末世大災難的奧秘，以及新耶路撒冷和新天新地的奧秘等。

(七)本書是「耶穌基督的啟示」，將我們所信的主從各種角度徹底且完全的啟示出來，使我們能更深的認識祂。

(八)本書特別提到末世將會臨到的大災難，其可怕的程度乃空前絕後，凡身歷其境者，誠乃「禍哉！禍哉！禍哉！」

(九)本書在極其可畏的描述之中，仍有七種「有福」的應許，以及七次屬天的「讚美」，「七」乃指從神而有的完滿作為，凡是愛神的人均宜受激勵，追求得福並獻上讚美。

##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總共 404 節，其中有 278 節引用舊約聖經，所引經文分別自 25 卷書共達五百多處，幾乎每一卷舊約均與本書相關，但以《創世記》的關係最為密切。

(一)《創世記》是全部聖經的開端，記載一切事物的起頭；《啟示錄》是全部聖經的結尾，記載一切事物的結局。

(二)《創世記》前面三章記載舊天地和舊生命的被造，《啟示錄》後面三章記載舊天地和舊生命的結局，以及一切都更新了。

(三)《創世記》記載人如何因犯罪而失去樂園和生命樹的享受，《啟示錄》記載得勝者得以享受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最終屬神的萬民都有分於生命河和生命樹。

(四)《創世記》記載巴別塔和城的建造，《啟示錄》記載巴比倫城的結局，以及新耶路撒冷城的從天而降。

(五)《創世記》記載撒但如何引誘人犯罪墮落，引進死亡，《啟示錄》記載撒但、罪惡和死亡都被扔在新耶路撒冷城外火湖裏。

(六)《創世記》記載「首先的亞當」的婚姻，《啟示錄》記載「末後的亞當」的婚姻。

(七)《創世記》記載神如何用水除滅一切有氣息的，《啟示錄》記載神如何用火清除一切消極的人事物。

## 玖、鑰節

「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一 19)

「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阿，我願你來。」(廿二 20)

## 拾、鑰字

「啟示」(一 1)、「揭開」(五 2, 5, 9; 六 1, 3, 5, 7, 9, 12; 八 1)。

「見證」(一 1, 5, 9; 二 13; 三 14; 六 9; 十一 3, 7; 十二 11, 17; 十七 6; 十九 10, 10; 二十四 4; 廿二 18)、「證明」(一 2; 廿二 16, 20)。

「審判」(六 10; 十一 18; 十四 7; 十八 8; 十九 11; 二十四 12, 13)、「刑罰」(十七 1; 十八 10)、「忿怒」(六 16, 17; 十一 18; 十四 10, 19)、「神(的)大怒」(十四 10; 十五 1, 7; 十六 1)

## 拾壹、內容大綱

### 【耶穌基督的啟示】

#### 一、引言(一 1~8)

1. 本書的來源、內容和功用(一 1~3)
2. 本書的受者、蒙恩和祝願(一 4~6)
3. 本書的主旨——宣告主必再來和祂的永在全能(一 7~8)

#### 二、所看見的事——榮耀基督的異象(一 9~20)

1. 看見異象者當時的情景(一 9~11)
2. 所看見榮耀基督的異象(一 12~16)
3. 看見異象後的反應和受命(一 17~20)

#### 三、現在的事——七個教會(二 1~三 22)

1. 在以弗所的教會(二 1~7)——鬆懈的教會
2. 在士每拿的教會(二 8~11)——苦難的教會
3. 在別迦摩的教會(二 12~17)——世俗化的教會
4. 在推雅推喇的教會(二 18~29)——淫亂的教會
5. 在撒狄的教會(三 1~6)——衰微的教會
6. 在非拉鐵非的教會(三 7~13)——持守的教會
7. 在老底嘉的教會(三 14~22)——溫墩的教會

#### 四、將來必成的事——末世和永世(四 1~廿二 17)

### 1. 天上的情景(四 1~五 14)

- (1) 坐寶座的接受敬拜(四 1~11)——宇宙的主宰
- (2) 封嚴的書卷(五 1~4)——神隱藏的旨意
- (3) 獅子和羔羊(五 5~14)——惟祂配展開書卷

### 2. 揭開七印(六 1~八 5)

- (1) 第一印——白馬(六 1~2)
- (2) 第二印——紅馬(六 3~4)
- (3) 第三印——黑馬(六 5~6)
- (4) 第四印——灰馬(六 7~8)
- (5) 第五印——祭壇底下的喊冤(六 9~11)
- (6) 第六印——天地震動(六 12~17)

**插入的異象之一：**受印的以色列民(七 1~8)

**插入的異象之二：**教會被提之後的光景(七 9~17)

- (7) 第七印——引進七號(八 1~5)

### 3. 吹七號(八 6~十一 19)

- (1) 第一號——地上三分之一被燒(八 6~7)
- (2) 第二號——海的三分之一被毀(八 8~9)
- (3) 第三號——眾水的三分之一被損(八 10~11)
- (4) 第四號——天體的三分之一被擊打(八 12)
- (5) 第五號——第一樣災禍(八 13~九 11)
- (6) 第六號——第二樣災禍(九 12~21)

**插入的異象之三：**大力天使和小書卷(十 1~11)

**插入的異象之四：**聖城和兩個見證人(十一 1~13)

- (7) 第七號——第三樣災禍(十一 14~19)

**插入的異象之五：**婦人生產與大紅龍(十二 1~17)

**插入的異象之六：**海中上來的獸和地中上來的獸(十三 1~18)

**插入的異象之七：**三種收割和四種宣告(十四 1~20)

### 4. 傾倒七碗(十五 1~十六 21)

- (1) 末了七災的準備和頌讚(十五 1~8)
- (2) 第一碗——生毒瘡的災(十六 1~2)
- (3) 第二碗——海變成血的災(十六 3)
- (4) 第三碗——眾水變成血的災(十六 4~7)
- (5) 第四碗——日頭烤人的災(十六 8~9)
- (6) 第五碗——獸國黑暗和人疼痛的災(十六 10~11)
- (7) 第六碗——三個污靈煽動大日爭戰的災(十六 12~16)

(8)第七碗——大雹子的災(十六 17~21)

5.千年國度和它前後的二婦、二城、二筵席(十七 1~廿二 5)

(1)大淫婦的刑罰(十七 1~18)

(2)巴比倫大城的傾倒(十八 1~24)

(3)羔羊的婚筵(十九 1~10)

(4)天空飛鳥的大筵席(十九 11~21)

(5)千年國度和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二十 1~15)

(6)羔羊的新婦妝飾整齊(廿一 1~9)

(7)聖城新耶路撒冷(廿二 10~廿二 5)

五、結語(廿二 6~21)

1.信息(廿二 6~16)

2.回應(廿二 17)

3.警告(廿二 18~19)

4.頌讚和祝福(廿二 20~21)